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6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4頁。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1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1
買賣協議	1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36
進行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38
訂約方之資料	41
持股架構	56
本集團之財務前景	57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5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58
股本增加	59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60
股東特別大會	62
推薦意見	63
進一步資料	6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愛普」	指	河北愛普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誠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擁有 70%；
「修訂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
「資產交換」	指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收購宏源之 100% 股權及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石藥集團歐意集團及石藥集團新諾威除外)之 100% 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石藥集團歐意集團及石藥集團新諾威除外)；
「資產交換協議」	指	中國詩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資產交換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 27,000,000,000 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港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股份)；

釋 義

「中國詩薇」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石藥全資擁有；
「資本化發行」	指	於目標公司賬目貸項所記之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發行一(1)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一類藥品」	指	<p>就傳統中藥而言，植物、動物及礦物中提取之活性成分及其製劑，而其尚未於中國市場上銷售；</p> <p>就生物產品而言，任何尚未於中國國內外市場上銷售之生物產品；</p> <p>就化學藥品而言，任何從未於中國國內外市場上銷售之藥品，包括(a)通過合成或半合成之方法製成之活性藥物成分(APIs)及其製劑，(b)天然物質中提取或透過發酵提取之全新及有效單體及其製劑，(c)以不對稱分離或合成等方法自現有藥物中製成之光學異構體及其製劑，(d)自市場上銷售之多成分藥物中製成之較少成分藥物，(e)新複份製劑，及(f)已在國內上市銷售之製劑中加入國內外均未批准之新適應症；</p>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對價港幣8,980,000,000元；
「對價股份」	指	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1,195,655,037股新股份；
「對價股份金額」	指	港幣2,271,744,570.30元；
「兌換價」	指	港幣2.15元；
「換股股份」	指	於按初步兌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交割後發行予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對價一部分之總額860,032,747.40美元可換股債券，由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組成；
「可換股債券金額」	指	860,032,747.4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708,255,429.70元)；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本公司將於交割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石藥集團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石藥集團歐意」	指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石藥集團恩必普全資擁有；

釋 義

「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	指	石藥歐意國際製藥有限公司(由石藥集團歐意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由石藥集團歐意全資擁有)及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其55%股權由石藥集團歐意擁有及45%股權由中國詩薇擁有)；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	指	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
「石藥集團新諾威」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擁有98.69%；
「現行市價」	指	就於某一日期之股份而言，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佳曦」	指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賣方將連同一批隨附之文件一併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股本增加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割後之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延期後到期日」	指	緊隨初步到期日後365日期間之最後營業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釋 義

「不可抗力事件」	指	任何非經營與目標集團業務相同業務之合理業務營運商所能控制之事件、連串事件、情況、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實施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MP 標準」	指	良好生產規範，一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布之指引及規例，作為質量保證一部分，目的是為了確保以符合適用於擬定用途之質量及標準之方式貫徹生產及控制受該等指引及規例規限之藥品；
「擔保人」	指	賣方之擔保人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RL擁有75%；
「H Fund」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源」	指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乃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MGL、中國詩薇、蔡東晨先生及翟健文先生以外之股東；
「初步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港幣1.90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可比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釋 義

「MRL」	指	March 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 Fund全資擁有；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人社部不時發佈之《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二零零九年版)」	指	人社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
「淨溢利」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該財政年度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金額；
「未轉換債券」	指	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惟(a)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註銷之可換股債券；(b)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交回以換取補發可換股債券之破損或塗污可換股債券；或(c)指稱已遺失、被竊或損毀且已就此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獲發補發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未支付款項」	指	目標集團應付予石藥集團之為數人民幣637,393,000元(相等於777,309,000港元)，乃若干重組步驟(涉及向佳曦轉讓石藥集團恩必普之100%股權、向石藥集團恩必普轉讓石藥集團歐意之100%股權及向石藥集團恩必普轉讓石藥集團新諾威之98.69%股權)之總對價。為免生疑問，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石藥集團其它應付(即期)為港幣817,859,000元，有關金額已包括未支付款項人民幣637,393,000元(相等於港幣777,309,000元)；

釋 義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b)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	指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由該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收購證券之任何人士或就本公司證券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它處置而慣常聽取該關連人士之指示之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之名義或其它方式持有該等證券)以外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涉及(i)向中國詩薇轉讓石藥集團恩必普之75%股權；(ii)向佳曦轉讓石藥集團恩必普之100%股權；(iii)向石藥集團恩必普轉讓石藥集團歐意之100%股權；及(iv)向石藥集團恩必普轉讓石藥集團新諾威之98.69%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更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兩(2)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賣方」	指	Joyful Horiz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所有聯屬人士，不包括目標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石藥」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石藥集團」	指	石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每一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
「第一批債券」	指	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發行原本金總額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港幣6,037,429,887.06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發行原本金總額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港幣670,825,542.66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銀湖」	指	石藥銀湖制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中誠」	指	石藥集團河北中誠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MGL 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誠信」	指	河北中誠信擔保保證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詩薇間接全資擁有；
「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美元與港幣之匯率及人民幣與港幣之匯率分別為 1.00 美元 = 港幣 7.80 元及人民幣 0.82 元 = 港幣 1.0 元。提供該匯率並不表示港幣可根據該等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或美元或人民幣可根據該等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兌換為港幣。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
馮振英先生
翟健文先生
潘衛東先生
趙令歡先生
王順龍先生
王懷玉先生
盧建民先生
王振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先生
齊謀甲先生
郭世昌先生
陳兆強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份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而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

董事會函件

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港幣8,980,000,000元。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賣方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所深知，即MGL、中國詩薇、蔡東晨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它資料。

II. 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

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其條款及條件載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賣方；及
(c) 擔保人。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擔保人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中國詩薇及MGL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81%權益。

董事會函件

修訂協議 :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修訂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記錄下文所列買賣協議條款之修訂:

(i) 增加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一(1)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兩(2)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有關增加乃由於資本化發行所致。目標集團於訂立買賣協議前進行重組，涉及轉讓石藥集團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佳曦、轉讓石藥集團歐意之100%股權以及石藥集團新諾威之98.69%股權予石藥集團恩必普，該等股權轉讓之對價為人民幣637,393,000元(即未支付款項)，並須以現金支付。因為重組及誠如買賣協議所記錄，目標集團擁有金額為未支付款項之負債。未支付款項乃目標集團之負債，而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部分，而目標集團之負債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經擴大集團亦將有責任並承諾於交割後支付未支付款項。根據修訂協議，目標集團須按目標集團及／或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時間支付未支付款項。鑑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負債因目標集團之重組所產生，故不應由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已要求，而賣方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佳曦存入未支付款項，作為交割之先決條件；及賣方集團已在買賣協議後短期內透過向賣方發行一(1)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向目標集團注入人民幣639,800,000元(相等於港幣780,244,000元)之資金(即資本化發行)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以向目標集團提供所須資金支付未支付款項，而目標集團則毋須增設另一項負債。因此，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1)股增加至兩(2)股。

除對價(即發行對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毋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其它已承諾款項。

(ii) 本公司及賣方集團於交割後之業務交易

本公司及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得知，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與本集團於正常業務中產生之若干業務合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若干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將於交割後繼續尚存及存續。因此，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交割後賣方集團及本集團之間之有關業務交易。有關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b)潛在持續關連交易」部份。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辦公室物業、廠房、生產機器及設備、汽車及若干無形權利，包括土地使用權、商標、專利權及技術知識。

對價 : 最高對價為港幣8,98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對價股份金額港幣2,271,744,570.30元須透過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支付；及
- (ii) 可換股債券金額港幣6,708,255,429.70元(包括本金額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港幣6,037,429,887.06元)之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港幣670,825,542.66元)之第二批債券)須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最高對價港幣8,980,000,000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整體上考慮以下所載之所有相關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即使本公司在釐定對價時已考慮若干定性及主觀因素，惟其並無賦予個別因素特定金額，或量化個別因素之價值，亦無使用某一特定市盈率達致最高對價金額。

- (a)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港幣137,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0元，按年增長約60.5%。

董事會函件

- (b) 目標集團(即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之業務性質及範圍及未來前景、收購事項帶來之協同效益，藉此，目標集團可令本集團擴展其高端成藥業務及減少現時對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之依賴。該等中間體和原料藥產品為類似商品之產品，產品價格及邊際溢利波動不定。尤其是，近年，業內維生素C及抗生素之產能大幅增加，而維生素C及抗生素市場面對市場供應過剩及產品價格低企之情況日益嚴重。因此，本集團目前因依賴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而面對困難之經營環境，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港幣130,000,000元。

相反，中國成藥市場在過去十年急速增長。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即高端成藥業務)加上其客戶群穩固及分銷網絡廣闊，顯示增長潛力龐大，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減少現時對中間體及原料藥之依賴，拓展至高端成藥業務，解除本集團之現有壓力，並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 (c)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基準水平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為有效實現最高對價港幣8,980,000,000元之兩項基準水平，分別兌換為市盈率14.97倍及11.23倍，介乎上市可比公司所指範圍平均市盈率16.9倍，按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S&P Capital IQ公佈之二零一二年估算或預測盈利計算。

本公司認為基準數字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考慮到(i)將基準數字訂定於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作為觸發可換股債券文據調整條文之基準水平而須支付之不同對價金額；及(ii)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只要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多於港幣430,000,000元(這只是僅為說明相應市盈率將處於上市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之相同水平或低於該水平時間而載入本通函之說明數字)，該市盈率即會處於上市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約16.9倍(按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S&P Capital IQ公佈之二零一二年估算或預測盈利計算)之相同水平或低於該水平。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透過採用下述篩選原則行使其主觀判斷識別上市可比公司：(i) 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特性與目標集團類似之國內製藥公司；(ii) 獲選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化學成藥；(iii) 獲選公司具有經驗豐富之成藥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包括強大之全國分銷網絡，覆蓋醫院及醫療機構；及(iv) 獲選公司已實現相對較高之增長率。董事認為，上市可比公司指根據上述篩選原則選出之詳盡可比公司清單。

S&P Capital IQ 乃公開資料庫，提供多資產類別數據、研究及分析。董事認為該資料庫乃有意義及認受性高之資料來源。

儘管本公司已審慎轉載按可比公司二零一二年估算或預測盈利審慎計算之可比公司市盈率，惟本公司並無進行獨立核實，盈利數據可能與上述公司本身之財務業績估算或預測不符。本公司概不就該等數據之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

董事會函件

- (d) 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約為港幣357,000,000元，根據最高對價港幣8,980,000,000元兌換為市盈率約25.1倍，介乎上市可比公司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溢利計算之平均市盈率約25.6倍。
- (e) 本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財務業績以及相應市盈率應付之不同對價金額載列如下：
- (1) 港幣8,980,000,000元，轉換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即分別相等於或超過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兌換為目標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基準水平港幣600,000,000元及總對價港幣8,980,000,000元之市盈率約14.97倍；

董事會函件

- (2) 港幣8,309,174,457元(經倘未能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基準水平港幣800,000,000元，則最高對價港幣8,980,000,000元減第二批債券港幣670,825,542.66元予以減少)，轉換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即相等於或超過港幣600,000,000元，兌換為目標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基準水平港幣600,000,000元及總對價港幣8,309,174,457元之市盈率約13.85倍。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600,000,000元，則對價將通過註銷第一批債券的全部或部分藉(A)第一批債券之原本金額乘以(B)一個分數，分子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淨溢利，分母則為港幣600,000,000元(見「2. 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調整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予以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釐定最高對價金額時，考慮(i)因修訂條文而產生不同應付對價金額所得之不同目標集團隱含市盈率；及(ii)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分別少於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則本公司同意支付之對價金額。董事相信，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分別少於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本公司應付之總對價將予以減少，故最高對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對目標集團淨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則可能計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取代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以釐定第二批債券(惟非第一批債券)之潛在調整。(見下文「2. 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 — 可換股債券 — 第二批債券可轉換性之條件」)。

董事會函件

- (f) 重大溢價指最高對價相對二零零九年港幣125,000,000元之資產交換(涉及收購宏源及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之資產交換涉及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以及有關收購整個目標集團(包括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之收購事項。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各自之應佔百分比及相對其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各自平均應佔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平均數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石藥集團										
歐意集團	91,955	58.0	144,707	70.3	201,918	48.3	131,803	47.7	570,383	53.9
石藥集團										
恩必普	(10,654)	(6.7)	14,020	6.8	144,438	34.5	113,716	41.1	261,520	24.7
石藥集團										
新諾威	77,143	48.7	47,004	22.9	71,782	17.2	30,952	11.2	226,881	21.4
石藥集團歐意 集團、石藥 集團恩必普 及石藥集團 新諾威之合 併經審核除 稅前溢利	158,444	100	205,731	100	418,138	100	276,471	100	1,058,784	100

董事會函件

此外，石藥集團恩必普由於先前出售時由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約人民幣21,700,000元及人民幣20,490,000元之虧損實體，轉化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14,020,000元及港幣144,440,000元之實體。除由虧損實體轉化為溢利實體外，石藥集團恩必普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自資產交換後得以大大改善。有關對石藥集團恩必普自資產交換後實施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見「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先前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

- (g) 本公司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港幣961,000,000元及經賣方擔保之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港幣950,000,000元，分別約為最高對價港幣8,980,000,000元之9.3及9.5倍。由於生產及於中國經營成藥業務所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較其它業務種類(如工業或汽車生產)輕量，故成藥製造業務(如目標集團)一般為輕資產業務。成藥業務之價值取決於醫藥產品之種類、品牌及市場對醫藥產品之認知、其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能力，包括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優勢、醫院網絡及覆蓋，以及其科研及技術知識於醫藥業界之認可性。因此，本公司並無使用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作為評估目標集團及對價之基準，因為其認為該等財務參數對評估目標集團業務之價值並不適當。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收購事項毋須現金支出，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僅根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經驗釐定，且僅為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計算可能對最高對價作出下調之基準，故有關數字不可被視為目標集團之溢利保證、未來溢利預測或估算。最高對價設有上限，而應付最高對價將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數字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並不代表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目標集團實現之淨溢利水平，且並非根據目標集團之任何損益估算、推測或預測或過往損益或任何評估，或資產、業務或貼現現金流、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預測而釐定。

對價股份 : 對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1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約43.87%；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且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兌換價作出調整)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約20.45%。

董事會函件

對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本公司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予擔保人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並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對價股份之任何其後出售並無任何限制。

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860,032,747.4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708,255,429.7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發行予擔保人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於交割時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如下：

- (i) 本金總額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037,429,887.06元)之第一批債券，須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作出調整；及
- (ii) 本金總額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70,825,542.66元)之第二批債券，須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在若干情況下(闡載述如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予以註銷。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 賣方(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之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

利息 : 零。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2.15元(可予調整)。
-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行事)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倘該轉讓乃向擔保人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則作別論。
- 無贖回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或在其它時間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
- 調整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 :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600,000,000元,則第一批債券之本金總額須藉將原本金總額774,029,472.70美元乘以下分數予以減少:

$$\frac{A}{B}$$

其中:

- A 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及
- B 為港幣600,000,000元;

而該第一批債券本金額之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公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作出。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將減少至零。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60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並將於其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入有關詳情，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該年報及賬目內提供意見。

**第二批債券
可轉換性之
條件** : 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之刊發日期(「第二批行使日期」)翌日之前，第二批債券不得轉換。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800,000,000元，則第二批債券須當作根據可換股

債券文據註銷，而債券持有人無權就該註銷享有任何對價、補救或補償；惟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受不可抗力事件所不利影響，則第二批行使日期須予遞延至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之刊發日期翌日，而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800,000,000元，則第二批債券須予以註銷。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概無權決定任何情況是否為不可抗力事件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是否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一方認為存在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構成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則另一方將考慮同意或不同意。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持不同意見，即出現可換股債券文據相關爭議。該爭議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仲裁解決。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i)在釐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第二批行使日期之權利並不適用；(ii)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之調整(如有)將不會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任何延期；及(iii)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將減少至零，此乃由於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800,000,000元，第二批債券將被註銷。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少於港幣80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並將於下一次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入有關詳情，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該年報及賬目內提供意見。

換股權 : 第一批債券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後方會成為可轉換。

董事會函件

待第二批債券可轉換性之條件達成後，第二批債券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後方會成為可轉換。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須符合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在所有時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之進一步規定。倘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指定百分比，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則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須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需之金額予以減少。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五週年。除下述者外，於初步到期日之所有未轉換債券將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強制轉換。

倘於初步到期日之任何未轉換債券因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未能轉換，則有關轉換僅可在金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獲批准進行，及該等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須自動延期至延期後到期日。倘任何未轉換債券於延期後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未轉換，不論是因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其它理由，所有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當作被註銷，而債券持有人無權就該註銷享有任何對價、補救或補償。

調整兌換價 : 兌換價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支付股息、發行股份權利或購股權(按低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其它證券之權利事項；按低於現行市價之95%發行股份；按低於現行市價之95%進行其它證券發行；修改換股權、向股東作出其它要約(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及收購證券)等。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轄法律及
司法管轄權** : 有關可換股證券文據(包括但不限於, 不論目標集團之淨溢利是否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響)之任何爭議須提交仲裁解決。

換股股份 : 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根據可換股債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假設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兌換價作出調整)為3,120,118,804股換股股份, 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96%; 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 且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兌換價作出調整)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約53.38%。

3,120,118,804股換股股份預期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之任何其後出售並無任何限制。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及
兌換價** : 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90元，而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15元。發行價及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下表所示之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參考價	發行價較 參考價	兌換價較 參考價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05 元	折讓約 7.32%	溢價約 4.88%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約港幣1.91元	折讓約 0.52%	溢價約 12.57%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約港幣1.65元	溢價約 15.15%	溢價約 30.30%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 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約港幣1.53元	溢價約 24.18%	溢價約 40.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 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86 元	折讓約 50.78%	折讓約 44.30%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決議案;
 - (ii) 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需之一切必要備案或登記手續已向一切適用政府機構或其它第三方作出,而按本公司信納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一切必要政府授權均已從一切適用政府機構或其它第三方取得;
 - (i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後並無撤銷;
 - (iv) 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直至交割日期均屬準確;
 - (v)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合約、承擔或承諾所要求對根據買賣協議轉讓銷售股份之所有第三方同意均已取得;
 - (vi) 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決定權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
 - (vii) 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信納其形式之披露函件;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重組交割及悉數支付目標集團及賣方集團就或根據重組應付之所有款項，未支付款項除外。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部分，而目標集團之負債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經擴大集團亦將有責任並承諾於交割後支付未支付款項。鑑於未支付款項乃因目標集團重組而產生，不應由本公司承擔，交割之先決條件為賣方須向佳曦存入未支付款項，以清償未支付款項。

除上文(i)至(iii)所載之條件外，本公司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條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仍未收到賣方之任何通知，表示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預期不會豁免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賣方及擔保人之保證 : 買賣協議之保證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及目標集團披露之資料之準確性、賣方及擔保人之身份、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目標公司之賬目、目標公司之法律遵行及訴訟、目標公司之資產、目標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950,000,000元、目標公司擁有之知識產權所有權、目標公司擁有或領有牌照之資訊科技以及目標公司遵照適用之法律及稅務法例。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保證賣方所作出之每項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董事會函件

- 概無授予本公司選擇權** : 概無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或其它權利以向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售回目標集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變動** : 交割後概無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之現有組成。
- 交割** : 待交割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根據條款有意或可能於交割時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在本公司律師之辦事處或在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它地點及/或有關其它日期交割。
- 終止** : 倘賣方或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承擔之任何責任未能於交割日期獲遵守，則未違約之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承擔法律責任，其後，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即不再具有效力。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擴充成藥業務及減輕對中間體和原料藥貢獻之倚賴

進行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主要理由為擴大本集團在競爭日益激烈之中國成藥市場之據點。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有兩個營運分類，即(i)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及(ii)成藥業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製造及銷售中間體和原料藥產品（包括維生素C系列及抗生素系列）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帶來65.58%貢獻。該等中間體和原料藥為類似商品之產品，產品價格及毛利率波動不定。由於業內維生素C及抗生素之產能大幅增加，維生素C及抗生素市場近年面對市場供應過剩及產品價格低企之情況日益嚴重。

相反，中國成藥市場在過去十年急速增長。因其客戶群穩固及分銷網絡廣闊，目標集團之成藥業務之增長潛力龐大。於進行收購事項後，預期成藥業務對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將會增加，因而減輕現時倚賴中間體及原料藥之情況。董事相信，該發展可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取得更穩定之業務流，並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波動。

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

為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一直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透過積極物色可多元化拓展其現有產品組合之潛在投資機會，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目標集團製造多種增長潛力龐大之產品。目標集團之藥品（包括「丁苯酞軟膠囊」、「阿奇霉素膠囊」及「奧拉西坦膠囊」）為中國醫藥市場之認可產品，而董事相信，該等產品具有龐大增長潛力。預期該等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之主要增長動力。

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舒緩本集團之現有壓力

維生素C及抗生素系列產品之市場供應過剩情況預期會持續。此外，政府政策將繼續對抗生素業構成不利影響。目前，本集團面對困難之經營環境，且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起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港幣130,000,000元。根據石藥集團歐意（不包括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該三間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201,918,000元、港幣144,438,000元及港幣71,782,000元。收購事項預期將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並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舒緩充滿挑戰的市況對本集團所造成之壓力。

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在中國醫藥行業持續改革下，大型公司具備較有利條件競爭及受惠於政府政策。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擴大其市場據點，亦能更有效受惠於該等市場趨勢。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納入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各人之意見)相信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以下為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由於目標集團之市場及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其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

鑑於中國發展迅速，保持有關增長率未必可行。此外，任何未來災難，包括天災、傳染病爆發及政治或社會動盪可能對中國之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造成之死亡之申索招致巨額賠償之虧損

醫藥業之性質使目標集團承受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造成之死亡之申索風險，有關申索獲中國民法、《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監管。針對目標集團之巨額申索或多項申索（倘勝訴）或其產品可能有缺陷之一般理解，即使其無充分理據支持，亦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活動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

醫藥業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之能力。藥品之開發過程甚為複雜及充滿不確定性，且耗時兼昂貴。受許多目標集團未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未能達致臨床安全性、功效或其它標準及規定、未能取得監管批文或未能節省地製造產品及達致商業數量標準。此外，目標集團未能保證市場將接納其產品。倘產品開發及研究努力未能成功開發商業產品，則或會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國家施行之價格控制措施規限提高或定價之靈活性

中國若干藥品之價格受相關省份之價格管理當局管制。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所訂立任何受價格管制產品之實際價格不得超出根據適用政府價格控制規則所訂之價格上限。

因此，目標集團在事先取得政府批准前或許不能酌情提高其若干產品之價格至高於管制價格上限，並不可自由地增加其溢利至最大限度。

當前及未來之環境規例或實施

目標集團之生產過程或會產生污水、工業廢料及有毒化學物。倘處理不當，該等化學物或會危及目標集團生產人員之健康及生產工廠之四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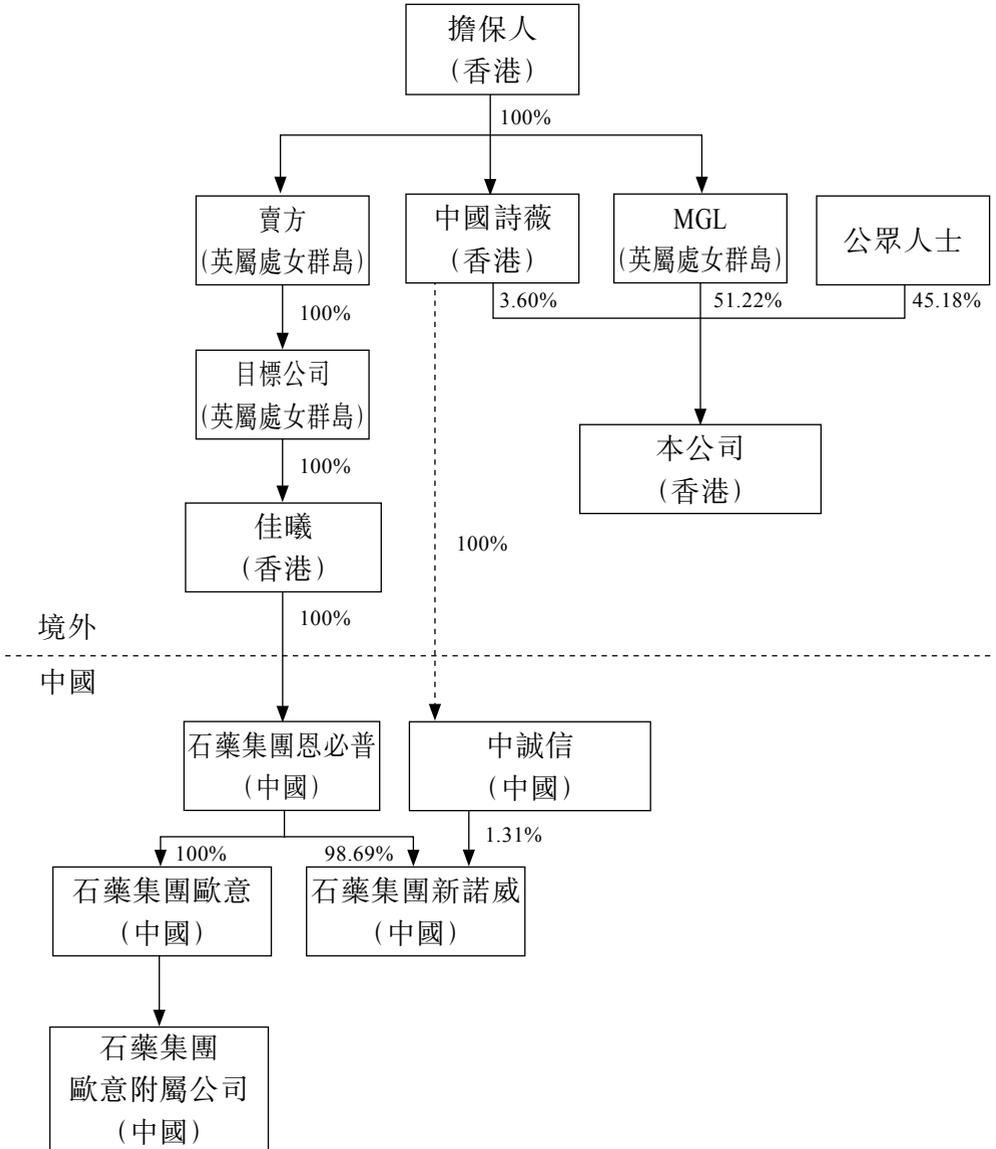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營運須受中國環境法律及規例所限。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之任何變動(如有)或會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更換、升級或補充其現有設備。倘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V. 訂約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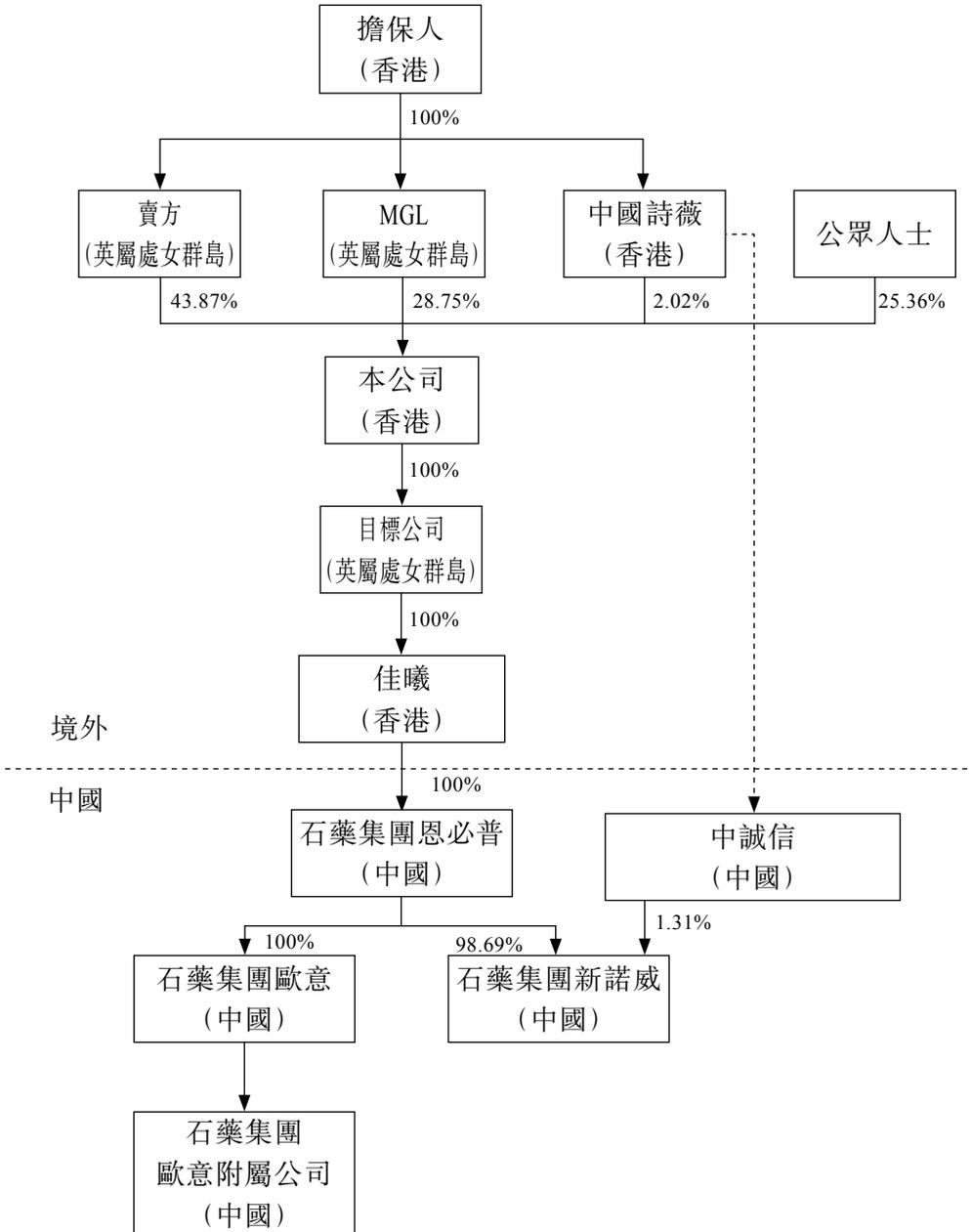
(a) 目標集團之持股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明持股結構：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緊隨交割後(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



董事會函件

(b) 重組

就收購事項而言，重組涉及(i)石藥集團恩必普之75%股權由石藥集團歐意轉讓予中國詩薇，因此石藥集團恩必普成為中國詩薇之全資附屬公司；(ii)石藥集團恩必普之100%股權由中國詩薇轉讓予佳曦，因此石藥集團恩必普成為佳曦之全資附屬公司；(iii)石藥集團歐意之100%股權由石藥轉讓予石藥集團恩必普，因此石藥集團歐意成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石藥集團新諾威之98.69%股份由石藥轉讓予石藥集團恩必普，因此石藥集團新諾威成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按照重組計劃完成。

石藥集團恩必普、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各自於重組前及重組後之持股結構載於下表：

	重組前	重組後
石藥集團恩必普	由石藥集團歐意持有75%； 由中國詩薇持有25%；	由佳曦持有100%
石藥集團歐意	由石藥持有100%	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持有100%
石藥集團新諾威	由石藥持有98.69%； 由中誠信持有1.31%	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持有98.69%； 由中誠信持有1.31%

(c) 目標集團之資料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ii) 賣方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業務。

(iii) 擔保人

擔保人亦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業務。

(iv)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包括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歐來寧」品牌名稱奧拉西坦膠囊及奧拉西坦粉針(奧拉西坦膠囊是一種治療輕度至中度血管性癱瘓症、老人癱瘓症及腦創傷所引致記憶障礙症及精神發育遲緩之首次進入市場之非專利藥，而奧拉西坦粉針是一種獨有方劑，其適用性與奧拉西坦膠囊相同)、「玄寧」品牌名稱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一種治療高血壓之專利藥物)、「恩必普」品牌名稱丁苯酞軟膠囊及丁苯酞輸液(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一類專利藥物)等多種專利或非專利藥物，以及阿奇霉素、咖啡因及氨茶鹼等多種活性藥物成分(APIs)。

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

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藥及活性藥物成分(APIs)。其按照GMP標準設計之先進醫藥製劑生產設施(其中之一同時符合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現行之良好生產規範)。石藥集團歐意擁有「中國知名品牌」之一「歐意」品牌。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之主要藥品包括「歐來寧」品牌名稱奧拉西坦及「玄寧」品牌名稱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

- 「歐來寧」系列產品包括膠囊及粉針，其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主治輕度至中度血管性癱瘓症，老人癱瘓症及腦創傷所引致記憶障礙症及精神發育遲緩。歐來寧膠囊為中國最暢銷奧拉西坦膠囊藥，於二零一一年之市場佔有率達57%，並出售至大約

董事會函件

2,000間醫院。歐來寧膠囊現時獲列入中國12個省份之省級補貼藥品清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藥集團歐意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之粉針為市場上獨家方劑產品，其適用性與奧拉西坦膠囊相同。

- 「玄寧」系列產品包括片劑(普通片劑)及分散片，其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用作治療高血壓。石藥集團歐意已就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之製備及醫學用途取得4項專利，包括一項美國授予之製備專利。「玄寧」片劑獲列入國家醫保藥物目錄(二零零九年版)及單獨定價藥品目錄。此外，「玄寧」為中國治療高血壓之左旋氨氯地平市場上其中一種領先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之市場佔有率達25%，並於同年出售至中國國內大約3,000間醫院。

石藥集團恩必普

石藥集團恩必普為中國之醫藥企業，主要從事研究及製造有關中樞神經系統之藥物。其重點產品「恩必普」(丁苯酞軟膠囊及丁苯酞輸液)為中國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一類專利藥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丁苯酞軟膠囊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丁苯酞軟膠囊仍為少數獲此殊榮之藥品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集團恩必普已就丁苯酞於中國之製備及醫學用途申請並取得兩項專利，並有四項待批專利申請。

丁苯酞軟膠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儘管丁苯酞獲列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發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發改委**」)定價藥品目錄》，國家發改委尚未訂明其最高零售價。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丁苯酞軟膠囊仍毋須受政府價格控制。

董事會函件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科技進步獎

就本公司所深知，藥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獲頒發國家科技進步獎乃兩個受中國不同政府部門控制之不同程序。人社部為組織及監督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設計及更新之主要部門，並獲國家藥監局及其它政府部門協助，而國家科技進步獎則由中國科學技術部主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人社部發佈《2009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指出300名諮詢專家負責對藥物分組及制定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篩選原則提供意見，而約20,000名遴選專家則負責對將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之藥物進行投票遴選。就本公司所深知，(i) 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及獲頒發國家科技進步獎互相無關；及(ii)本公司、中國詩薇(資產交換之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非為該300名諮詢專家及20,000名遴選專家之一且概無與彼等有關連。此外，國家科技進步獎乃榮譽獎項，本公司認為丁苯酞軟膠囊獲頒發該獎項實屬榮幸，惟該獎項對增加丁苯酞軟膠囊之銷售額作用不大，亦與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無關。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合併為人社部)及六個其它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有關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管理之通知，列明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原則上應每兩年更新一次。於二零零四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自設立後首次更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醫藥衛生體制五項重點改革2009年工作安排》，提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更新工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落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人社部發佈《2009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

董事會函件

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當時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其中)。自此，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無獲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最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納入丁苯酞軟膠囊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發佈日期)知悉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本公司並無向人社部及國家藥監局提交亦無權提交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之申請，而相關中國政府實體亦不接受任何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之申請，亦不准許如本公司之私營實體參與有關決策過程。尤其是，本公司、其聯繫人士及就本公司所深知，中國詩薇及其聯繫人士概無(i)於編製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期間就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或可能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接觸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委員會或任何相關政府官員；及(ii)在該編製過程中要求提供任何有關丁苯酞軟膠囊之資料。吾等之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中國政府實體並不接受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任何申請，亦不准許私營公司參與該決策過程。然而，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更新由中國政府提出，大成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無法推測有關編製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由項目公佈及正式發佈經修訂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編製及發佈時間表。規管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主要管理條文載於人社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之《2009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說明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更新不接受任何申請或建議。

石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提交國家科技進步獎之申請。石藥提供該申請，是因為石藥在中國醫藥行業內佔有席位，石藥集團恩必普獲獎機會較高，且本公司與石藥同意石藥應代表石藥集團恩必普提交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公佈丁苯

董事會函件

酞軟膠囊已通過初審。於七月中，丁苯酞軟膠囊參與決審。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公佈推薦獎勵名單(須經國家科技進步獎評審會確認)。本公司最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悉丁苯酞軟膠囊有可能獲獎。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獎予石藥當日)頒授予丁苯酞軟膠囊國家科技進步藥品二等獎。本公司於提交申請(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公佈推薦獎勵名單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批或可能獲頒授之獎項。

本公司及就本公司所深知，中國詩薇及其聯繫人士，並不知悉丁苯酞軟膠囊將獲納入或可能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前任何時間亦不知悉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或任何待批納入申請，於提交申請(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公佈推薦獎勵名單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批或可能獲頒授之國家科技進步獎項。

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打算或磋商進行資產交換時及(特別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資產交換之公佈日期)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有關資產交換之通函日期)並無知悉該納入或獎項或任何待批或可能納入或獎項。

本公司認為丁苯酞軟膠囊未能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乃於進行資產交換時未能爭取市場份額之重要因素，在有關資產交換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此重要資料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對國家科技進步獎感到榮幸，惟該獎項對丁苯酞軟膠囊之銷售額或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未來前景

董事會函件

或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無影響，在有關資產交換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申請國家科技進步獎並不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石藥集團新諾威

中國佔全球咖啡因供應之80%，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藥集團新諾威為中國之最大咖啡因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石藥集團新諾威之咖啡因年產能達11,000噸，咖啡因出口達4,949噸，佔二零一一年中國之咖啡因總出口量約45%。根據中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從事生產咖啡因之企業規定須取得國家藥監局之批准並受其監督。石藥集團新諾威之咖啡因客戶包括國際知名品牌以及全球分銷商。

(iv)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石藥集團歐意之經審核賬目，石藥集團歐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7,794,000元。以下為石藥集團歐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淨溢利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3,278	1,138,33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淨溢利／(虧損)	132,502	167,35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淨溢利／(虧損)	<u>113,745</u>	<u>142,448</u>

董事會函件

根據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經審核賬目，石藥集團恩必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0,426,000元。以下為石藥集團恩必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淨溢利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7,879	323,76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淨溢利／(虧損)	13,989	116,53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淨溢利／(虧損)	<u>13,989</u>	<u>105,547</u>

根據石藥集團新諾威之經審核賬目，石藥集團新諾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5,164,000元。以下為石藥集團新諾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淨溢利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7,600	529,03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淨溢利／(虧損)	53,379	77,68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淨溢利／(虧損)	<u>45,240</u>	<u>66,029</u>

董事會函件

根據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1,006,676元。以下為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淨溢利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508	27,81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淨溢利／(虧損)	65	34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淨溢利／(虧損)	<u>(468)</u>	<u>295</u>

附註：

- (1) 石藥集團恩必普、石藥集團新諾威及石藥集團歐意各自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2) 石藥集團恩必普、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新諾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反映重組之影響。
- (3) 石藥集團歐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石藥集團歐意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或石藥集團恩必普之財務資料。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港幣950,000,000元之保證，交割日期將由本公司參考將由賣方提供之輔助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之管理賬目)而釐定，及交割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包括保證目標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港幣950,000,000元)直至交割日期止仍為準確。

董事會函件

(v) 本公司先前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轉讓其於石藥集團恩必普之全部股權予中國詩薇，以換取中國詩薇轉讓於宏源之全部股權予本公司。資產交換之對價為港幣125,000,000元，以本公司轉讓其於石藥集團恩必普之全部股權以換取中國詩薇於宏源之全部股權支付。為免生疑問，石藥集團恩必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重組後方成為石藥集團新諾威及石藥集團歐意之股東，而本公司於資產交換時出售之實體只是石藥集團恩必普(而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新諾威並非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涉及整個目標集團(包括石藥集團歐意、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各自之應佔百分比及相對其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各自平均應佔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數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石藥集團										
歐意集團	91,955	58.0	144,707	70.3	201,918	48.3	131,803	47.7	570,383	53.9
石藥集團										
恩必普	(10,654)	(6.7)	14,020	6.8	144,438	34.5	113,716	41.1	261,520	24.7
石藥集團										
新諾威	77,143	48.7	47,004	22.9	71,782	17.2	30,952	11.2	226,881	21.4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之合併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158,444	100	205,731	100	418,138	100	276,471	100	1,058,784	100

董事會函件

於資產交換前，本集團一直向宏源採購化學品以生產藥品。向宏源採購之化學品用作生產抗生素之原料，被視為自然地發展其業務之機會，因為收購宏源將確保以較低成本取得可靠原料供應以供生產本集團之藥品。

於進行資產交換時，石藥集團恩必普為錄得虧損之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除稅前及後)約人民幣21,700,000元及人民幣20,490,000元。石藥集團恩必普於進行資產交換時持續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銷量低、市場推廣成本高、市場競爭激烈及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無效所致。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團隊集中於非專利成藥阿莫西林膠囊及注射用頭孢曲松鈉之市場推廣及銷售，而非被視為高端藥物之丁苯酞軟膠囊，於進行資產交換時，丁苯酞軟膠囊為本集團內唯一屬此性質之藥物。阿莫西林膠囊及注射用頭孢曲松鈉等非專利成藥及丁苯酞軟膠囊等較高端成藥之目標最終使用者、所需網絡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性質均不同。本集團之非專利成藥不會在頂級國家醫院進行市場推廣，而大多數會透過開發縣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保健服務中心之最終使用者市場進行市場推廣，因該等非專利成藥已上市較長一段時間，故一般毋須就該等藥物作臨床介紹。另一方面，丁苯酞軟膠囊等高端專利成藥須向頂級國家醫院進行市場推廣，鑑於此性質之藥物屬醫藥市場之新藥，該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須具備足夠知識及網絡以向醫生及醫院進行臨床介紹。由於丁苯酞軟膠囊為本集團於進行資產交換時唯一屬此種類之藥品，本集團缺乏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技術，而本公司將需要作出龐大投資以為丁苯酞軟膠囊開發數量及規模可持續之市場。

董事會函件

進行資產交換後，石藥集團恩必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除稅前及後)港幣10,650,000元，因為石藥集團恩必普當時並無足夠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能力以為此產品開發市場。為改善丁苯酞軟膠囊之銷售額及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業務營運，石藥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實行多項措施，包括(i)透過委任石藥集團歐意之總經理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總經理重組其管理架構；(ii)將石藥集團恩必普之銷售及分銷制度與石藥集團歐意整合；(iii)透過挑選及指派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約三十名經驗最豐富之銷售及管理人員至石藥集團恩必普進行重組及擴大其銷售團隊，致使石藥集團恩必普具備對高端藥物市場推廣有豐富經驗之銷售及管理團隊，以建立其本身之銷售團隊；及(iv)透過向石藥集團恩必普提供合共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40,000,000元)之股東借款提供投資資金。實行改善措施後，石藥連同石藥集團歐意(i)協助石藥集團恩必普提高銷售團隊之效率及擴大醫院覆蓋範圍；(ii)透過聘用額外員工及實行員工培訓計劃，提升石藥集團恩必普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iii)統籌並與高端醫院及醫療專家安排學術會議，以於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後提高其在中國不同地區之滲透率；及(iv)大力投資學術研究及臨床試驗以提升石藥集團恩必普及其產品於醫藥行業內之形象。因上述努力，石藥集團恩必普之財務表現開始改善，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溫和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3,990,000元。於石藥集團恩必普實行之改變開始於二零一一年實現理想業績，其二零一一年之除稅後溢利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5,550,000元。

石藥集團歐意為石藥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投入營運，具有一支專業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在宣傳及銷售「玄寧」、「歐來寧」等高端成藥方面經驗豐富，亦擁有全球性分銷網絡，國家醫院內覆蓋範圍廣大。

董事會函件

進行資產交換時，本公司並不知悉丁苯酞軟膠囊待批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亦無向人社部及國家藥監局就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提交或申請或有權提交有關申請，因為相關中國政府實體不接受任何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之申請，亦不准許如本公司之私營實體參與有關決策過程。即使成藥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分類營運，本集團於進行資產交換時有意並擴展其銷售團隊，並加大最終使用者市場推廣力度，以加快新成藥產品發展。然而，鑑於石藥集團恩必普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缺乏為丁苯酞軟膠囊開發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技術，本公司於進行資產交換時需要作出龐大投資以開發有關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能力，並繼續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營運提供資金。

根據其於進行資產交換時所知，董事相信對石藥集團恩必普作出額外投資之風險非常高。董事認為，資產交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獨立股東之利益，因為該交易將(i)舒緩本公司進一步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營運提供資金及作出所需投資以市場推廣其產品之負擔；及(ii)協助本公司以較低成本爭取可靠之原料供應，以用於其生產原料藥之核心業務。

董事於進行資產交換時進行了適當盡職審查以評估資產交換，包括審閱石藥集團恩必普之財務表現，並與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以討論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業務及財務前景。石藥集團恩必普於資產交換後之表現乃主要由於(i)丁苯酞軟膠囊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於進行資產交換時不預期此情況發生)及(ii)石藥及石藥集團歐意於石藥集團恩必普作出之改善工作，及透過將石藥集團恩必普之銷售及

董事會函件

分銷制度與石藥集團歐意整合而實現之協同效益(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董事根據其當時所深知對資產交換作出其商業判斷，並認為考慮到當時已知事實及情況，其意見乃屬合理。

VI. 持股結構

下圖說明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結構計算，並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對價股份及按兌換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交割前不會發行其它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且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兌換價作出調整，僅供說明，由於將無足夠公眾持股量，此情況不會發生)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在緊隨該轉換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之範圍內)	
			(附註1)		(附註1、2及3)		(附註1、2及3)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賣方	—	—	1,195,655,037	43.87	4,315,773,841	78.83	1,235,226,411	44.67
MGL (及賣方之其它聯繫人士)	838,518,393	54.81	838,518,393	30.77	838,518,393	14.34	838,518,393	30.33
賣方集團小計	838,518,393	54.81	2,034,173,430	74.64	5,154,292,234	88.17	2,073,744,804	75.00
公眾股東	691,248,268	45.19	691,248,268	25.36	691,248,268	11.83	691,248,268	25.00
總計	1,529,766,661	100	2,725,421,698	100	5,845,540,502	100	2,764,993,072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將於交割後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數目乃採用對價股份金額港幣2,271,744,570.30元及發行價港幣1.90元計算。
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乃採用初步兌換價港幣2.15元以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將本金額兌換為港幣計算。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如適用)。
3. 持股結構乃僅供說明而列示，未必詳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轉換限制，倘緊隨該轉換後，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VII. 本集團之財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市場環境於二零一二年仍然艱難。維生素C業務繼續面對市場供應過剩及產品價格下跌。抗生素業務繼續受市場供應過剩及政府政策不利影響。儘管若干抗生素產品之產品價格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出現輕微回升，抗生素產品之價格水平及毛利率普遍仍處於低位。成藥業務亦同樣地繼續受激烈市場競爭及政府政策影響，導致銷售及相關毛利率降低。

在該等困難市況下，本集團繼續於其財務業績產生虧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港幣85,032,000元。

本集團將透過改善其生產技術、減低生產成本、優化產品組合及開拓新市場繼續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預期有關措施將減輕本集團現時面對之挑戰帶來之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注入資產及／或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是否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VIII.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之目標集團物業權益總資本值為人民幣535,730,000元(相等於港幣653,329,000元)。有關該物業權益之函件、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之規定，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本通函附錄五所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值之對賬：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7,1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內之增加	7,127
減：折舊	<u>(1,84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12,4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盈餘	<u>140,90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u><u>653,329</u></u>

IX.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說明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0,335,270,000元及港幣4,507,370,000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負

董事會函件

債應分別約為港幣13,469,590,000元及港幣12,107,410,000元。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港幣12,107,410,000元已考慮有關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港幣5,289,760,000元之備考調整。可換股債券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被分類為財務負債處理。當確定對本金額作出潛在下調(如有)，可換股債券將被分類為權益處理。

(b) 盈利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250,450,000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應約為港幣5,246,990,000元。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港幣5,246,990,000元已計及有關i)議價購買收益港幣2,454,570,000元(乃因應用購買會計法以實行「反向收購」而產生，詳情載於附錄四附註2(c)；及ii)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港幣2,173,950,000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各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該報告期之經擴大集團損益內確認。鑑於目標集團藥品業務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很大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X. 股本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1,529,766,661股股份已發行。為應付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以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擔保人(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MGL及中國詩薇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81%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賣方聯繫人士(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MGL(本公司之51.22%股東)、中國詩薇(本公司之3.60%股東)、蔡東晨先生(本公司之0.29%股東)及翟健文先生(本公司之0.00026%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亦擔任MGL董事一職。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及潘衛東先生各自亦擔任中國詩薇董事一職。誠如本通函「附錄六—3. 權益披露」所披露，蔡東晨先生及翟健文先生為股東。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六—7. 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之重大權益」所披露，蔡東晨先生及翟健文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王順龍先生及潘衛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b)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包括石藥集團恩必普、石藥集團歐意集團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根據公平磋商商業條款向石藥集團提供及自石藥集團採購產品。預期交割後，本集團將向石藥集團採購藥品原材料，而石藥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青霉素、頭孢菌素產品、保健產品、中藥注射劑、林可黴素注射劑、丁苯酞軟膠囊及咖啡因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石藥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及自該等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刊發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諾及銀湖分別與愛普及中誠訂立兩份主銷售協議（統稱「**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購買若干藥品。由於主銷售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由彼此有關連或聯繫之人士訂立，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分類為相同級別交易，並將合併計入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以計算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正與石藥集團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進行協商，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監管所有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主銷售協議之相關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有意於交割日期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並確認，其將遵守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及所有其它適用規定。

XII. 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MGL、中國詩薇、蔡東晨先生及翟健文先生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股本增加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由本公司、聯想控股及M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安排，聯想控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MGL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它協議、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股東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XIII.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獨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其它交易。

XIV. 進一步資料

另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致列位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吾等委任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先生；

齊謀甲先生；

郭世昌先生；及

陳兆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合稱為「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在中國從事藥品研究、生產及銷售之實體)之控股公司。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以上超逾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擔保人於通函日期間接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81%權益，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之聯繫人士(包括MGL、中國詩薇，蔡東晨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時參考。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不應全部或部分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吾等之意見基礎及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

見，並為吾等依賴獲得供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之來源，則中國銀河國際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交易之背景

A. 貴集團之資料

1. 貴集團之業務及歷史

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產銷，主要提供中間體產品(生產原料藥之核心化學成分)及原料藥(包括維生素C系列及抗生素系列(青黴素類及頭孢菌類)。原料藥(或稱為活性藥物成分，「APIs」)及中間體產品主要為粉狀原料藥之原材料。維生素C系列產品可用作食品添加劑及保健產品原料。抗生素系列產品為須進一步加工為成藥之中間體或原料藥。 貴集團之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於本地及海外市場有售。

成藥為終端客戶可直接使用之最終產品(包括膠囊、注射劑、輸液及藥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透過收購進軍成藥業務，現主要提供未註冊成藥，當中主要包括抗生素及維生素C保健藥片。

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表 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	7,031,601	7,774,424	7,379,481	4,174,143	3,172,272	10.56%	-5.08%	-24.00%	
毛利	2,267,293	2,273,587	1,481,538	997,991	423,107	0.28%	-34.84%	-57.60%	
毛利率	32.24%	29.24%	20.08%	23.91%	13.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5,810	964,774	314,361	344,473	(118,289)	-14.30%	-67.42%	-134.34%	
淨溢利/(虧損)	983,034	774,811	250,449	275,725	(130,374)	-21.28%	-67.68%	-147.28%	
淨利率	13.98%	9.97%	3.39%	6.61%	-4.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5,329,463	5,876,440	6,043,140	5,827,893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近年之營運業績一般不大理想，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整體營商環境困難及受規管之情況下嚴重倒退。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總銷售增加約10.6%，於二零一一年則減少約5.1%。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淨溢利減少約21.3%，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減少67.7%。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產生總銷售約港幣3,172百萬元及淨虧損約港幣130百萬元(未經審核)，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4.0%及147.3%。以下列示摘錄自貴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分部業績：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表 2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按年	六個月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	(%)	(%)	(%)	(%)	
銷售：												
維生素C系列	2,229,797	2,075,553	1,748,478	978,517	654,047	20%	-6.92%	-15.76%	-33.16%			
抗生素系列	2,993,930	4,150,832	3,898,101	2,261,386	1,330,801	39%	38.64%	-6.09%	-41.13%			
成藥	2,188,596	2,276,340	2,422,649	1,364,192	1,246,885	28%	4.01%	6.43%	-8.60%			
其它	283,093	456,828	376,467	203,127	60,176	4%	61.37%	-17.59%	-70.38%			
分部總計	7,695,416	8,959,553	8,445,695	4,807,222	3,291,909	100%	16.43%	-5.74%	-31.52%			
對銷	(663,815)	(1,185,129)	(1,066,214)	(633,079)	(119,637)							
總銷售	7,031,601	7,774,424	7,379,481	4,174,143	3,172,272		10.56%	-5.08%	-24.00%			
分部溢利/(虧損)：												
維生素C系列	1,119,996	715,935	183,029	161,226	(12,763)	86%	-36.08%	-74.43%	-107.92%			
抗生素系列	32,516	259,058	105,362	136,356	(103,145)	2%	696.71%	-59.33%	-175.64%			
成藥	142,169	176,033	184,974	134,530	73,842	11%	23.82%	5.08%	-45.11%			
其它	12,029	3,555	(1,813)	834	(442)	1%	-70.45%	-151.00%	-153.00%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306,710	1,154,581	471,552	432,946	(42,508)	100%	-11.64%	-59.16%	-109.82%			

維生素C系列

貴集團維生素C系列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分別減少6.9%及36.1%，並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減少15.8%及74.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分部收入下跌33.2%，並產生分部虧損約港幣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107.9%。誠如董事告知，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供應過剩導致維生素C期內之價格大幅下降所致。隨著主要行家之產能提升及中國新行家建設新產能，維生素C行業近年一直面對嚴重產能過剩。該產能過剩已導致維生素C產品出現持續及重大跌幅。誠如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主要維生素C產品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較各自之上一年度下跌約30%及進一步下跌29%。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價格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持續大幅下跌。售價持續下跌已大幅削減此分部之利潤，並導致其業績自二零一零年起出現嚴重倒退。

抗生素系列

貴集團抗生素系列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增加38.6%及696.7%，於二零一一年則減少6.1%及59.3%。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分部收入進一步下跌41.2%，並產生分類虧損約港幣1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175.6%。董事表示，二零一零年分部收入及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頭孢菌產品(包括7-ACA、GCLE、頭孢夫辛鈉及頭孢唑林鈉)之貢獻增加所致。該增長透過貴集團擴大產能、改善生產技術及延長產品鏈達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部收入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及政府政策所致。隨著中國其它行家擴大產能，業務須面對嚴重超額供應。加上中國頒佈若干不利好政府政策(包括《抗菌藥品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及導向最低出價者之藥物招標系統)，中國之抗生素經營環境自二零一一年尤其艱困，致使售價大幅下跌及市場需求放緩。該等因素已導致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部業績減退。

成藥

貴集團成藥業務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增加4.0%及23.8%，並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加6.4%及5.1%。分部收入及溢利之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期內致力將銷售擴展予終端客戶及較高毛利之產品(包括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中藥注射劑)之貢獻增加所致。然而，隨著《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之頒佈，使用抗菌藥物方面之監控更為嚴謹。此外，隨著導向最低出價者之藥物招標系統，抗生素藥物之招標價及購買量均於二零一一年大幅下跌。此等因素已導致此分部之業務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為艱困。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業務分部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8.6%及45.1%。

3. 前景

董事相信，其所有業務分部之市場環境在短期內將維持困難(特別是市場供應過剩、有關維生素C產品售價之壓力，以及市場供應過剩及有關抗生素之不利政府政策導致之激烈市場競爭)，其現有業務(主要專注於原料藥及中間體及未註冊成藥等商品)之整體經營業績將持續受壓。

B. 收購事項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港幣8,980百萬元。

對價可予潛在下調，並由貴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i) 對價股份金額港幣2,271,744,570.30元須於交割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支付；及(ii) 可換股債券金額港幣6,708,255,429.70元須於交割日期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訂立買賣協議後，目標公司完成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以促成賣方集團向目標集團注資合共人民幣639.8百萬元，注資乃透過向賣方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進行。資本化發行主要為目標集團支付結欠賣方集團未支付款項人民幣637,393,300元(「未支付款項」)提供資金，未支付款項乃由賣方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重組」)以促進收購事項所導致，而訂約方協定，未支付款項由重組引起，且不應由貴公司負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上述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加一(1)股普通股。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吾等之分析載列於下文：

a. 對價

根據買賣協議，對價為港幣8,980百萬元。對價可根據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之淨溢利港幣6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有限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通函)予以調整。按該基準，對價可介乎港幣2,271,744,570.30元至港幣8,980百萬元。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對價港幣8,980百萬元(可作出上述調整)乃 貴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以下因素後釐訂，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溢利增長；(ii)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範圍及未來前景，包括其於高端成藥業務之地位；(iii)倘未能達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基準水平，對對價作出之潛在調整；及(iv)董事認為擁有目標集團之可比業務之若干公司證券之市盈率。

b. 集資方法

對價(可予調整)預期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對價股份：港幣2,271,744,570.30元或對價之25.30%，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每股港幣1.90元之對價股份支付；及

- (ii) 可換股債券：港幣6,708,255,429.70元或對價之74.70%，將透過於交割日期發行兌換價為港幣2.15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將包括兩批：(1)本金總額774,029,472.70美元(約港幣6,037,429,887.06元)之第一批債券；及(2)本金總額86,003,274.70美元(約港幣670,825,542.66元)之第二批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一批債券將僅可於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後兌換，而第二批債券將僅可於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後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受 貴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進一步規定(其目前規定為不得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倘任何未轉換債券於初步到期日因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能兌換，則到期日將延遲至緊隨初步到期日365日期間之最後營業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工具)(「延期後到期日」)。倘於延期後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有未兌換債券尚未兌換(不論因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其它原因)，則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應被視作將予註銷。

未經 貴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行事)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倘該轉讓乃向擔保人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則作別論。

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 貴公司於到期時或在其它時間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所確認，兌換價乃經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參考當時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協商釐定。

C.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包括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產銷，當中包括「歐來寧」品牌之奧拉西坦膠囊(首次推出市場之未註冊成藥)及奧拉西坦粉針(一種治療輕度至中度血管性癡呆症、老人癡呆症及腦創傷所引致記憶障礙症及精神發育遲緩之獨家配方藥物)、「玄寧」品牌之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一種治療高血壓之專利藥物)、「恩必普」品牌之丁苯酞軟膠囊及丁苯酞輸液(一種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一類創新藥品)，以及阿奇黴、咖啡因及氨茶鹼等多種API。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五個月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表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增長率		
						按年	按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
收益	1,296.28	1,757.59	2,407.45	956.09	1,292.55	36.28%	36.97%	35.19%
毛利	525.37	719.39	1,036.91	401.46	675.82	40.49%	44.14%	68.34%
毛利率	40.53%	40.93%	43.07%	41.99%	52.29%			
經營溢利	165.98	228.65	442.61	182.61	286.35	63.30%	93.59%	56.81%
經營收益率	12.80%	13.01%	18.39%	19.10%	22.15%			
除稅前溢利	158.44	205.73	418.14	162.72	276.47	62.45%	103.25%	69.91%
年內/期間溢利	131.66	174.73	357.17	136.75	219.82	64.71%	104.41%	60.75%
淨利率	10.16%	9.94%	14.84%	14.30%	17.01%			

1.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

業務及主要產品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石藥集團歐意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藥及 APIs。其先進製藥設備乃根據 GMP 標準而設計（其中之一同時符合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現行之良好生產規範）。石藥集團歐意擁有「中國知名品牌」之一「歐意」品牌，並具備專業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更擁有推銷及銷售高端成藥之豐富經驗、國際分銷網絡（包括覆蓋較高端公共醫院）。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主要製藥產品包括：

「歐來寧」系列產品包括膠囊及粉針，其主要活性成分為奧拉西坦，主治肌陣攣及其它神經病症。歐來寧膠囊為中國最暢銷奧拉西坦膠囊藥，於二零一一年之中國市場佔有率達 57%，並出售至大約 2,000 間醫院。歐來寧膠囊現時獲列入中國 12 個省份之省區補貼藥品清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藥集團歐意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之粉針為市場上獨家配方產品，其適用性與奧拉西坦膠囊相同；及

「玄寧」系列產品包括片劑（普通片劑）及分散片，其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主治高血壓。石藥集團歐意已就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之製備及醫學用途取得 4 項專利，包括一項美國授予之製備專利。「玄寧」片劑獲列入國家補貼藥品清單或二零零九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以及單獨定價藥品目錄。此外，「玄寧」為中國左旋氨氯地平市場上其中一種領先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之市場佔有率達 25%，並於同年出售至中國國內大約 3,000 間醫院。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收益，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 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 百萬元)	複合年	按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 百萬元)		增長率	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收益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收益
歐意集團之總銷售收益	691.19	1,070.08	1,375.45	723.55	41.07%	28.54%
「玄寧」產品系列 (收益貢獻%)	52.34 7.57%	71.08 6.64%	123.17 8.95%	77.74 10.74%	53.40%	73.28%
「歐來寧」奧拉西坦膠囊 (收益貢獻%)	31.93 4.62%	67.16 6.28%	88.88 6.46%	47.73 6.60%	66.84%	32.34%
「歐來寧」奧拉西坦粉針 (附註) (收益貢獻%)	— —	15.23 1.42%	59.55 4.33%	127.41 17.61%	—	291.00%

附註：「歐來寧」奧拉西坦粉針於二零一零年推出市場。

發展及前景

誠如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一向致力並將會繼續致力投放重大資源於「玄寧」及「歐來寧」產品之市場推廣，以擴大其於醫院，以及社區醫院及零售覆蓋。此外，石藥集團歐意集團將繼續致力投放其資源於新醫療產品研究及發展。於通函日期，石藥集團歐意集團擁有數項有待國家藥監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檢閱之藥物申請，包括阿伐他汀(降膽固醇之藥物)及用作治療細菌感染之抗生素頭孢妥侖匹酯。

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為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過往分部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 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	按年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	按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91.19	1,070.08	1,375.45	554.98	723.55	41.07%	28.54%	30.37%
銷售成本	(391.50)	(591.63)	(802.82)	(319.27)	(327.05)			
毛利	299.69	478.45	572.63	235.71	396.50	38.23%	19.68%	68.22%
毛利率	43.36%	44.71%	41.63%	42.47%	54.80%			
開支	(212.28)	(333.74)	(370.71)	(140.88)	(264.70)			
淨溢利	87.41	144.71	201.92	94.83	131.80	51.99%	39.53%	38.99%
淨利率	12.65%	13.52%	14.68%	17.09%	18.22%			

2. 石藥集團恩必普

業務及主要產品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石藥集團恩必普主要從事研究及製造有關中樞神經系統之藥物。其重點產品「恩必普」(丁苯酞軟膠囊及丁苯酞輸液)為中國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一類專利藥物。丁苯酞軟膠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丁苯酞軟膠囊仍為少數獲此殊榮之藥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集團恩必普已就丁苯酞於中國之製備及醫學用途申請並取得兩項專利，並有四項待批專利申請。儘管丁苯酞軟膠囊現時獲列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尚未訂明其最高零售價。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丁苯酞軟膠囊仍不受政府價格控制所限。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丁苯酞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收益，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 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 百萬元) (經審核)	複合年 增長率	按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百萬元) (附註 1)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一年 至
石藥集團恩必普之 總銷售收益	17.12	35.55	68.40	125.39	179.75	398.76	262.51	78.33%	121.84%
丁苯酞軟膠囊 (收益貢獻%)	14.48 84.58%	28.30 79.60%	55.07 80.51%	111.97 89.30%	163.35 90.88%	330.71 82.93%	191.06 72.78%	71.86%	102.45%
丁苯酞輸液(附註2) (收益貢獻%)	—	—	—	—	1.44 0.80%	33.79 8.47%	48.05 18.30%	—	2,246.53%

附註 1： 人民幣兌港幣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彭博之匯率。

附註 2： 丁苯酞輸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市場。

吾等注意到，銷售丁苯酞輸液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較二零一零年同比增長逾 2,000%。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丁苯酞輸液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較新產品所致，其僅於二零一零年底推出市場，並僅於二零一一年產生其首個整個年度之銷售收益。

吾等亦注意到，丁苯酞軟膠囊之收益貢獻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82.9% 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72.8%。吾等認為跌幅主要由於丁苯酞輸液之收益貢獻增加所致，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8.5%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18.3%。應注意丁苯酞軟膠囊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共約港幣 191 百萬元，已超過二零一一年全年銷售之 50%。

發展及前景

誠如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石藥集團恩必普擬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推廣計劃以將其醫院覆蓋由現時集中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之三級醫院延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之二級及縣級中央醫院。此外，石藥集團恩必普將其資源投入進行丁苯酞產品及其它專利藥物之臨床試驗，以及擴大其市場推廣計劃至不同學術機構。

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過往分部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 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複合年增長率	按年	按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
收益	125.39	179.75	398.76	128.75	262.51	78.33%	121.84%	103.89%
銷售成本	(25.27)	(30.14)	(45.65)	(17.47)	(32.97)			
毛利	100.12	149.61	353.11	111.28	229.54	87.80%	136.02%	106.27%
毛利率	79.85%	83.23%	88.55%	86.43%	87.44%			
開支	(110.77)	(135.59)	(208.67)	(77.98)	(115.82)			
淨溢利	(10.65)	14.02	144.44	33.30	113.72	無意義	930.24%	241.50%
淨利率	-8.49%	7.80%	36.22%	25.86%	43.32%			

3. 石藥集團新諾威

業務及主要產品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佔全球咖啡因供應之80%，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藥集團新諾威為中國之最大咖啡因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石藥集團新諾威之咖啡因年產能達11,000噸，咖啡因出口達4,949噸，佔二零一一年中國之咖啡因總出口量約45%。根據中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從事生產咖啡因之企業規定須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並受其監督。石藥集團新諾威之咖啡因客戶包括國際知名品牌及全球分銷商。

以下為咖啡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收益，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 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複合年增長率	按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至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止五個月	收益	收益
				(港幣百萬元)		
石藥集團新諾威之						
總銷售收益	484.37	510.42	633.98	319.67	14.41%	24.21%
咖啡因收益	278.67	313.93	379.47	199.17	16.69%	20.88%
(收益貢獻%)	57.53%	61.50%	59.86%	62.30%		
咖啡因銷量(噸)	7,366	8,391	10,467	5,318		

發展及前景

誠如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石藥集團新諾威有意投放其資源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其生產科技，以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旨在於咖啡因市場成為更具競爭力之參與者。此外，石藥集團新諾威將進一步開發市場以擴大其客源，從而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外，石藥集團新諾威將進一步研究及發展其咖啡因產品，目的為探索新業務商機。

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為石藥集團新諾威之過往分部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 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複合年增長率	按年	按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五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84.37	510.42	633.98	274.07	319.67	14.41%	24.21%	16.64%
銷售成本	(358.81)	(419.08)	(525.82)	(219.60)	(269.88)			
毛利	125.56	91.34	108.16	54.47	49.79	-7.19%	18.41%	-8.59%
毛利率	25.92%	17.90%	17.07%	19.87%	15.57%			
開支	(48.42)	(44.34)	(36.38)	(19.88)	(18.84)			
淨溢利	77.14	47.00	71.78	34.59	30.95	-3.54%	52.72%	-10.52%
淨利率	15.93%	9.21%	11.32%	12.62%	9.68%			

吾等注意到石藥集團新諾威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及淨溢利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輕微下降，董事告知主要由於咖啡因產品之市價下降所致。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中國製藥行業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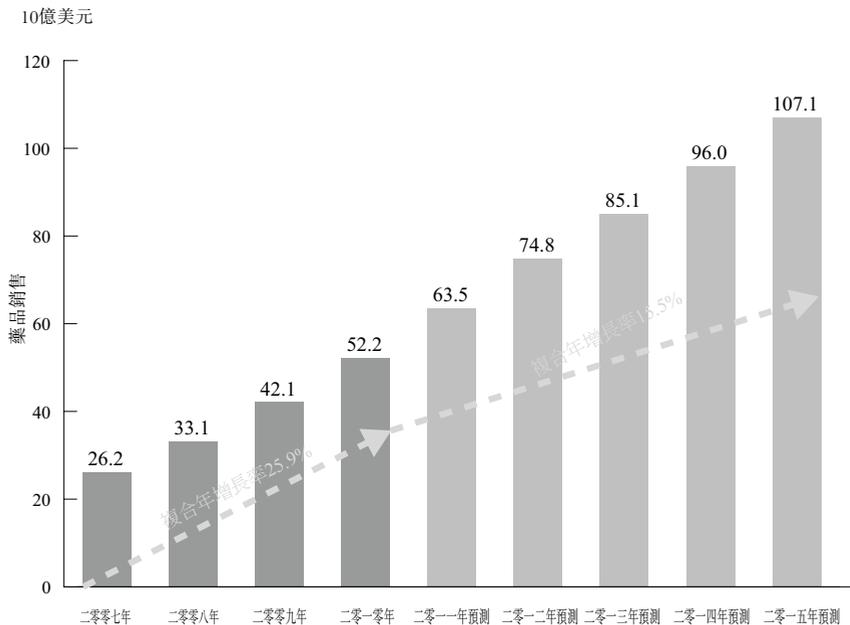
為評估目標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以明瞭中國製藥行業之性質及業界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潛在發展。

1. 行業背景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公開發表之健康報告，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在保健之花費約為2,737億美元，或國內生產總值(「GDP」)之4.7%。

作為中國保健行業之分部，中國製藥市場近年急速發展，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銷售複合年增長率為25.9%，預期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將較為溫和，以15.5%之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圖1：中國藥品銷售，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



1美元 = 人民幣6.79元

資料來源：德勤於二零一一年發表之下一階段：中國製藥市場商機報告(「二零一一年德勤報告」)

根據二零一一年德勤報告，中國藥品銷售市場擴展之主要推動力預期將包括由經濟發展提高之保健意識及需求、嚴重人口老化、人均及總保健花費增加，以及十二五規劃之持續保健改革及支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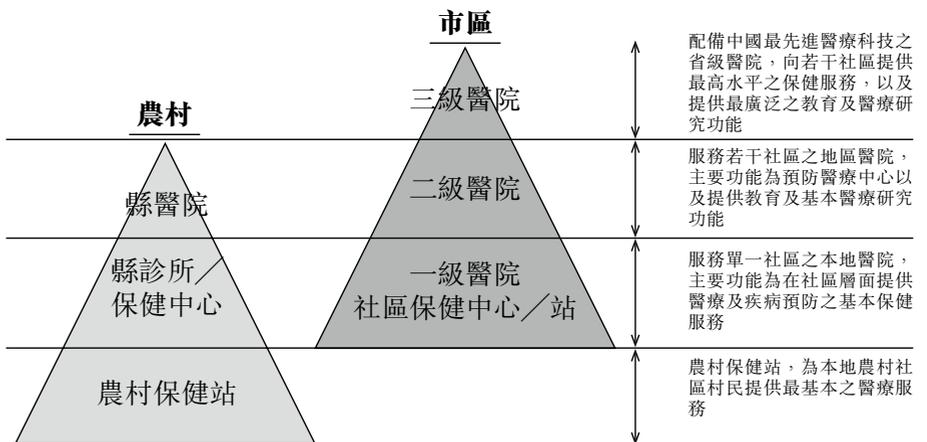
2. 公共保健設施及商業化進程概覽

a. 中國之公共保健設施

中國之保健機構分為三大類，即醫院、基本保健中心及其它醫療機構。醫院仍為中國保健行業之最大分部。

中國之保健機構進一步分為城市及農村地區，各地區分別有三級醫院及診所，乃根據其提供之服務而劃分：

圖 2：中國之公共保健設施



資料來源：衛生部《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

b. 中國之保險系統

中國之保健開支補貼主要由其保險系統提供，系統主要包括三大政府領導計劃，即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UEBMIS」)、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URBMIS」)及農村合作醫療計劃(「NRCMS」)。

UEBMIS：為城鎮職工設立之計劃，由僱主及職工共同支付，計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以為補貼藥品清單涵蓋之醫療服務及藥物提供補貼。

URBMIS：為城市居民設立之計劃，由政府及個別人士支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現由人社部管理，就UEBMIS不涵蓋之嚴重疾病為城市居民提供保障。

NRCMS：自二零零三年試推開始至二零一零年，NRCMS會員超過8億農村居民，NRCMS由政府領導，成立農村合作醫療系統以改善農村地區之醫療服務及藥物供應。NRCMS由中央政府分配資金，並由地方政府補貼，以及自願參加計劃之中國農民支付費用。

c. 補貼藥品清單

現時於中國，三個保險計劃涵蓋之補貼藥品可分為兩個藥品清單系統，即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之情況下，省政府可根據地區人口統計學、流行病學及經濟水平調整省區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品目錄均定期更新，而省區目錄則會作出相應更新。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歷史較國家基本藥品目錄長久。自UEBMIS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已為UEBMIS涵蓋個人補貼藥品制訂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項下之藥品進一步分為甲級及乙級藥品。甲級藥品獲全數補貼，並由國家政府就一般應用(較基本、價格較低之未註冊藥品)釐定，及地方政府不得就其省區目錄而調整甲級藥品清單內容。另一方面，乙級藥品清單主要包括價格較高、較少處

方之高端藥品。乙級藥品僅獲部份補貼，而受保人須支付若干金額之免賠額。由於乙級藥品亦由國家政府釐定，地方當局或會根據所需調高其內容15%。因此，不同省份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級藥品可能有別。

除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外，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國家基本藥品目錄，為草根居民提供基本安全網及為農民之需要提供基本藥品。第一份國家基本藥品目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頒發，包括307種必需藥品(所有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包括之甲級藥品)，當中205種西藥及102種傳統中藥。由於國家基本藥品目錄之藥品被視為最基本及必需藥品，所有社會及經濟階層之病人均可使用(及可負擔)，故該等藥品之價格受政府嚴格控制。購買國家基本藥品目錄之藥品須透過與省政府共同管理之投標進行，而醫院向病人處方及配方該等藥品時須採納零加價政策(相對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區目錄)之藥品最多可加價15%)。國家基本藥品目錄之藥品亦必須包括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甲級藥品內。自二零零九年推出以來，國家基本藥品目錄已成為NRCMS藥品補貼之主要參考。

d. 價格控制

中國藥品之價格控制系統由政府監管，而國家發改委則負責制定藥品定價系統，並定時更新最常用藥品之價格。地區定價當局之任務則為實施定價政策及條文。國家發改委一般訂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基本藥品目錄以外)所列藥物或藥品之零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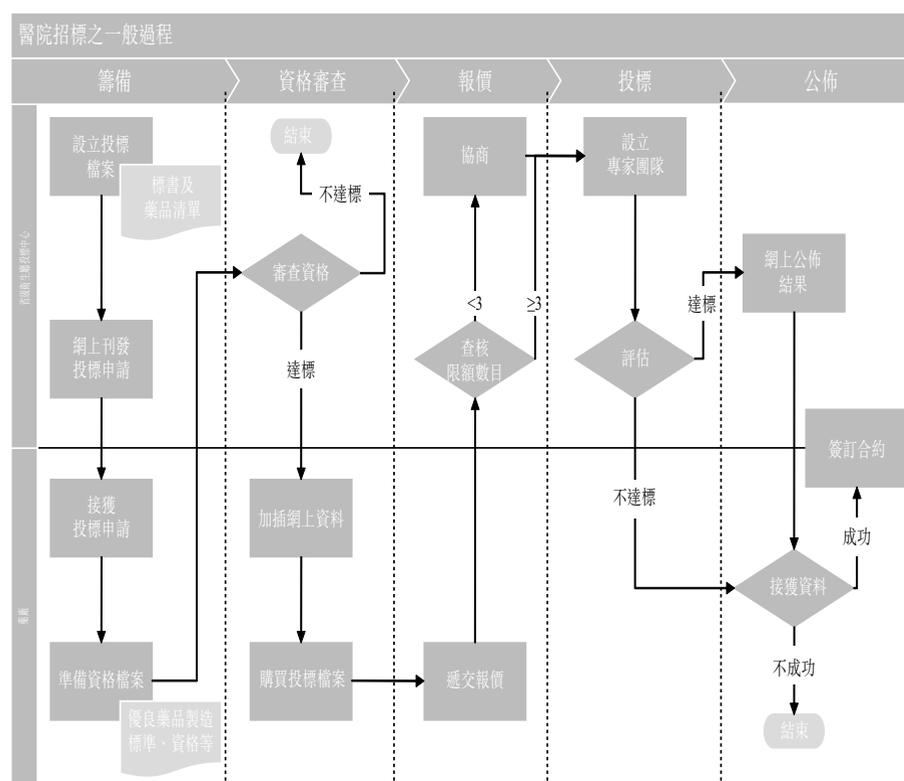
現時，政府價格控制下之藥物可分類為標準或單獨定價類別。大部份未註冊藥品屬於標準定價類別，而創新藥品(包括專利藥物、首次推出市面之未註冊藥物及國家藥監局釐定為高品質之未註冊藥物)可被分類為單獨定價藥品。標準定價類別之藥品僅考慮其確定化學名稱，

並不計及其特定品牌或製造商。另一方面，單獨定價類別之藥品則根據個別基準，經參考相關品牌或製造商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最近期《藥品價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國家發改委將參考合資格製造商特定藥品之銷售成本，並容許單獨定價類別之藥品在訂立價格上限時計入若干毛利率。

e. 省級招標及醫院註冊

中國就公共醫院採購藥品實施省級招標系統。公開招標及競投系統現為補貼藥品及地方當局採購補貼藥品及其它藥品之標準藥品採購機制。省級招標過程一般以持續形式進行，如圖三所展示：

圖3：中國一般醫院之招標過程



* 各省之招標過程均有不同。本圖僅說明大意。

資料來源：中國生活科學及保健：機會、挑戰及含意，德勤，二零一零年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醫療機構藥事管理規定》，醫院須設立註冊規定委員會，由醫院主管(包括藥理學及診所主管)領導。註冊規定委員會須負責(其中包括)：

- 制訂註冊規定委員會之營運政策；
- 制訂處方及基本藥品供應之規定清單；
- 設立藥品錄用、藥品篩選及藥品採購系統；及
- 推行有關臨床及處方慣例之醫院指引及政策，評估臨床藥品應用並提供建議。

《醫療機構藥事管理規定》規定醫院所用之所有臨床藥品由藥理學部共同採購，並禁止使用並非由藥理學部採購之任何藥品。

3. 中國製藥行業之潛力及挑戰

根據埃森哲於二零一零年刊發之公開報告《中國製藥行業之併購及合併》(「二零一零年埃森哲報告」)，埃森哲認為中國製藥行業之若干特質可使業界參與者悉數資本化其增長潛力：

產品組合：大多數製藥公司之中國市場產品組合均存有缺口 — 中國人口之特徵按未滿足之特定需求界定，並將逐步加大對製藥公司決定產品組合之影響力。舉例說，中國佔全球肝癌病例約50%。與此同時，中國提供龐大市場品牌藥品商機。平衡之產品組合可受惠於中國病人購買之多類型產

品，由消費者藥品至特定產品不等。多間製藥公司均無完善之產品系列以滿足本地市場需求。聯盟、夥伴、併購及合併均為具吸引力之選擇，可擴展產品組合以受惠於市場增長。

分銷：多間公司未必擁有足夠分銷或地區研究 — 分銷及銷售代表傳統專注在一線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然而，更多製藥公司開始考慮進軍二線城市之策略，其中包括超過三分之一之中國製藥公司，彼等自二零零零年起之醫藥銷售額均已倍增。因此，擴展分銷網絡為公司增加向中國病人提供產品之良機。

批文：取得生產批文所需費時 — 在中國推出產品或須承擔冗長之程序以取得產品登記或專利保護。因此，合營公司或收購可在基本產品發展不可行之情況下即時打入市場。

製造分散：中國本地製藥市場估計擁有3,000至6,000名製造商，導致同一地區製造之產品大量重疊。合併可持續改善規模效能。

根據埃森哲於二零一一年刊發之公開報告《在中國製藥市場推出成功產品之要訣》(「二零一一年埃森哲報告」)，製藥公司之主要股東須共同合作，以及就成功推出產品須注意及解決之相關問題包括：

- 審批產品／知識產權過程之潛在延誤；
- 採納反映病人需求及收入之定價政策；
- 克服冗長之補貼批核程序；
- 發展廣闊、多渠道分銷及銷售網絡；及
- 為長遠利益管理與意見領袖之關係。

根據二零一一年埃森哲報告，政府近期刺激經濟已分配1,240億美元至保健。約一半(46%)金額將擴大補貼額或增加藥物治療補貼水平，以支援補貼國家基本藥品目錄所列任何藥品成本之目標。為最少90%市民提供基本(或更廣泛)保障之目標代表著製藥公司之增長機會。然而，二零一一年埃森哲報告亦指出，並非所有療程均可獲補貼，及大部份藥物／療程須先在市場推出一段時間，方可獲考慮給予補貼。事實上，國家基本藥品目錄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均為流動，每數年更新一次。倘歷史為將來之指引，獲發補貼(及金額)之藥物／療程清單將有所不同，及不斷有藥物／療程取得批准而其它則被剔除。因此，某產品可能在取得補貼前在市場出售多年。二零一一年埃森哲報告認為製藥公司須在收益及成本模型中計及其產品就補貼獲納入國家基本藥品目錄及／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其各自之省區清單)之延誤。一旦授出補貼，公司須有實在計劃保留產品在相關補貼藥品清單，保留在國家層面之清單則更理想。

二零一一年埃森哲報告認為，找出並服務中國人口，特別是居於遠離市區之二、三線城市之居民甚為困難。惟該等城市之增長率為最高。因此，擁有可明瞭及深入該等較低線城市居民之分銷及銷售網絡至關重要。一個有效方法為組成夥伴或尋找方法依賴當地經已與醫生建立聯繫之分銷網絡。

二零一一年埃森哲報告認為，在中國競爭日趨激烈之製藥市場中確立主要意見領袖(主要意見領袖)之可信性甚具挑戰性。隨著推出之藥品數目增加，製藥公司要求醫生或教授擔任主要意見領袖之數目亦倍增。二零一一年埃森哲報告亦注意到，相對銷售代表，主要意見領袖在處方藥品方面之影響力高出三倍。說明主要意見領袖之角色非常重要，預先委任與地方醫院有聯繫或可促進臨床實驗之主要意見領袖實在重要。此方法可確保在農村地區傳達最多知識及接觸更多醫院職工及醫生。

4. 其它相關監管政策及發展

a. 中國之醫療改革及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公佈全面醫療計劃，並投放人民幣8,500億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發展國家醫療系統。當中之條文包括(i)把基本醫療保險保障由65%之人口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90%；(ii)推出國家基本藥品目錄以令基本醫療保險補貼特定藥品；及(iii)在控制藥品價格上賦予國家發改委更大權力。第二輪醫療改革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展開，將涉及成立全球醫療系統，令所有居民均可使用可負擔之藥品及醫療服務。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頒佈其十二五規劃(「十二五規劃」) — 國家於下一個五年有關社會、經濟及環境發展之指引。類似先前之所有計劃，儘管並無特定涉及任何單一行業，訂立之五年規劃及目標均有長遠影響。根據德勤二零一一年報告，十二五規劃之主題與保健行業有關，其中包括：

- 預測收入增加將提高整體醫療消費及高質素保健服務之相關需求；
- 城市化及農村基建升級(包括醫療設施) — 城市人口轉移將增加各種製藥需求；
- 由於其中一項國家層面目標為推動行業整合及工業提升，故鼓勵製藥公司進行本地合併，淘汰過時及過剩之產能、鞏固市場份額及技術以建立其業務；
- 製藥及分銷或會由繁榮之東部省份轉移，以平衡中國中部及西部之發展；及

- 未來，此分部將需於嶄新及先進科技進行重大投資，並須透過收購或內部發展提升技術知識，資金來源將各有不同。

b. 《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

《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頒佈，嚴格實施於醫院採購以及處方予病人之抗生素種類及數量，以處理中國濫用及過度處方抗生素之問題。

5. 中國銀河國際推斷之結果

根據上述公開資料及分析，吾等推斷出以下普遍中國製藥行業及業界參與者之結果：

- 儘管中國保健消費近年不斷增加，例如支出佔GDP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徘徊約4.7%，仍然低於已發展國家，如美國，其醫療支出於二零一零年佔GDP約16.0%。吾等相信此代表仍有足夠增長空間，並將由(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增長、大規模及老化人口、人均及醫療支出總額增加導致保健意識及需求提高等因素推動。
- 由於行業分散，故持續醫療改革、政府控制定價及藥物投標過程、商品未註冊藥品之供應過剩及現時不明朗之宏觀經濟環境將很大可能導致行業整合之步伐加快。將於二零一一年施行之潛在規管限制，例如抗生素使用及處方，可能有利製藥公司訂立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應對潛在規管對特定產品銷售之迎頭影響。

- 申請特定藥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品目錄及／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有很大程度之不確定性。製藥公司須作好準備處理特別事故，並不可過份依賴其產品之收益及／或批核補貼之固定時間表。

- 透過向受各醫療保險計劃保障之廣大市民提供更可靠(及可負擔)之藥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很大可能對潛在藥品銷售構成正面影響。該等終端病人因為經濟誘因而偏愛之藥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會使該等藥品更容易被醫院採納入處方清單，對藥品銷售至醫院至關重要。

- 另一方面，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藥品須受政府價格控制所限，由於政府將控制全國醫療開支，該等藥品很可能成為未來減價之目標。鑑於此不利條件，申請成為單獨定價(單獨定價類別)之藥品較標準定價類別藥品更有優勢。原因為單獨定價藥品不但一般容許較高利潤以鼓勵創新及技術提升，藉其獨有性質(或擁有極少競爭對手)及其優越品質及／或治療效果，其更容易被納入醫院處方清單。

- 儘管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有潛在裨益，吾等明白到，此舉並不一定相等於產品被成功商業化。在省級投標中成功中標、被納入醫院處方清單、藉偏愛處方建立藥品之需求，該等複雜過程對達致市場滲透及銷量均有重大影響。就較高端之藥品(例如列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級藥品及新推出市場之藥品)而言，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向診所介紹並令醫護人員更熟悉藥品、促使藥品被納入醫院處方清單，以及建立偏愛處方對產品商業化而言至關重要。

B. 目標集團之進一步分析

1. 業務回顧

a. 產品組合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

表 10：

成藥	專治	人體系統類別
丁苯酞軟膠囊	急性缺血性中風	腦血管
奧拉西坦(包括膠囊及粉針)	老年癡呆症	中央神經系統
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劑	高血壓	心血管
其它：	主要用途	
抗生素： 阿奇黴	治療或預防若干細菌感染，如耳炎及肺炎	
原料藥(APIs)： 咖啡因	用於鎮痛醫藥產品及消費品(如汽水及／或能量飲料)之活性成分	
氨茶鹼	用作 API，管理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等氣管相關疾病	

與 貴集團之現有產品組合相比，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特別是非抗生素處方藥及原料藥產品，主要用於不同治療及用途。

在成藥方面，目標集團主要集中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等治療領域，至於咖啡因及氨茶鹼等原料藥，應用範圍及市場亦與 貴集團現時服務者不同。目標集團之抗生素成藥產品阿奇黴素是與 貴集團主要抗生素成藥產品(即青黴素及頭孢菌素)不同種類之抗生素，惟均普遍用於治療或防止若干細菌性感染，如耳炎。

另外， 貴集團之現有成藥產品主要為已上市一段長時間之非專利藥物，其目標市場傾向較低級醫療機構(即縣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保健服務中心)，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成藥產品則一般被視為較高端藥物，針對具有能力治療複雜及嚴重疾病之頂級公共醫院。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可多元化及提升其產品組合至維生素C及非專利抗生素產品以外範圍，並讓 貴集團可直接進入毛利率較高之較高端成藥市場。

b. 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渠道

醫藥企業之研發能力一般按其推出專利藥物及首次推出市場非專利藥物之能力衡量。吾等注意到(i)石藥集團歐意已就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之製備及醫學用途取得4項專利，包括一項美國授予之製備專利；(ii)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恩必普」(丁苯酞)產品為中國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一類專利藥物；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集

團恩必普已就丁苯酞於中國之製備及醫學用途申請並取得兩項專利，並有四項待批專利申請。

誠如上文「中國製藥行業之概況 — 中國製藥行業之潛力及挑戰」一分節所討論，吾等從二零一零年埃森哲報告注意到，大多數製藥公司之中國市場產品組合均存有缺口。吾等認為，除併購(如二零一零年埃森哲報告所提出)，開發新藥等內部增長也是建立及豐富製藥企業產品組合之有效途徑。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之研發能力概況，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多元化產品渠道，促進持續業務發展。

c. 市場滲透能力

誠如上文「中國製藥行業之概況 — 中國銀河國際推斷之結果」一分節所載，吾等推斷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透過合資格獲補償而使藥物更加容易為普羅大眾所負擔，因而可促進獲納入醫院處方目錄，從而帶動有關藥物之銷售。

吾等從相關官方省區補貼藥品清單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注意到，奧拉西坦膠囊(石藥集團歐意以其「歐來寧」品牌生產及推廣)現時獲列入中國12個省份之省區補貼藥品清單，而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劑(石藥集團歐意以其「玄寧」品牌生產及推廣)及丁苯酞軟膠囊(石藥集團恩必普以其「恩必普」品牌生產及推廣)均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列入有關目錄預期將支持上述產品(均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之進一步市場滲透，帶動其日後銷售。

誠如董事所確認，「歐來寧」奧拉西坦膠囊分別被納入以下省區補貼藥品清單：

省份	納入日期
江西	二零一零年九月
湖北	二零一零年十月
河北	二零一零年八月
河南	二零一零年十月
黑龍江	二零一零年八月
湖南	二零一一年四月
遼寧	二零一零年十月
寧夏	二零一一年十月
上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新疆	二零一一年一月
廣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天津	二零一二年一月

d. 定價能力

儘管價格控制及政府制定零售價上限持續下調，乃中國製藥企業經常面對之挑戰，惟業內企業較為接受在受政府價格控制之藥物中，單獨定價藥物較統一定價藥物享受競爭優勢，基準為(i)單獨定價藥物獲國家發改委在制定價格上限時個別考慮(而統一定價藥物則僅按其確定化學名稱而整體考慮)；及(ii)因競爭有限而更加容易中得省級招標及納入醫院處方目錄。

吾等注意到石藥集團歐意之「玄寧」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劑享受單獨定價地位。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家發改委並無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丁苯酞軟膠囊產品指定最高零售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毋須受政府價格控制。吾等認為該兩種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有可能較其它統一定價藥物享受定價優勢。

e. 市場份額及銷售及分銷能力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就其若干產品(包括奧拉西坦、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丁苯酞及咖啡因)在各自之市場中享受領先市場份額。吾等已審閱公開來源(例如醫藥地理 — 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附註)、Healthoo.com健康網^(附註)及國際證券經紀公司刊發之相關研究報告)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注意到上述產品已獲確定為擁有領先市場份額(排行市場前三名位置)。通函亦指出，石藥集團歐意集團在宣傳及銷售高端成藥方面經驗豐富，亦擁有全球性分銷網絡，較高端公共醫院內覆蓋範圍廣大。石藥集團歐意集團有意擴大其銷售覆蓋範圍至社區醫院。相比之下， 貴集團之現有成藥主要於縣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保健服務中心進行市場推廣。

整體而言，吾等已考慮目標集團主要銷售人員之資格及經驗，並計及目標集團主要產品之高端市場及其展示之過往增長及市場覆蓋範圍。吾等已比較有關結果及中國製藥行業之整體市場動態(於本函件「中國製藥行業之概況」分節所概述)，並認為目標集團展現強大銷售及分銷能力。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能力能相對上互相補足。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提高 貴集團之競爭力，促進 貴集團實現更廣之市場覆蓋範圍。

附註：

醫藥地理 — 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於二零零零年由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創辦，為中國製藥行業之全面網上數據庫及顧問服務平台，為國家政府機構及製藥行業企業提供最新行業發展及新聞。

Healthoo.com 健康網為專注於中國製藥及醫藥行業之網上資訊服務平台，提供醫藥行業資訊、有關化學藥品、中藥、保健食品、動物保健品、醫療工具及生物製藥等範疇之市場推廣調查及報告。健康網亦每月及每年刊發中國 APIs 出入口報告。

2. 財務回顧

務請獨立股東參閱通函之「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瞭解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

a. 過往增長及經營收益率

誠如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入及淨溢利均錄得強勁增長。其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296.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407.5百萬元，三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3%。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按期間收入增長約為35.2%，保持於相若水平。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期間，目標集團之淨溢利亦錄得可觀之複合年增長率約64.7%，由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74.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57.2百萬元，按年增長率約為104.4%。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按期間淨溢利增長約為60.8%，保持可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經營收益率及淨利率持續改善。尤其是，經營收益率由二零零九年約12.8%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18.4%，進一步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2%。淨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10.2%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14.8%，進一步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0%。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兩種主要成藥產品(即歐意集團之「歐來寧」奧拉西坦粉針劑及石藥集團恩必普之丁苯酞輸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該兩種產品之銷售收益自二零一一年起大幅增加。吾等注意到，「歐來寧」奧拉西坦粉針劑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收益已較二零一一年整個財政年度所錄得者增加超過一倍。另一方面，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闡明，石藥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實行多項措施，以提升石藥集團恩必普之分銷能力，應付其丁苯酞產品之高端性質，該產品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錄得強勁業績。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丁苯酞軟膠囊之銷售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超過100%，而丁苯酞輸液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收益已超過二零一一年整個財政年度所錄得之銷售收益。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可觀增長，可見業務正處於增長階段。

b. 淨資產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提供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港幣719.8百萬元及淨資產約港幣320.3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包括重組導致之未支付款項(約人民幣637.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賣方集團向目標集團注資人民幣639.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80.2百萬元)作為資本。吾等認為資本化發行之目的乃為支付未支付款項提供資金，應與未支付款項一同考慮，倘資本

化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交割，則按每元基準將增加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就分析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而言，加回根據資本化發行注資之金額為合適。就此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應約為港幣60.4百萬元及約港幣1100.5百萬元。

3. 總結

研究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產品組合之資料後，及鑑於上文所討論目標集團之理想過往財務表現，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大有可能具備有利條件於交割後保持其增長勢頭。

C. 收購事項對價之進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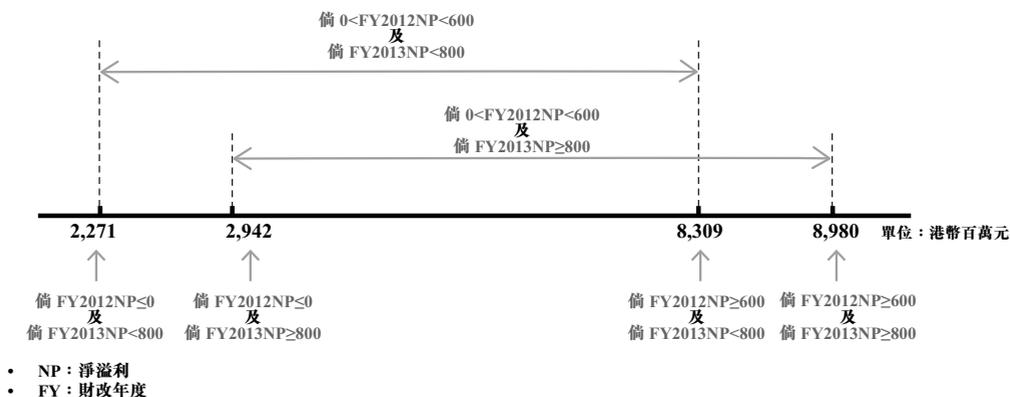
貴公司應付予賣方之對價為港幣8,980百萬元，將於交割時透過發行對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對價可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在通函所界定之若干有限不可抗力情況(「不可抗力事件」)下，截至二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作出調整。按該基準計算，對價實際上介乎港幣2,271,744,570.30至港幣8,980百萬元。調整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於下圖概述有關主要調整及相對應價金額：

圖4：



董事表示，對價港幣8,980百萬元(可以上述方式作出調整)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考慮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一節所述之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誠如上圖所示，調整機制實際上是一種特點，訂明在預先協定條件(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實現淨溢利人民幣60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實現淨溢利人民幣800百萬元)觸發後，透過註銷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而調低對價。吾等認為調整機制乃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最終協定對價及收購事項之其它條款及條件)之特點之一。

為考慮下調機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審閱可比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將進一步論述及界定)擬進行之交易，並注意到若干可比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亦在參考若干盈利能力基準水平後容許考慮作出下調撥備，透過對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回補機制進行。鑑於上文所述，吾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容許作出下調撥備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市場慣例相符。此外，由於有關下調撥備(倘觸發)僅導致對價下調，吾等認為有關僅可下調調整機制有利 貴公司，及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已確認，淨溢利基準水平港幣6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目的為訂出潛在對價下調之基準水平。金額港幣6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並不代表 貴公司預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淨溢利水平，且並非根據任何估計、推測、盈虧預測或過往虧損或過往盈虧或任何目標集團之評估或資產或業務而得出。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淨溢利約為港幣219.8百萬元，佔二零一二年溢利基準水平港幣600百萬元約36.6%，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首五個月貢獻二零一一年全年淨溢利約38.3%之水平相若。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三年溢利基準水平港幣80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溢利基準水平港幣60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3.3%，較二零一一年全年淨溢利約港幣357.2百萬元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7%。內含增長率33.3%及49.7%被視為低於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之過往淨溢利增長率(誠如表3所示)。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淨溢利基準水平港幣6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符合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誠如圖4所示，倘未能達致有關基準水平，將會出現對價下調機制。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推斷僅根據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過往增長而作出，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視為目標集團未來表現之保證。

根據對價調整機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準淨溢利可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延期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已審閱通函之「釋義」一節之不可抗力事件定義，並認為所包括事項作為合約及協議一般訂明以消除中斷預期事件進程及限制參與者履行責任之不可預見、自然及無可避免災難之法律責任之常見不可抗力條款。吾等認為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可延期一年應被視為對價調整機制之一部份，董事確認，該機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在任何情況下，吾等認為對價調整(僅下調)機制乃對 貴公司有利之特點。吾等並不認

為納入不可抗力事件即表示訂約方預計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因為根據定義，該等事件乃不可預見。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預計會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二零一三年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

1. 交易倍數分析

考慮評價上市保健公司之常用交易倍數分析時，吾等已獨立審閱領先國際證券公司研究分析員發出之相關近期保健行業及個別公司研究報告。吾等注意到，評價有盈利保健或製藥公司之最常用交易倍數分析為市盈率(「PER」)。因此，評估對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依賴PER相關分析。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為港幣961百萬元，而賣方保證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95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最高對價港幣8,980百萬元約9.3及9.5倍。然而，吾等並無考慮市賬率(「PBR」)分析以評估對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為(i)對價主要考慮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其業務前景及與 貴集團之潛在協同效益後釐定；(ii)醫藥業務(特別是成藥業務)屬相對輕資產性質；及(iii)PBR並非資本市場參與者用作評估錄得盈利之保健公司價值之常用交易倍數分析。

就PER相關分析而言，吾等注意到，過往PER乃將公司市值(就目標集團而言，對價)與其各自之過往盈利水平作直接比較，並無顯示各公司所錄得過往增長率之差異。就此而言，鑑於目標集團之過往增長為董事於達致對價時考慮之特有因素之一，吾等認為一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市盈率與增長比率(「PEG」)(「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PEG」)及兩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PEG(「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PEG」)為分析對價特定相關程度之指標，原因是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實現高增長率。PEG

比率乃釐定股價、每股產生盈利及公司增長率之間相對交易之估值指標。總括而言，PEG考慮個別公司之不同增長率，PEG較低一般暗示考慮到過往增長，公司相對上被低估。

除PEG比率比較外，鑑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最新經審核數字經已發佈，且市場可比公司均已發表其最新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吾等認為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之PER比率(即按採用最近期呈報業績對其各自之十二個月期間財務業績作出之聲明作出之交易倍數分析)為比以二零一一年PER作為過往PER比率基準更加有意義之估值指標。就此而言，除按二零一一年過往業績作出之基本PER分析外，吾等已考慮目標集團及市場可比公司之過去十二個月PER比率。

吾等亦已考慮為使對價維持於港幣8,980百萬元，目標集團必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基準淨溢利港幣60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基準淨溢利港幣800百萬元。因此，吾等亦作為額外參考及為進一步確認，將隱含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PER(按淨溢利基準港幣6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計算)與市場可比公司者比較。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兩項列出之溢利基準不應視為溢利保證，而是下調對價(倘觸發)之基準。

為進行上述PER相關分析，吾等首先嘗試使用彭博搜尋所有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保健相關公司。由最初35間公司之名單中，吾等進行篩選，僅選出業務範圍與目標集團類似(具體而言，主要生產及銷售出售予中國醫院之處方西藥及／或生化成藥)之可比公司(「市場可比公司」)。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識別出三間符合上述篩選準則之可比公司。鑑於吾等已從彭博(吾等認為來源可靠)有關在聯交所上市之所有保健公司之詳盡名單中篩選出吾等認為最接近目標集團整體業務模式及營運之該等可比公司，故吾等認為市場可比公司屬有意義及詳盡。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表 11 :

名稱	股份代號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之市值 (港幣百萬元)	過去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過去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PER (實際) (附註i及ii)	二零一一年 PER (實際)	二零一二年 PER (估計)	二零一三年 PER (估計)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一年 淨溢利 增長率 %	二零一一年 淨溢利 複合年 增長率 %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一年 PEG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一年 PEG	
市場可比公司											
李氏大藥廠控有限公司	950 HK	1,644	20.5 倍	19.6 倍	14.0 倍	10.9 倍	44.6%	34.5%	0.57	0.44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460 HK	14,283	14.5 倍	14.2 倍	11.4 倍	9.3 倍	57.8%	58.9%	0.24	0.2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HK	13,194	25.5 倍	28.6 倍	17.9 倍	15.3 倍	-18.4%	11.8%	2.41	無意義 (附註iii)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最高			25.5 倍	28.6 倍	17.9 倍	15.3 倍	57.8%	58.9%	2.41	0.44	
最低			14.5 倍	14.2 倍	11.4 倍	9.3 倍	-18.4%	11.8%	0.24	0.25	
平均數			20.2 倍	20.8 倍	14.4 倍	11.8 倍	28.0%	35.1%	1.07	0.34	
中位數			20.5 倍	19.6 倍	14.0 倍	10.9 倍	44.6%	34.5%	0.57	0.34	
目標集團			20.4 倍	25.1 倍	15.0 倍	11.2 倍	104%	65%	0.39	0.24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彭博及公司年報／中期報告(除附註ii另有指明外，價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

附註：

(i) 市場可比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於最近財政期間之淨溢利以下列方式計算：

市場可比公司(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淨溢利按有關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計算，而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淨溢利按其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計算。

目標集團(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淨溢利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淨溢利按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項下所述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ii) 用作計算過去十二個月 PER 之市場可比公司各自成交價如下：

市場可比公司：為評估市場可比公司各自之最近期中期業績發表後對吾等用以計算過去十二個月 PER 之股價之影響，吾等採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市場可比公司發表中期業績公佈之申報限期)之收市股價。

- (iii)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之淨溢利較二零一零年有所減少，故其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 PEG 並無意義(「無意義」)。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以下各項：

基於表 11 所示之上述 PER 相關分析，吾等注意到：

- (i) 目標集團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PEG 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PEG 分別為 0.39 倍及 0.24 倍，遠低於市場可比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值；
- (ii) 目標集團之過去十二個月 PER 為 20.4 倍，處於可比公司之範圍內，並與可比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值相對一致；
- (iii) 目標集團之二零一一年 PER (過往) 為 25.1 倍，處於可比公司之範圍內，惟分別較可比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值高 20.7% 及 28.1%；
- (iv) 目標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PER (日後) 分別為 15.0 倍及 11.2 倍，處於可比公司之範圍內，並與可比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值相對一致。

吾等認為在五個比較指標當中，過去十二個月 PER、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PEG 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PEG 評估機制比較就評估對價而言較為相關及有意義，原因為：

- (i) 市場可比公司及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後之經更新財務數字可供參考，且用於交易倍數分析時較使用二零一一年數字更有意義及經更新，原

因為其可更清楚反映投資者對各公司評估之預期(根據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作出)；及

- (ii) 各市場可比公司及目標集團有不同過往增長率，及盈利增長率為影響公司評估之主要因素之一。

整體考慮上述 PER 分析，吾等認為儘管目標集團之過往二零一一年 PER 明顯高於市場可比公司之平均及中位值，惟 PEG 遠低於市場可比公司，及其過去十二個月 PER、二零一二年 PER 及二零一三年 PER 均相等或符合市場可比公司。

吾等亦注意到，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一節所詳述，應付對價可根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淨溢利基準水平作出潛在下調。鑑於有關調整(如有)，對價，以及目標公司根據其隱含二零一一年 PER 及過去十二個月 PER 之評估倍數將予減低(誠如下文圖 5 及 6 所示)，吾等認為對價之潛在調整機制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圖 5：觸發對價下調對隱含二零一一年 PER 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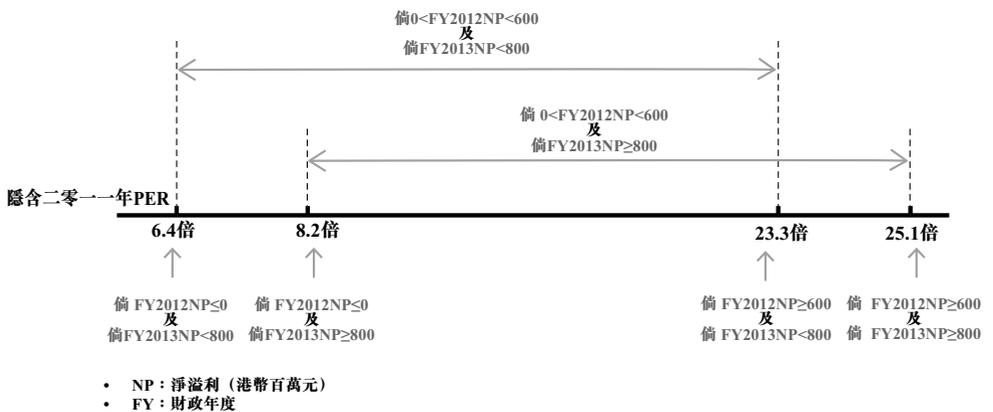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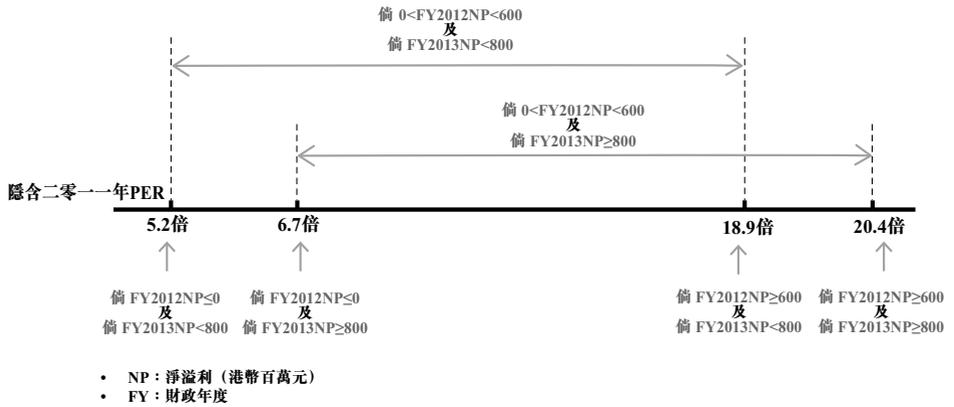


圖 6：觸發對價下調對隱含過去十二個月 PER 之影響：



經計及以上有關PER之分析及目標集團業務、其過往財政表現及其展示之潛在增長之分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對價整體屬公平合理。

2. 對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對價當中，港幣2,271,744,570.30元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90元（「發行價」）發行1,195,655,037股新股份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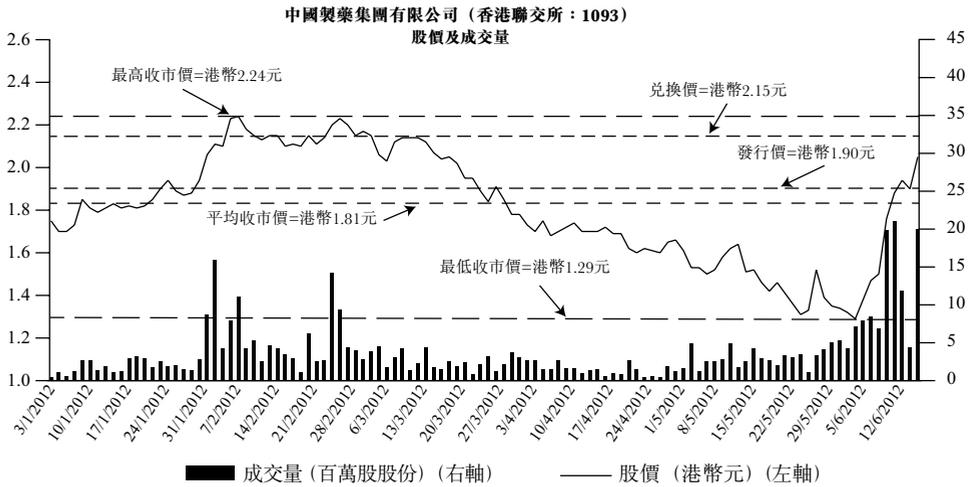
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港幣1.90元乃根據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下表所列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釐定兌換價之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表 12 :

參考價格	發行價較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2.05 元	折讓約 7.3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91 元	折讓約 0.5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65 元	溢價約 15.15%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53 元	溢價約 24.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3.86 元	折讓約 50.78%

下圖展示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波動：

圖 7：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 112 個交易日之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 1.29 元至港幣 2.24 元，當中僅有 7 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高出兌換價。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股份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中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初不斷滑落，並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間突然上升，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以港幣 2.05 元收市，於該期間（五個交易日）增加約 36.7%。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間，股份之成交量亦大幅波動。具體而言，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 3.2 百萬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則大幅增加至約 15.4 百萬股。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就商談有可能進行與藥業業務有關之收購事項（「可能進行之收購」）刊發公佈，以回應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吾等認為對股份價格之影響(如有)一般於刊發業績後數個交易日內全部反映。此外，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外，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貴集團營運及業務之須予公佈重大合約。因此，吾等認為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短期內急速上升很大可能因投資者對建議收購事項之預測所致，並非與貴公司之定價基礎有關，例如其現有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為此，吾等認為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間之股份市價未必可作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可靠基準水平。為減低投資者預測收購事項引起之潛在歪曲，作出有關發行價之分析時，吾等僅採納十日及三十日平均收市價為基準水平。

為評估對價股份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查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股份審閱期間」)刊發有關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對價之公佈之公司，以作參考(「可比股份」)。吾等認為就識別可比股份而言，股份審閱期間為合理且屬有意義，原因為股份審閱期間代表收購事項前後可作比較之市況及氣氛，可為比較分析目的提供識別足夠樣本之時間間距。吾等已在股份審閱期間識別合共16個可比股份，吾等認為此為反映近期市場上發行對價股份之趨勢之充足樣本規模。吾等認為可比股份為股份審閱期間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並且為有意義及詳盡。吾等之分析概述如下：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表 13 :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對價股份價格	對價股份 價值 (百萬元)	發行價較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刊發公佈前之 三十個交易日 (%)	對價股份佔 溢額大股本 (%)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資產淨值溢價/ (折讓) (%)
				刊發公佈前之最 後交易日(%)	刊發公佈前之五 個交易日(%)	刊發公佈前之十 個交易日(%)	刊發公佈前之 三十個交易日 (%)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293.HK)	一二年 八月三十日	港幣3.974元	305.36美元	-0.70%	0.00%	3.50%	3.70%	1.12%	港幣1.47元	170.34%	
新華通訊領域控股有限公司 (309.HK)	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港幣0.214元	港幣29.00元	10.41%	0.00%	-2.81%	-6.76%	10.40%	港幣0.20元	7.10%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20.HK)	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港幣2.000元	港幣50.00元	0.00%	-0.50%	-2.44%	-4.94%	12.50%	港幣0.02元	8130.45%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155.HK)	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港幣0.036元	港幣74.67元	0.00%	0.00%	2.60%	13.80%	14.30%	港幣0.06元	-40.00%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60.HK)	一二年 七月十七日	港幣1.340元	人民幣19.89元	19.64%	16.52%	15.32%	12.32%	3.08%	港幣0.06元	2,133.33%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 公司(1900.HK)	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港幣1.223元	港幣40.30元	1.57%	2.25%	2.59%	3.80%	1.99%	港幣1.73元	-29.31%	
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21.HK)	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港幣0.200元	港幣80.64元	11.11%	7.53%	6.95%	(0.40%)	25.80%	港幣0.25元	-20.00%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HK)	一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港幣0.100元	港幣160.00元	13.60%	17.60%	16.30%	3.10%	18.20%	港幣0.49元	-79.59%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1831.HK)	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港幣0.500元	港幣60.00元	-5.66%	-5.30%	-4.94%	0.00%	14.29%	港幣1.92元	-73.96%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94.HK)	一二年 五月四日	港幣2.000元	港幣21.14元	81.82%	68.07%	63.27%	47.97%	2.83%	港幣1.37元	45.99%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23.HK)	一二年 四月一日	港幣0.300元	港幣77.55元	29.87%	23.25%	21.95%	17.34%	13.34%	-港幣0.19元	-257.89%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對價股份 價格	對價股份 價值 (百萬元)	發行價較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刊發公佈前之 三十個交易日 (%)	對價股份佔 經擴大股本 (%)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資產淨值溢價/ (折讓) (%)
				刊發公佈前之最 後交易日(%)	刊發公佈前之五 個交易日(%)	刊發公佈前之十 個交易日(%)	刊發公佈前之 三十個交易日(%)	刊發公佈前之 三十個交易日(%)				
中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476.HK)	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港幣0.750元	港幣90.00元	-3.80%	-2.60%	1.30%	3.21%	7.98%	港幣1.39元	-46.04%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8016.HK)	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港幣1.000元	港幣135.00元	-42.53%	-42.53%	-42.53%	-43.00%	5.75%	港幣0.14元	614.29%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HK)	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	港幣0.346元	港幣45.00元	0.29%	0.87%	-0.43%	-1.97%	13.02%	港幣0.50元	-30.80%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705.HK)	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港幣0.126元	港幣83.16元	5.00%	5.70%	4.13%	7.08%	15.80%	港幣0.11元	14.55%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346.HK)	一二年 一月十日	港幣0.716元	人民幣175元	49.17%	36.64%	-3.82%	-7.38%	4.38%	港幣1.39元	-48.49%		
				最高	81.82%	68.07%	63.27%	47.97%	25.80%	8,130.45%		
				最低	-42.53%	-42.53%	-42.53%	-43.00%	1.12%	-257.89%		
				平均數	10.61%	7.97%	5.06%	2.99%	10.30%	655.62%		
				中位數	3.29%	1.56%	2.59%	3.16%	11.45%	-24.66%		
貴公司				港幣1.900元	-7.32%	-0.52%	15.15%	24.18%	20.45%	港幣3.860元	-50.78%	

資料來源：彭博、香港交易所

根據上述說明，吾等注意到可比股份較(i)相關股份於有關公佈前之10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及折讓範圍介乎溢價63.27%至折讓42.53%(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為5.06%及2.59%)；(ii)相關股份於有關公佈前之30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及折讓範圍介乎溢價47.97%及折讓43.00%(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為2.99%及3.16%)。僅供說明，可比股份之發行價較(i)相關股份於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及折讓範圍介乎溢價81.82%至折讓42.53%(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為10.61%及3.29%)；及(ii)相關股份於有關公佈前之5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及折讓範圍介乎溢價68.07%及折讓42.53%(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為7.97%及1.56%)。

就 貴公司而言，15.15%及24.18%溢價(於公佈收購事項前發行價相對10個交易日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可比股份之有關範圍內。吾等注意到，溢價(發行價相對10個交易日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遠低於可比股份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而吾等認為有關溢價利好 貴公司。僅供說明，發行價較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7.32%及0.52%，亦介乎可比股份之相關範圍，儘管在相同比較期間較可比股份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有所折讓。

鑑於董事在商討發行價時已參考 貴公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其中一項價格基準水平參考，吾等亦審閱股價過往水平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就此而言，發行價港幣1.9元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港幣3.86元)折讓約50.78%。誠如表13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股份之發行價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範圍為溢價8,130.45%至折讓257.89%(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溢價655.62%及折讓

24.66%)，範圍甚廣。鑑於可比股份之溢價及折讓之範圍極大，且平均數及中位數出現重大差距，吾等認為與可比股份作比較並不可提供有意義之評估。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公佈收購事項前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僅包括交易日)之平均股價，以確定過往股價對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吾等注意到，公佈收購事項前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65元、每股港幣1.80元及每股港幣2.22元，分別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7.4%、53.3%及42.4%。由於上述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處於發行價之合理可比水平，吾等認為發行價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0.78%為可予接受。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應付對價之餘額港幣6,708,225,429.70元將由 貴公司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2.15元(「兌換價」)兌換最多3,120,118,804股新股份。

a. 兌換價

兌換價港幣2.15元乃根據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下表所列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釐定兌換價之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表 14 :

參考價格	發行價較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05元	溢價約4.88%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1元	溢價約12.57%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65元	溢價約30.30%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53元	溢價約40.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86元	折讓約44.30%

因之前一節所述之相同原因，吾等認為圖7所載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股份市價未必可作為評估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可靠基準水平。為減低投資者預測收購事項引起之潛在歪曲，作出有關兌換價之分析時，吾等僅採納十天及三十天平均收市價為基準水平。

吾等已盡力識別並得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審閱期間」)有8項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之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以作為收購對價(「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吾等再一次認為，可換股債券審閱期間屬合理及具意義，此乃由於其與收購事項前後之市況及市場氣氛相對較可予比較，亦同時提供就可比分析識別充足樣本之時間間距。吾等認為，8項所識別之交易樣本數量足以反映於市場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對價之近期走勢，且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為可換股債券審閱期間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並且為有意義及詳盡。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均有別於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而吾等並無就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故此，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僅用以提供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以作出收購對價之交易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之一般性參考。下表闡釋吾等得出之有關結果：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表 15 :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兌換價 (港幣元)	可換取 票據/債券 之價值 (百萬元)	發行價較 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百分比	發行價較 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百分比	發行價較 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百分比	發行價較 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百分比	票息率	到期日期	抵押入資本 百分比	於到期時 贖回金額	兌換價之 反攤薄調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川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020.HK)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港幣 88 元	25.00%	24.38%	21.95%	19.28%	0%	0%	5	12.50%	100.00	有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豪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402.HK)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港幣 1,207 元	28.21%	28.21%	26.90%	21.97%	0%	0%	5	10.93%*	100.00	有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德聯有限公司(8213.HK)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港幣 80 元	21.21%	17.99%	14.94%	14.83%	2%	2%	3	37.84%	100.00	有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622.HK)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港幣 1,040 元	13.60%	17.60%	16.30%	31.0%	0%	0%	5	54.20%*	100.00	有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江鳳騰控股有限公司(1869.HK)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港幣 21 元	-48.20%	-49.00%	-49.20%	-271.0%	0%	0%	3	6.64%	100.00	有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311.HK)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4.6 美元	10.100%	17.60%	14.30%	39.48%	7%	7%	2	2.90%	100.00	有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中翔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76.HK)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港幣 2,910 元	-3.80%	-2.60%	1.30%	32.1%	0%	0%	10	72.1%*	100.00	有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705.HK)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港幣 107 元	5.00%	5.70%	4.13%	7.08%	5%	5%	5	16.87%	100.00	有(倘按溢息銀行 市價 80% 發行股份 或贖回)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廣公司												
				最高 28.21%	28.21%	26.90%	39.48%	7%	7%	10	72.06%	100.00	
				最低 -48.20%	-49.00%	-49.20%	-271.0%	0%	0%	2	2.90%	100.00	
				平均數 10.14%	11.24%	10.08%	10.23%	2%	2%	5	26.74%	100.00	
				中位數 11.85%	17.60%	14.62%	10.96%	0%	0%	5	14.69%	100.00	
				4.88%	12.57%	30.30%	40.52%	0%	0%	5	53.38%*	不適用	

* 備註： 經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上述闡釋，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兌換價較(i)相關股份於有關公佈前之10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及折讓範圍介乎溢價26.90%至折讓19.20%(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為10.08%及14.62%)；(ii)相關股份於有關公佈前之30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及折讓範圍介乎溢價39.48%及折讓27.10%(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為10.23%及10.96%)。僅供說明，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兌換價較(i)相關股份於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及折讓範圍介乎溢價28.21%至折讓18.20%(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為10.14%及11.85%)；及(ii)相關股份於有關公佈前之5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及折讓範圍介乎溢價28.21%及折讓19.00%(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為11.24%及17.60%)。

就 貴公司而言，溢價30.30%及40.52%(於公佈收購事項前兌換價較10個交易日及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上限。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溢價(兌換價相對10個交易日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遠高於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而吾等認為有關溢價利好 貴公司。僅供說明，兌換價較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4.88%及12.57%，亦介乎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相關範圍，儘管在相同比較期間較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兌換價平均數及中位數有所折讓。與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相比，兌換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平均數及低於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中位數。

b. 兌換價調整

吾等自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得悉，可換股債券／票據／證券之兌換價須因應攤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分銷、支付股息或發行權利，以調整兌換價)而需予調整乃屬尋常。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

票據／證券之兌換價按公平協商於公平商業市場作出調整乃屬符合慣例之條款，可確保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證券之持有人權益並無轉差，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c. 到期日期及無贖回權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為五年，而概無可換股債券可由買方贖回。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介乎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兩年至十年之到期年期)，就類似債務證券而言屬相對正常。

可換股債券亦為不可贖回，及任何在到期後仍然未行使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吾等已審閱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主要條款，並認為，儘管不可贖回特性及到期後註銷特性並不符合市場慣例，惟仍對 貴公司有利，原因為(i)此舉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未償還壓力；及(ii)在到期後註銷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有效減少對價及剔除對現有公眾股東之任何將來潛在攤薄影響，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其它因素 — 收購事項之攤薄影響」分節所載。因此，吾等認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不可贖回特性及到期後註銷特性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屬公平合理。

d. 票息率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將不會累計利息。吾等已研究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之票息率，以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合理性。可換股債券可比公司按介乎0至7%之年票息率(「票息範圍」)，平均及中位票息率分別為2%及0%。因此，吾等認為相比起票息範圍，可換股債券之0%票息率之條款較為優勝。此外，僅根據財務成本計算，相對於 貴集團一般可得之計息借貸(如有，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乃較佳之融資來源，且不會因 貴公司所支付之額外利息增加額外財務負擔。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換股條件及公眾持股量限制

買賣協議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須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公眾持股量限制」)。因應有關無贖回權，買賣協議亦有條款訂明，於延期後到期日仍未轉換之任何未轉換債券應視作將予註銷。倘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因為公眾持股量限制或其它原因)，令 貴公司未有轉換其於延期後到期日後有權轉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淨溢利基準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後)，對價會就按有關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註銷而進一步下調。

吾等認為公眾持股量限制可令 貴公司保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避免 貴公司因買方之換股行動而不遵從上市規則8.08條。因此，吾等認為，公眾持股量限制對 貴公司有利。

經考慮上述所有可換股債券之特性(包括兌換價、不可贖回條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調整條款、零票息率及公眾時股量限制)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於交割後之會計處理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收購事項乃以反向收購入賬,據此,目標集團被視作會計收購方,而 貴公司(會計被收購方)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被視作已由目標集團收購。

根據上述會計處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作出備考調整後,則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入賬,作出備考調整後,則分別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此外，誠如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者，可換股債券乃於每個報告日期被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而公平值變動則於該報告期間之經擴大集團之損益內確認。股東務請參閱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項下之會計處理詳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僅供闡釋之用。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實際業績或現金流量或經擴大集團於交割後所得之實際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對盈利及每股股份盈利之影響

以下載列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備考溢利(包括按每股股份計算之盈利)，乃摘錄自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表 16：

	貴集團	經擴大集團 (發行對價股份及 兌換可換股債券 (發行對 價股份後)	經擴大集團 (發行對價股份及 兌換可換股債券 (受公眾持股量限 制所限)後)
年度溢利(港幣千元)	250,449	5,246,989	5,246,989
已發行股份總數	1,529,766,661	2,725,421,698	2,764,993,072
每股股份盈利(港幣仙)	16.37	192.52	189.76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收益表，就收購事項約港幣2,455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約港幣2,174百萬元而言，目標集團產生議價購買收益(「議價購買收益」)。

議價購買收益指 貴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業務合併視作虧損(視作對價)之金額。

議價購買收益將於交割時確認，其後，視作對價金額(即 貴公司之市值)、 貴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 貴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各自均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假設者。因此，議價購買收益金額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可能有別於備考損益所呈報之收益港幣2,455百萬元及港幣2,174百萬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更詳盡之評估，吾等根據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表現而非因會計處理及調整而產生之收益就盈利影響作出評估，吾等已計算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淨溢利(不包括議價購買收益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為港幣618.5百萬元(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之相應每股盈利為港幣22.69仙以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及兌換受公眾持股量限制所限之該等部份可換股債券後之相應每股盈利為港幣22.37仙)。

因此，吾等認為，即使未有計及因議價購買收益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會計收益，收購事項仍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及每股股份盈利有正面影響。

3. 對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保證，於交割日期，目標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得少於港幣950百萬元。以下載列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淨值(包括每股股份基準)，乃摘錄自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表 17：

	貴集團	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之經擴大集團	發行對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受公眾持股量限制所限)後之經擴大集團
資產淨值(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5,827,893	1,362,181	1,362,181
已發行股份總數	1,529,766,661	2,725,421,698	2,764,993,072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元)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3.81	0.50	0.49

誠如上表所示，於交割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但緊接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之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1,362百萬元。於交割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但緊接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為港幣0.50元，以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及兌換受公眾持股量限制所限之該等部份可換股債券後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為港幣0.49元。

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並認為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將可換股債券港幣5,289.8百萬元入賬為財務負債所產生。然而，可換股債券將於對對價之潛在下調(如有)確定時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符合通函附錄四所進一步解釋之「固定對固定」規定時視作權益處理。股東亦應注意，債券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時或其它時間要求 貴公司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直接造成之資產淨值減少屬暫時性，直至對價之有關潛在下調確定為止。

因上述處理可換股債券及潛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而對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亦預期表17所示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大幅減少。然而，誠如前文所討論，吾等注意到用作計算PBR之每股資產淨值並非「收購事項對價之進一步分析—交易倍數分析」一分節所闡釋資本市場參與者常用作對主要依賴盈利為本交易倍數為估值衡量基準之保健公司進行估值之交易倍數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無釐定具有相對輕資產業務模式之有盈利醫藥公司價值之壓倒性主要因素，而持續經營問題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減少不應與收購事項令經擴大集團之每股盈利改善比對衡量。

4. 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以下載列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表 18：

	貴集團	經擴大集團 (發行對 價股份後)	經擴大集團 (不計及可換股 債券之影響)
總負債(港幣千元)	4,507,374	12,107,410	6,817,648
總資產(港幣千元)	10,335,267	13,469,591	13,469,591
資產負債比率	43.6%	89.9%	50.6%

誠如上表所示，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但緊接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將為 89.9%。吾等再一次認為，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確認為財務負債)所致。謹請垂注，由於可換股債券為不可贖回且於到期時將予註銷，且按零票息率計息，故可換股債券不會因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而令經擴大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壓力。

謹請注意，資產負債比率乃財務槓桿衡量基準，而公司資產負債比率較高通常指槓桿程度較高。一般而言，公司槓桿程度愈高，公司就愈被視為在業務倒退時清償債務能力之風險較高。然而，就經擴大集團而言，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會計入賬為財務負債，乃不可贖回(倘於屆滿時仍未轉換可於屆滿時註銷)及零票息。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不應視為猶如其為應會增加財務槓桿因而 貴公司信貸風險之計息貸款或債

務處理。據此，即使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89.9%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 在技術上屬準確計算，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在評估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槓桿狀況時同時考慮撇除可換股債券影響後之經擴大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較為有意義。在該情景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應約為50.6%，而在收購事項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6%，經考慮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所考慮之收購事項理由及利益後，吾等認為此乃可接受水平。

E. 所考慮之其它因素

1. 收購事項之攤薄影響

下表展示(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交割及發行對價股份後；及(iii)於交割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公眾持股量限制)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表 19：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但緊接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 (附註1)		緊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假設發行最高數目換股股份，且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兌換價—由於不會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此情況不會發生，故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1、2及3)		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惟緊隨有關轉換後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附註1、2及3)			
					貴公司		貴公司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1,195,655,037	43.87	4,315,773,841	78.83	1,235,226,411	44.67		
MGL(及賣方之 其它聯繫人士)	838,518,393	54.81	838,518,393	30.77	838,518,393	14.34	838,518,393	30.33		
賣方集團小計	838,518,393	54.81	2,034,173,430	74.64	5,154,292,234	88.17	2,073,744,804	75.00		
公眾股東	691,248,268	45.19	691,248,268	25.36	691,248,268	11.83	691,248,268	25.00		
總計	1,529,766,661	100	2,725,421,698	100	5,845,540,502	100	2,764,993,07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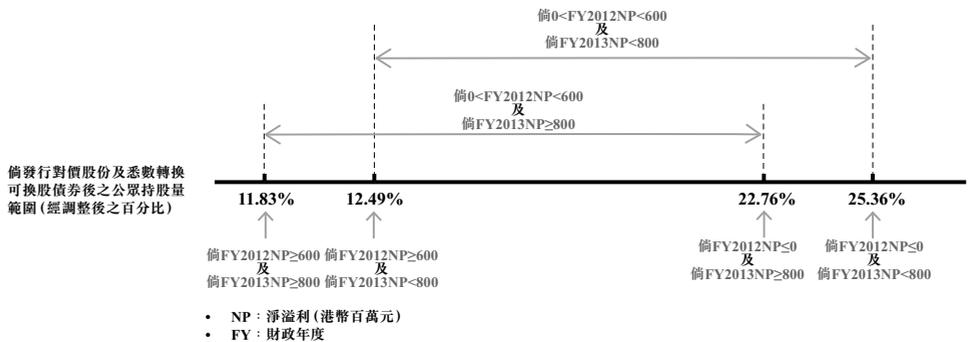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

1. 於交割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數目乃以對價股份金額港幣2,271,744,570.30元及發行價港幣1.90元計算。
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數目乃使用初步兌換價港幣2.15元按匯率1.00美元兌港幣7.80元將本金額轉換為港幣計算得出。在適用情況下，股份數目會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3. 持股架構僅供闡釋之用，不能完全倚賴。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換股限制，倘緊隨有關兌換後會有不足之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鑑於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之攤薄會因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潛在調整(參考本函件「收購事項對價之進一步分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分節項下之若干淨溢利基準)而有所不同，吾等於下文載列於不同調整情況下之攤薄規模，以僅供獨立股東參考。

圖表 8：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所調整之攤薄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會因發行對價股份而由45.19%攤薄至25.36%。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貴公司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進一步攤薄至11.83%。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限制會按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防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故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會維持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於25.0%。誠如表19所示，緊隨1,195,655,037股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賣方因公眾持股量限制而僅可轉換額外39,571,374股轉換股份(或價值約港幣85.1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謹請注意，即使有公眾持股量限制，惟倘賣方集團於緊隨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減持配售彼等將持有之任何1,195,655,037股股份，因而提供額外空間以便轉換超過上一段所述原有上限39,571,374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則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仍可能會進一步攤薄。然而，公眾持股量限制將維持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於25%(最少)，因而確保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為使獨立股東更有效評估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其股份投資之潛在影響，吾等於下文載列顯示理論上在不同攤薄情景下使每股股份市值(即股份價格)與緊接公佈收購事項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港幣2.05元)相同而應有之經擴大集團收購事項後市值及隱含二零一一年PER水平。就上述分析而言，吾等已應用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備考收入(附註)：

附註：吾等已採用港幣618.5百萬元作為二零一一年備考收入以計算隱含二零一一年PER，因為吾等認為撇除本函件「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對盈利及每股股份盈利之影響」一分節所闡釋議價購買收益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經常性會計收益較為適當。

圖9：

	假設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A)*	市值 (港幣百萬元) (B)*	隱含 二零一一年 PER (C)*
情景1：	1,529,766,661	3,136	5.1x
情景2：	2,725,421,698	5,587	9.0x
情景3：	2,764,993,072	5,668	9.2x
情景4：	5,845,540,502	11,983	19.4x

*B乃按A乘以港幣2.05元計算，而C則按B除以港幣618.5百萬元計算。

情景1：對照情景，即已發行股份之現有數目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公佈收購事項前最後交易日)按股價港幣2.05元之實際市價。

情景2：假設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惟在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

情景3：假設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緊隨之有關數目換股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將維持於最低限制25%。

情景4：假設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即假設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吾等務請獨立股東特別注意情景4，假設已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為5,845,540,502股。在此情景下，經擴大集團之市值須最少為港幣11,983百萬元，以維持其收購事項前每股價值港幣2.05元。按經調整備考收入港幣618.5百萬元計算，該市值港幣11,983百萬元將轉化為19.4倍之隱含二零一一年PER。獨立股東亦須注意，誠如本函件表11所說明，市場可比公司之二零一一年PER範圍為14.2倍至28.6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0.8倍及19.6倍。

就此而言，經計及(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事項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利益；(ii)買賣協議、對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iii)獨立股東之最終攤薄影響將受目標集團能否達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淨溢利基準水平影響(或限制)，未能達致淨溢利基準水平將致使對價及攤薄影響相應下調；(iv)公眾持股量限制將維持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於25%(最少)，因而確保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限下之上市地位；(v)倘於到期時可換股債券維持未兌換，則其不可贖回權利可予註銷，從而剔除未來潛在攤薄影響之任何未知之數；(vi)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自用作收購事項之 貴公司現有現金資源提取；及(vii)於交割後會令經擴大集團淨溢利有所增加(誠如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所反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益整體而言多於因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之持股量造成之攤薄影響。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對公眾股東造成之有關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2. 並無淨現金費用，故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財務負擔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之對價為港幣8,980百萬元。買方應付予賣方之對價擬以對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淨負債約為港幣940.9百萬元。由於對價將透過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數支付，故 貴集團不會有現金費用，而 貴集團亦毋須承擔貸款融資，以協助支付對價，倘需承擔融資，則會令 貴集團承受額外財務負擔。

3. 貴公司之前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

吾等注意到，石藥集團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由 貴集團以資產交換(「資產交換」)方式以港幣125百萬元出售予中國詩薇以換取宏源(貴集團其中一間原材料供應商)之全部股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有關出售事項。

分析及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時，吾等已在吾等認為合適時參考資產交換之背景、條款及理由。具體而言，鑑於石藥集團恩必普成為目標集團之一部份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吾等已考慮及審閱 貴公司所列有關出售及隨後收購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情況及原因，作為分析收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一部份。

誠如董事所告知及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詳述， 貴集團訂立資產交換之原因如下：

- 宏源為 貴集團之上游原材料供應商，而 貴集團認為收購宏源乃令其業務自然增長及確保穩定原材料供應之機會；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石藥集團恩必普於有關時間為錄得虧損之實體，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連續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虧損之主因為低銷量、高市場推廣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未如理想所致；
- 於有關時間內，貴集團之銷售及分銷團隊致力於推廣及銷售處方藥，目標客戶主要為縣級醫院、城鎮衛生所及社區保健中心等較低檔次之醫療機構，一般毋需臨床指引；
- 於有關時間，貴集團欠缺推廣石藥集團恩必普當時主要產品丁苯酞軟膠囊(剛推出市場之高端專利成藥，需推廣予較高端公共醫院，且需具備充足知識及網絡以向醫生及醫院進行臨床指引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推廣力度及技術；
- 由於丁苯酞軟膠囊與貴集團大部分其它成藥之銷售及需求能並不相容，故董事認為，貴集團需作出巨額投資，以開發一個對丁苯酞軟膠囊有可持續需求量之市場。

就上述各項而言，為明白行業營運及慣例，吾等已審閱中國保健基建及商業化程序之公開可得市場及監管資料(誠如本函件「中國製藥行業之概況」分節所述)，以及相關中國政府之通知及規定。吾等認為，商業化程序頗為複雜且架構繁複。就配方藥物而言，吾等認為，被納入有關醫保目錄、在省級投標中成功中標、被納入醫院處方清單及藉偏愛處方建立藥品之需求等複雜過程對達致市場滲透及銷量均有重大影響。就較高端之藥品(例如列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級藥品及新推出市場之藥品)而言，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向診所介紹並令醫護人員更熟悉藥品、促使藥品被納入醫院處方清單，以及建立偏愛處方對產品商業化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進一步闡釋，自 貴公司向中國詩薇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後，石藥已施行多項措施以大大提升石藥集團恩必普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令其更符合推廣高端且剛推出市場之藥物(如丁苯酞軟膠囊)之所需(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訂約方之資料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之前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分節所載)。因此，石藥集團恩必普之財務表現開始改善，並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少量溢利，由持續虧損轉虧為盈。而由於收益及淨溢利之增長勢頭強勁，於石藥集團恩必普所施行之措施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取得重大成果(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函件「目標集團之進一步分析 — 財務回顧」分節項下所載)。

吾等已考慮董事所列有關先前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所有理由，並認為屬合理且與吾等就適用於石藥集團恩必普及／或其產品之中國製藥行業動向、競爭性及規管環境推斷之結果一致。

吾等認為，就資產交換而於當時進行之石藥集團恩必普估值不應當作其參考收購事項之現時估值之比較基準，主要原因為收購事項涉及收購全部目標集團，當中包括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而石藥集團恩必普僅佔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盈利水平之一部分(而石藥集團歐意集團則為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溢利貢獻者)，闡釋如下。吾等特別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仍為目標集團除稅前淨溢利之最大貢獻者，平均貢獻目標集團整體除稅前淨溢利之 53.9%，而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於往績記錄期間則平均貢獻約 24.7% 及 21.4%。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表 20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	58.0%	70.3%	48.3%	47.7%	53.9%
石藥集團恩必普	(6.7%)	6.8%	34.5%	41.1%	24.7%
石藥集團新諾威	48.7%	22.9%	17.2%	11.2%	21.4%

吾等進一步認為，即使吾等應用石藥集團恩必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任何除稅前溢利貢獻百分比武斷地推斷總對價內含之石藥集團恩必普估值，惟因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現有競爭優勢及業務能力與進行資產交換時或之前者大有差別，故以該武斷推論之石藥集團恩必普估值相對進行資產交換之石藥集團恩必普估值作出簡單基準比較並不恰當。特別是：

- 石藥集團恩必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398.8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或約港幣68.4百萬元)及港幣125.4百萬元，其現有業務規模大有提升；
- 石藥集團恩必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港幣14百萬元及港幣144.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錄得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約港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或約港幣23.3百萬元)；
- 收益質量(按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盈利能力計量)自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大為改進，分部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7.8%增至二零一一年之36.2%，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增至43.3%；

- 憑藉石藥於資產交換後所承諾之支援及資源，石藥集團恩必普已成功成立更具經驗及更專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致力向較高端醫院推廣及分銷丁苯酞軟膠囊及丁苯酞輸液等高端藥品，其中有關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令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業務及財務表現自二零一一年起大為改進；及
- 丁苯酞軟膠囊其後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並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獨立股東請垂注 貴公司就擬進行資產交換時或之前有關申請及獲獎之任何較早知悉所作之披露，其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訂約方之資料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先前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分段)。

取而代之，吾等已將收購事項及總對價一併處理，並進行吾等認為就收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而言屬恰當之多項分析及核證活動(載於本函件「推薦建議」分節)。

4. 有關 貴集團主要現有維生素C及抗生素業務之艱困市況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自二零零九年起有所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累積淨虧損。根據 貴公司，表現大致未如理想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內外市場維生素C原料藥市場供應過盛，令平均售價下跌；及(ii)中國不利好抗生素銷售之若干政府政策令供應過盛問題更形複雜所致。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預期其主要現有產品之整體營運環境仍繼續艱困。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在五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從事類似 貴集團業務(即維生素C及/或抗生素業務)之公司中，吾等注意到其中四間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淨溢利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者為低，三間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淨溢利較截

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為低，而其中三間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亦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者為低。該等公司所提供之原因乃涉及市況及挑戰，與 貴公司所報告者大致相符。

鑑於上述者，吾等同意 貴公司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減輕其對中間體及原料藥之倚賴(相信於不久將來會持續因整體情況而受壓)，並同時令 貴公司得以提升其產品組合及提供新增長動力。

5. 修訂協議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修訂協議，以記錄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之目的為向目標集團提供所需資金，支付因重組引起之未支付款項，訂約方協定未支付款項不應由 貴公司負責。選擇使用股本注入(資本化發行)以提供所需資金之原因為此舉將不會令目標集團產生任何負債。

吾等已注意到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 貴公司所列之原因。具體而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倘無資本化發行，於收購事項交割後，人民幣637,393,300元之負債將為未償還，且須由 貴公司負責。由賣方集團透過向賣方發行一(1)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向目標集團注入人民幣639.8百萬元，將為目標集團提供支付未支付款項所需之所有資金，而不會令目

標集團產生任何額外負債。吾等亦已審閱為使重組生效各自之買賣協議，並經 貴公司之中國律師確認，重組(就中國法律而言)符合有關重組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所有相關規定。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繼續向石藥集團提供及自石藥集團採購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章，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 —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 貴公司正與石藥集團就有關交易進行協商，並有意於交割日期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且 貴公司表示，其將遵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鑑於倘出現有關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進行該等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時， 貴公司將觀察並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吾等認為該等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吾等現時對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作之評估。

7. 風險因素

董事已識別若干與進行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一節。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該等已識別風險，並於下文載列吾等之意見。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應緊記所有該等風險，此乃由於彼等可能願意承受不同程度之風險，受險能力亦可能各有不同。

a.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主要資產及營運將位於中國，而其絕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中國，故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均很大程度受到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改變所影響。

吾等注意到，自一九八零年代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後，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中國之名義GDP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216,310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471,560億元，即於期內錄得銷售複合年增長率16.9%。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之預測，中國之名義GDP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達致人民幣729,990億元，即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錄得銷售複合年增長率11.5%。吾等自本函件「中國製藥行業之概況」分段得悉，儘管中國製藥市場近年急速發展，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銷售複合年增長率為25.9%，預期增長於日後將較為溫和。根據德勤二零一一年報告，預期中國製藥行業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以15.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受到保健意識及需要因經濟增長、大量老化人口、總體及人均保健消費增加而提高，以及十二五規劃(國家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社會、經濟及環境發展指引)項下之持續保健改革及支援措施等主要因素支持所致。就此而言，在缺乏任何未能預見之不利宏觀情況下，吾等認為中國製藥市場仍極具增長潛力。

b. 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造成之死亡之申索招致巨額賠償之虧損

醫藥業之性質使經擴大集團承受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造成之死亡之申索風險，有關申索獲中國民法、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監管。貴公司之中國律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因貴集團嚴謹的產品及質量監控，經擴大集團並無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造成之死亡之申索招致巨額賠償。吾等相信，鑑於貴

集團之業務將因收購事項而擴大，故投放充裕資源於其內部監察及密切監控其質量，特別是於初期交割後期間，以確保其有充足措施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規模及額外業務營運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c. 研究及開發活動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

醫藥業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之能力。倘產品開發及研究努力未能成功開發商業產品，則或會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就此風險因素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現有研發能力，特別是開發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劑及奧拉西坦等高端成藥。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已表現出開發新產品之相關研發能力。

d. 國家施行之價格控制措施規限提高或定價之靈活性

中國若干藥品之價格受相關省份之價格管理當局管制。吾等注意到中國藥品定價系統之有關慣例（於本函件「中國製藥行業之概況」分節詳述）。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此乃中國藥業之特性，而此價格限制適用於所有於中國市場營運之製藥公司。

誠如本函件所討論，業內人士普遍接納，受政府價格控制之藥物當中，具有單獨定價者較標準價格類別之藥品較具競爭優勢。鑑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石藥集團歐意「玄寧」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劑能單獨

定價，而石藥集團恩必普之丁苯酞軟膠囊產品仍不受政府價格管制，故經擴大集團被視為在有關產品方面較具優勢。

然而，獨立股東須留意(i)個別價格地位須由國家發改委定期檢討及更新(指適用最高零售價格及定價地位兩者本身)；及(ii)丁苯酞軟膠囊何時會受政府價格控制乃屬未知之數。

e. 當前或未來之環境規例或實施

目標集團之營運須受中國環境法律及規例所限。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之任何變動(如有)或會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更換、升級或補充其現有設備。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分配資源、監控外幣列值債項之產生及支付、貨幣政策及若干行業或公司之優惠等多個渠道對經濟增長施加有力控制。例如，吾等注意到，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實施新藥物生產之良好作業規範(「GMP」)，令中國大部分藥物生產商增加資本投資水平。然而，作為其中一間最具歷史及較具規模之中國藥品公司，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相比其它中小企，在應對行業監管變動及實行方面較具優勢。

除上文所述董事識別之風險因素外，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區補貼清單可予定期更新，倘歷史為將來之指引，獲發補貼(及金額)之藥物／療程清單將有所不同，及不斷有藥物／療程取得批准而其它則被剔除。概無保證目標集團之產品，例如被納入省區補貼藥品清單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之奧拉西坦膠囊、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及丁苯酞軟膠囊，於

有關清單獲更新時可繼續保留在清單上。誠如本函件中「中國製藥行業之概況」分節項下所述，儘管製藥公司之銷售及分銷能力為推動藥品銷售之主要動力，吾等認為，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區補貼藥品清單預期有利支援相關藥品產品滲透市場。因此，倘藥品被剔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區補貼藥品清單，其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吾等相信目標集團之過往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銷售及分銷能力，及市場對其產品之接受水平，以及未來之成功將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在中國製藥行業持續競爭激烈之情況下繼續維持或增強其核心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面談，並注意到現時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核心成員已在目標集團任職最少四年，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核心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甚為穩定。然而，由於其它因素(包括本分節「所考慮之其它因素 — 風險因素」所涵蓋者)可能對 貴公司未來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故股東不應過度依賴目標集團過往增長作為其未來營運業績之指引。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以及於本函件呈列之獨立分析，當中包括：

- 中國藥業之特性及動向，特別是保健基建及藥品商業化過程；
-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主要產品，吾等認為性質及產品與 貴集團者相輔相成，令 貴集團豐富其產品組合；
-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吾等認為其表現出增長勢頭；
- 使用若干交易倍數分析，包括PEG、過去十二個月PER、二零一一年過往PER、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內含PER就對價估值(包括潛在下調)所作出之整體評估；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對價股份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分析；
- 可換股債券其它主要條款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調低對價之調整機制、不可贖回權、公眾持股量限制及0%票息率；及
- 其它主要因素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交割後之會計處理、因而產生之獨立股東股權攤薄影響、及有關 貴公司之前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之事宜。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其條款整體而言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提出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Elain Wong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連同第23至94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2/LTN20100422357.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連同第22至92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19/LTN20110419415.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連同第21至92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3/LTN20120423325.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連同第6至27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904/LTN20120904852.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其內部產生資金，在並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可供動用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3. 債務聲明

(a) 應付關連公司之銀行貸款及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編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銀行貸款及款項: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有擔保	1,067
— 無擔保	<u>1,570</u>
	<u>2,637</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	
— 有擔保	—
— 無擔保	<u>895 (附註)</u>
	<u>895</u>

附註: 款項包括未償還付款之未付結餘港幣533,000,000元及其它借貸港幣362,000,000元。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就授予若干關連公司或第三方之銀行信貸約港幣1,099,000,000元向銀行作出擔保。

(c) 訴訟

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控告被告人名單內。該等控告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聯邦及州法例。

控告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若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原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代表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代表間接買方索取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有四宗及三宗控告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合併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作審前聆訊。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為由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訴訟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充分聽取)。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交另一簡易判決之動議，駁回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法院駁回該等動議。

根據原告人與被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之契約，間接買方原告人提出之所有訴訟程序擱置，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後裁決為止。有關直接買方訴訟之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專家調查損害賠償程序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命令，允許兩名名列原告人作為其它情況類似買方之代表，以進行直接買方案件之指控。

附屬公司及其它被告人生產商提交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聲稱指稱行為乃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法例及政策強制進行。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駁回動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法院駁回被告人就其二零一一年九月命令即時提出上訴之批准請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告人提交初步批准在所有訴訟中與其中一名被告人和解之動議。此被告人同意以9,500,000美元與直接買方和解，並以1,000,000美元與間接買方和解。其亦同意遵守法院可能對任何其它被告

人作出之任何禁制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初步批准該等和解安排。法院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聆訊，以考慮最終批准該等和解安排。

法院已定出審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控告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法律程序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該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確定性的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它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券證券、法定或以其它方式增設惟未發行之債券證券、定期貸款、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財務租賃責任、擔保或其它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刊發公告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盈利警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港幣85,032,000元。此外，本公司於同一公告內知會其股東鑑於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會產生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港幣136,973,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經適當修訂)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二零一一年之整體營商環境處於十分困難的狀況，在產品價格下調和銷售放緩之影響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大幅倒退。全年銷售收益比去年下跌5.1%至港幣73.79億元，股東應佔溢利下跌69.0%至港幣2.33億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系列

在市場產能大幅增加之情況下，維生素C市場於二零一一年面臨供應過剩，產品價格顯著下跌之嚴重挑戰，維生素C原粉之平均售價比去年下跌近29%。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除鞏固原有的市場份額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源。與去年相比，本年銷量上升15%，而銷售收益則下跌15.8%至港幣17.47億元。

預期市場供應過剩之情況仍然維持，並對售價造成沉重壓力。面對困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會制定策略，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二零一二年之重點工作包括：(i) 爭取國際認證，擴大於國際高端市場之業務；(ii) 鞏固與原有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並繼續開發新終端客戶；(iii) 開拓仍有開發潛力之地區市場，包括東歐、南美、東南亞等地；及(iv) 根據客戶之不同要求進一步細化產品分類，通過個性化服務，加強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抗生素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抗生素行業受到行業競爭及國家政策之嚴重影響，市場需求放緩，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下半年之經營環境尤其困難。年內，國家發布了《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抗菌藥物監管力度趨嚴，限制醫院之使用量。而在國家實施新版GMP標準之背景下，部份生產企業在改造生產線之同時，亦擴大產能。另外，基本藥物招標制度以價格最低者中標之模式操作，抗生素藥品之中標價和採購量均顯著下跌。這些因素都導致原料藥市場之需求減少，產品價格下滑，市場瀰漫著悲觀的情緒。然而，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本集團制定各種促銷策略，並全力開拓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新客戶，全年銷量仍比去年略有增長，而銷售收益則下降5.1%至港幣30.92億元。

預期二零一二年之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因產品價格已嚴重偏低一段時間，預計各生產商基於生存與盈利的需要，將可能拉動價格小幅回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生產技術水平，根據市場走勢靈活調整市場策略，加強產品滲透，以改善本業務的表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成藥業務

通過有效之營銷策略及終端市場之開拓，本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取得較為理想之增長。但隨著基本藥物招標採取最低價中標之安徽模式在全國推行，以及受到國家發布《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之影響，下半年之市場形勢變得異常困難，不但基本藥物在各省之中標價大幅下滑，基層醫療機構之用量也出現明顯萎縮。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原省區辦事處的基礎上增設了地級辦事處，致力開拓終端市場，取得了良好成果。在基本藥物市場嚴峻之情況下，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阿莫西林膠囊及注射用頭孢曲松鈉等之銷量基本保持穩定或略有增長，大大優勝於其它競爭對手。在非基本藥物方面，通過完善營銷網絡及採取有效之銷售策略，主要產品如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中藥注射劑等高毛利產品之銷量更顯著上升。儘管面對嚴峻挑戰，本業務全年之銷售收益仍比去年上升6.4%至港幣24.23億元。

展望二零一二年，基本藥物市場整體上仍會受到招標制度、藥物降價以及抗菌藥物限用之宏觀政策影響。但抗生素作為抗感染藥中最主要之藥品，一直以療效確切、價格低廉、適用範圍廣而佔據市場之主流地位。隨著國內人口自然增長及老齡化、人口從農村向城市轉移、基層醫療保險系統之提升、以及國家基本藥物之推進，抗生素整體增長速度雖然受到一定制約，但總量仍會持續增長。另一方面，在新版GMP標準推行下，投資要求和產品質量管理難度增加，將加速一些中小生產商退出，市場份額將會更集中在本集團這樣的大型企業。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創新銷售策略，優化銷售渠道，開拓終端市場；並致力於加強國際市場之產品註冊及市場開發力度，爭取擴大出口業務。在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會加大非抗生素類產品之銷售力度，加快新產品之研發上市，以減少依賴抗生素類產品。

展望

鑑於各經營業務之市場環境預期仍然困難，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整體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受壓。本集團將採取上述經營策略，致力於減輕各種市場挑戰帶來之負面影響。我們有信心可以克服各種困難，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港幣358,305,000元。本集團以往授予客戶最高達90日之信貸期，由於經營環境轉差，年內本集團將信貸期延長，以爭取更大之銷售收益。因此，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之增值稅)之比率)於本年延長，由去年之81天上升至87天。因於本年第四季銷售放緩，年底時的存貨水平較高，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之比率)由去年之80天上升至102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略低於去年之1.8。而本年就新增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則為港幣879,36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1,066,649,000元，計息貸款總額(全部均為銀行貸款)為港幣2,028,938,000元。貸款中有港幣880,88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港幣1,148,058,000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計息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上升至15.9%，去年為6.6%。

本集團42%之貸款以港幣計值，8%以美元計值，餘下50%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之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95%之貸款乃按浮息基準，而餘下5%則按固定利率基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55,689,000元及港幣128,099,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提升現有生產設施。資本開支將由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其中包括)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控告之被告人。此等控告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聯邦法及州法。控告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反壟斷法、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保護法規下之間接買方提起訴訟。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截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控告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作預審聆訊。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為由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訴訟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詳述)。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交另一簡易判決之動議，以證據不足以顯示本公司涉及指稱之串謀行為為由，駁回直接買方訴訟。法院並無就有關動議作出裁決。

根據原告人與被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之契約，間接買方原告人提出之所有訴訟程序緩後，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後裁決為止。有關直接買方訴訟之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方原告人修訂其控告，尋求僅作為自任何被告人(一名名列答辯人除外)購入維生素C以送達美國之原告人之代表(而非根據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規定)。

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案件時間表，將責任及損害賠償問題分開，並容許若干責任問題先由法院裁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法令，允許兩名名列原告人作為其它類似買方之代表，以進行直接買方案件之指控。

附屬公司及其它被告人生產商提交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聲稱指稱行為乃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法例及政策強制進行。動議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法院發出法令，駁回被告人生產商之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法院駁回答辯人生產商批准即時就其二零一一年九月法令提出上訴之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法院制定新時間表，據此專家調查賠償程序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完成，而審訊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進行。直接買方之原告人專家估計個別賠償為58,400,000美元。美國聯邦反壟斷法律規定三倍賠償，由被告人共同及個別地負責。被告人已聘用其專家以反駁原告人之賠償分析。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控告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控告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205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酌情購股權及花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港幣77.74億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52億元，分別比去上升10.6%及下跌22.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港幣24仙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系列

因前幾年維生素C價格持續高企，誘發多家國內企業進入維生素C行業，導致產能過剩之問題越趨嚴重，價格於年內顯著下滑。在市場競爭變得激烈的情形下，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擴大產能，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搶佔市場份額。儘管年內主要產品之平均價格普遍下跌約30%，但因銷量大幅上升，本業務仍錄得銷售收益港幣20.74億元，比去年下跌6.7%。

在開拓高端醫藥市場方面，本集團亦取得重大成果，繼於往年獲得德國及日本之GMP認證外，於年內亦獲得美國FDA認證，不僅使本集團可以進軍國際高端醫藥市場，更奠定其在產品質量上之領先地位。

預期國內新增產能將於二零一一年陸續投入生產，產品價格之下調壓力亦會增大。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之合作，並逐步建立長期合作伙伴關係，以鞏固現有之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提高產品質量，並進一步細化產品分類，以滿足不同客戶之要求。在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會加強在東歐、南美、東南亞等地之市場開發工作。

抗生素系列

在頭孢菌素產品高速增長之帶動下，抗生素業務於本年之表現顯著改善，銷售收益比去年上升34.7%至港幣32.58億元。年內本集團通過產品鏈之伸延，大幅提升競爭能力及經營規模。除以往之主導產品7-ACA及頭孢唑啉鈉外，現時本集團頭孢菌素系列產品已伸延至GCLE、頭孢曲松鈉、頭孢呋辛鈉、頭孢呋辛酸、頭孢噻肟鈉、頭孢噻肟酸及頭孢克肟等。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通過生產設施改造工程，將7-ACA之產能大幅提升，並進行了一系列工藝優化及技術改造，成功降低7-ACA之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之質量指標，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市場之領導地位。

青霉素產品方面，在高度競爭之環境下，部份國內產能被迫退出市場，產品價格年內可能略為回升。本集團在成功維持現有市場份額的同時，亦致力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質量。除於年內獲得德國GMP認證及俄羅斯的註冊証外，本集團在生產工藝之研發亦取得重大成果，成功改變阿莫西林之合成工藝，由原來化學法改用生物酶法，並成功構建了高活性之生物酶。

預期二零一一年之經營環境將會平穩，惟7-ACA之價格可能會因國內產能增加而受壓。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生產技術水平，並利用目前規模及成本優勢，靈活調整上下游各產品之生產，實現滿產滿銷之目標。

成藥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成藥業務維持增長，銷售收益比去年上升4.0%至港幣22.76億元，其中抗生素類、保健品類、心腦血管類及中藥注射液產品之銷售收益分別為港幣18.12億元、港幣0.66億元、港幣0.48億元及港幣0.88億元，分別佔本業務銷售收益之79.6%、2.9%、2.1%及3.9%。整體毛利率保持平穩，經營溢利上升至港幣1.76億元。

年內本集團致力開發市場，成立專門銷售隊伍，主力開拓縣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終端市場，在擴大市場覆蓋方面取得一定成績。但隨著藥品招標展開，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產品價格普遍下調，影響到本業務銷售收益之增長幅度，而年內新產品之銷售則錄得理想成績，其中注射用美羅培南之銷售收益比去年上升76%。

於二零一一年，各省將開始新一輪藥品招標，且招標之評審將會更著重價格，對利潤水平有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結合目前在生產規模、產品質量、市場信譽、銷售網絡及成本上之競爭優勢，做好招標及市場銷售之工作，更高效地搶佔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會重點做好中藥注射液和功能性大輸液產品之市場開拓和技術開發，儘快使之成為重要的業績增長來源。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會繼續集中發展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並預期數個在研的首發產品可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生產批文。通過有效地執行各發展策略，我們相信成藥業務之利潤水平將得以提升，並實現持續高速增長之目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007,044,000元，而就新增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則為港幣791,21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去年的1.5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本年之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之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之75天上升至本年度之81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之比率)亦由二零零九年之75天輕微上升至80天。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1,141,736,000元，計息貸款總額(全部均為銀行貸款)為港幣1,529,517,000元。貸款總額中有港幣323,28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港幣1,206,235,000元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計息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由去年之1.9%上升至6.6%。

本集團42%之貸款以港幣計值，餘下58%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會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本集團全部貸款均按浮息基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07,965,000元及港幣29,635,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擴大若干成藥產品之產能、興建新總部大樓及研究及開發中心以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資本開支將由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控告之被告人名單內。此等控告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反壟斷法。該等控告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反壟斷法、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保護法規下之間接買方提起訴訟。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上述公告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控告相同之控告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控告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方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方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方之一。

就直接買方案件可否以集體訴訟進行的提交已於二零零七年作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新案件時間表，將責任及損害賠償問題分開，並容許若干責任問題先由法院裁定。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為由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訴訟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充分聽取)。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亦已就責任問題提交簡易判決之動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充分聽取)。就此等動議仍未作出裁定。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控告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控告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作出人民幣25,000,000元之企業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25,0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687人，大部份受僱於中國。本集團會繼續應集團和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酌情購股權及花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在維生素C及成藥業務之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業績持續錄得增長。全年銷售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港幣70.32億元及港幣9.71億元，較去年分別上升3.0%及3.2%，達到上市以來之歷史新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港幣24仙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系列

受到金融危機影響，海外市場之需求於二零零九年略為下降，但市場之供求保持平衡，產品售價仍然於高位運行。本業務全年實現銷售收益港幣22.22億元及經營溢利港幣11.20億元，分別較去年上升3.0%及14.6%。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亦致力鞏固與主要終端客戶之業務關係，每年採購數量在百噸以上之終端客戶數量持續增加。在開拓醫藥高端市場方面，本集團亦取得重大成果。繼於去年獲得德國GMP認證外，本集團於年內亦獲得日本GMP認證，更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通過美國FDA之現場檢查，成為中國唯一一家可以進軍國際高端醫藥市場之維生素C生產商，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發展空間。

預期二零一零年的市場競爭漸趨激烈，本集團會通過提升技術水平、加大終端客戶之銷售比例、積極開拓國際醫藥高端市場及新興市場，以鞏固本集團之領先優勢。

抗生素系列

於二零零九年，青霉素之經營環境嚴峻。因競爭對手大幅擴大產能，產能過剩的問題更趨嚴重，產品售價疲弱，本集團憑著產品質量及生產成本的優勢，市場佔有率並沒有受到新增產能的影響，二零零九年之銷量維持於去年之水平。頭孢菌素之經營環境則保持平穩，由於新產品頭孢呋辛酸之銷量增加，故該業務之銷售收益錄得理想增長。

年內本集團通過收購一家主要原料供應商，達致縱向合併效益，有效地減低生產成本，加強競爭優勢。為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亦於年內收購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90%股權，增添了頭孢菌素中間體GCLE的業務，並完成興建年產能力達600噸之生產車間，將產品鏈進一步伸延至頭孢噻肟鈉、頭孢呋辛鈉和頭孢克肟等下游產品。

隨著市場環境之逐漸改善及新增產品之拉動，預期本業務之表現將得以改善。

成藥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成藥業務保持增長。銷售收益比去年上升10.1%至港幣21.89億元，其中抗生素類、保健品類、心腦血管類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為港幣17.34億元、港幣1.47億元及港幣0.87億元，佔本業務銷售收益的79.2%、6.7%及4.0%；而年內新收購之中成藥及靜脈輸液產品業務亦貢獻銷售收益港幣0.52億元。通過產品組合的改善，本業務的毛利率攀升至29.9%，經營溢利上升至港幣1.42億元。

隨著中國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改善國內之醫療服務及擴大醫療保險之覆蓋範圍，藥品之需求得以擴大。為抓緊機遇，本集團成立專門之銷售隊伍，主力開拓縣醫院、鄉鎮衛生院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之終端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致力提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優化產品組合。除於年內收購了中成藥及靜脈輸液之業務外，本集團亦通過有效的銷售策略，大大提高了高毛利產品維生素C保健品《果維康》及注射用美羅培南之銷售收益。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會針對醫療改革推進的情況，製定有效策略，爭取最大的增長空間。除積極開拓市場外，本集團亦會全力推動研發工作，重點進行抗生素類(碳青霉烯類)、心血管類(包括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腫瘤類藥品的

創新與研發，並開展藥品之國際註冊，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高速發展之目標。通過有效地執行各發展策略，我們相信成藥業務將發展成為本集團之主導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567,697,000元，而就新增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則為港幣594,22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與去年相同。因客戶增加以票據付款，故年內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之比率)由去年的50天上升至本年的75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則由去年之106天縮短至至本年之75天。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1,493,800,000元，計息貸款總額為港幣1,596,218,000元(包括銀行貸款港幣1,567,809,000元及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港幣28,409,000元)。貸款中有港幣880,78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港幣715,436,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計息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由去年之8.0%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

本集團46%之貸款以港幣或美元計值，餘下54%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會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本集團67%之貸款乃按浮息基準，而餘下33%則按固定利率基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79,693,000元及港幣29,42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收購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資產交換協議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增加若干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包括7-ACA、維生素C原料及若干抗生素原料藥)之產能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資本開支將由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名列若干在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控告被告人之名單內。該控告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反壟斷法。該等控告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反壟斷法下之間接買方提起訴訟。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境況之買方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上述公告

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控告相同之控告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控告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家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家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家之一。

於二零零七年內就直接買家案件可否以進行集體訴訟已作出提交，而事實取證已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新案件時間表，時間表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問題分開，並容許若干法律責任問題先由法院裁定。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時間表內日期均已押後。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控告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控告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作出人民幣25,000,000元之企業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25,0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623人，大部份受僱於中國。本集團會繼續應集團和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酌情購股權及花紅。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或「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製藥集團」)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通函)之通函(「通函」)。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該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該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報告日期
%	%	%	%	%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佳曦」)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港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 有限公司(「恩必普」)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9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 產品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 有限公司(「歐意」)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 產品
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進出口」) [#]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新諾威」)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五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98.69	98.69	98.69	98.69	98.69	製造及銷售製藥 產品
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 製藥有限公司(「華盛」) [#]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55	55	55	55	製造及銷售製藥 產品
石藥歐意國際製藥有限公司 (「歐意國際製藥」) [#]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 華盛、進出口及歐意國際製藥為歐意之附屬公司。歐意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歐意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除佳曦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該公司間接持有。

構成該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該公司之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及佳曦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註冊成立，故該公司及佳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該公司及佳曦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程序，以供載入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由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恩必普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歐意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石家莊分所
華盛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北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進出口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北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歐意國際製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河北華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諾威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在編製吾等供載入通函之報告時，概毋需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該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中國製藥集團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構成通函之其中部份。吾等之責任為基於相關財務資料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以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摘錄自該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資料」），乃由該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載入本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就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及其它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確保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

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核，吾等並無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能根據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1,296,275	1,757,586	2,407,445	956,093	1,292,548
銷售成本		<u>(770,909)</u>	<u>(1,038,193)</u>	<u>(1,370,535)</u>	<u>(554,633)</u>	<u>(616,726)</u>
毛利		525,366	719,393	1,036,910	401,460	675,822
其它收入		19,022	23,437	28,010	10,618	4,4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3,072)	(334,677)	(452,844)	(167,664)	(320,920)
行政費用		(102,374)	(139,368)	(138,325)	(46,550)	(58,408)
其它費用		<u>(32,959)</u>	<u>(40,131)</u>	<u>(31,140)</u>	<u>(15,252)</u>	<u>(14,645)</u>
經營溢利		165,983	228,654	442,611	182,612	286,348
須於五年內悉數付還之銀行貸款之						
財務費用		(12,086)	(12,336)	(21,705)	(6,126)	(9,444)
確認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	(15,445)	(17,676)	(16,849)	(5,13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4,858	14,908	3,078	4,69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4,547</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8	158,444	205,731	418,138	162,715	276,471
所得稅開支	9	<u>(26,786)</u>	<u>(30,999)</u>	<u>(60,964)</u>	<u>(25,968)</u>	<u>(56,652)</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31,658</u>	<u>174,732</u>	<u>357,174</u>	<u>136,747</u>	<u>219,819</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該公司擁有人	132,931	174,229	355,411	136,816	218,755
非控股權益	(1,273)	503	1,763	(69)	1,064
	<u>131,658</u>	<u>174,732</u>	<u>357,174</u>	<u>136,747</u>	<u>219,819</u>
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22,700	40,184	17,487	(6,167)
本年度／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所得稅	<u>—</u>	<u>22,700</u>	<u>40,184</u>	<u>17,487</u>	<u>(6,167)</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1,658</u>	<u>197,432</u>	<u>397,358</u>	<u>154,234</u>	<u>213,652</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該公司擁有人	132,931	196,587	395,077	154,083	212,730
非控股權益	(1,273)	845	2,281	151	922
	<u>131,658</u>	<u>197,432</u>	<u>397,358</u>	<u>154,234</u>	<u>213,6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73,913	608,094	909,376	987,702
預付租賃款項	15	68,810	69,134	129,221	126,267
商譽	16	93,378	96,674	101,448	100,211
其它無形資產	17	5,217	4,679	5,988	5,721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按金		—	29,412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136	—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7,341	5,708	1,493	1,105
		<u>649,795</u>	<u>813,701</u>	<u>1,147,526</u>	<u>1,221,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9,217	218,821	304,490	393,1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0	283,362	358,218	450,510	666,510
應收票據	21	38,421	83,057	112,558	58,705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2	8,743	14,469	43,411	39,0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47,699	23,566	31,534	—
預付租賃款項	15	2,033	2,104	3,431	3,389
可收回稅項		5	5	219	983
持作買賣投資	23	643	573	490	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5,710	70,820	4,322	4,4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23,668	172,895	310,423	289,444
		<u>649,501</u>	<u>944,528</u>	<u>1,261,388</u>	<u>1,456,12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5	341,625	389,133	538,908	675,437
應付票據	26	21,477	54,921	13,951	12,195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2	4,255	23,463	41,384	51,722
應付股息	22	—	50,271	114,481	296,7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26,136	333,909	360,925	817,859
政府貸款	27	2,841	—	—	—
稅項負債		5,653	3,455	12,144	15,487
財務擔保合約	35	—	10,587	13,355	13,788
銀行貸款	27	227,273	152,941	283,951	292,683
		<u>629,260</u>	<u>1,018,680</u>	<u>1,379,099</u>	<u>2,175,90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0,241</u>	<u>(74,152)</u>	<u>(117,711)</u>	<u>(719,7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0,036</u>	<u>739,549</u>	<u>1,029,815</u>	<u>501,2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	8,736
銀行貸款	27	79,545	58,824	61,728	60,976
政府補助金	29	7,913	7,493	7,135	6,7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	—	—	104,503
		<u>87,458</u>	<u>66,317</u>	<u>68,863</u>	<u>180,968</u>
資產淨值		<u>582,578</u>	<u>673,232</u>	<u>960,952</u>	<u>320,2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42,094	468,798	468,798	—
儲備		<u>137,422</u>	<u>194,495</u>	<u>480,581</u>	<u>308,733</u>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9,516	663,293	949,379	308,733
非控股權益		<u>3,062</u>	<u>9,939</u>	<u>11,573</u>	<u>11,520</u>
權益總額		<u>582,578</u>	<u>673,232</u>	<u>960,952</u>	<u>320,2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虧損)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注入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8,640	1,538	56,727	14,723	(25,494)	316,134	57,945	374,079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32,931	132,931	(1,273)	131,65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85,078)	(85,078)	(149)	(85,227)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附註b)	173,454	—	73,015	8,410	(39,350)	215,529	(53,461)	162,0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338	—	—	(9,33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2,094	10,876	129,742	23,133	(26,329)	579,516	3,062	582,578
本年度溢利	—	—	—	—	174,229	174,229	503	174,732
匯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358	—	22,358	342	22,7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358	174,229	196,587	845	197,432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6,780	6,7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139,514)	(139,514)	(748)	(140,2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9,895	—	—	(19,895)	—	—	—
資本注入	26,704	—	—	—	—	26,704	—	26,7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8,798	30,771	129,742	45,491	(11,509)	663,293	9,939	673,232
本年度溢利	—	—	—	—	355,411	355,411	1,763	357,174
匯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666	—	39,666	518	40,1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9,666	355,411	395,077	2,281	397,35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108,991)	(108,991)	(647)	(109,6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632	—	—	(22,632)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8,798	53,403	129,742	85,157	212,279	949,379	11,573	960,952
本期間溢利	—	—	—	—	218,755	218,755	1,064	219,819
匯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025)	—	(6,025)	(142)	(6,16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025)	218,755	212,730	922	213,6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300,400)	(300,400)	(975)	(301,375)
資本注入	61,728	—	—	—	—	61,728	—	61,7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	—	—	14,649	—	—	14,649	—	14,649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附註c)	(530,526)	—	(98,827)	—	—	(629,353)	—	(629,3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9,320	—	—	(19,320)	—	—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72,723	45,564	79,132	111,314	308,733	11,520	320,25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注入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8,798	30,771	129,742	45,491	(11,509)	663,293	9,939	673,23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136,816	136,816	(69)	136,747
匯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267	—	17,267	220	17,48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67	136,816	154,083	151	154,23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48,170)	(48,170)	(639)	(48,8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156	—	—	(6,156)	—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468,798</u>	<u>36,927</u>	<u>129,742</u>	<u>62,758</u>	<u>70,981</u>	<u>769,206</u>	<u>9,451</u>	<u>778,657</u>

附註：

- (a)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自該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b) 作為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之一部份，(i)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進一步收購歐意股權之73.64%，歐意其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歐意之對價約港幣256,079,000元被列為視作股東注資(附註34)；以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歐意收購恩必普股權之75%，對價約為港幣94,011,000元。由於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恩必普於有關期間為一間附屬公司)，故對價被列為視作分派予股東。
- (c) 作為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之一部份，集團公司與石藥之間有多項收購事項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集團應付石藥及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之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29,35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8,444	205,731	418,138	162,715	276,471
按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98	702	612	305	1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33	2,044	3,149	1,182	1,3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518	54,797	64,770	26,681	27,882
財務費用	12,086	12,336	21,705	6,126	9,4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4	41	355	—	—
利息收入	(479)	(1,854)	(8,292)	(3,311)	(2,220)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虧損(收益)	1,847	1,992	(72)	(131)	(1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15)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485	—	—	—	—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820	—	—	—	—
來自權益性投資之股息	(12)	(9)	(11)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301)	90	83	13	(27)
撥回早前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804)	(297)	—
確認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之					
公平值	—	15,445	17,676	16,849	5,13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4,858)	(14,908)	(3,078)	(4,697)
政府補助金	(3,426)	(5,756)	(5,261)	(695)	(7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7)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2,370	277,686	497,140	206,359	312,649
存貨增加	(36,874)	(79,604)	(85,177)	(33,910)	(88,6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	(69,145)	(70,892)	(85,748)	(45,772)	(211,46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557)	(44,636)	(70,471)	(20,650)	53,853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8,649	(5,726)	(28,942)	(35,750)	4,3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41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7,336)	18,691	110,618	30,840	170,74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增加	4,135	19,208	17,921	6,189	10,3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31	33,444	—	(7,993)	(1,75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93,014	148,171	355,341	99,313	250,111
已付所得稅	(18,838)	(31,564)	(48,274)	(16,868)	(44,949)
已付利息	(12,061)	(12,410)	(21,434)	(3,867)	(7,0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2,115</u>	<u>104,197</u>	<u>285,633</u>	<u>78,578</u>	<u>198,070</u>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0)	(147,888)	(292,359)	(147,405)	(150,100)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	—	(30,237)	(29,527)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按金	—	(29,412)	—	—	—
購買無形資產	(2,558)	—	(1,66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39,524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之所得款項	—	9,795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38	1,136	—	—	—
出售持作買賣資產之所得款項	34,091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48	996	697	2,188	182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12	9	11	—	—
已收利息	479	1,854	8,292	3,311	2,220
給予關聯人士之墊款	(47,674)	(23,542)	(31,549)	—	—
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	47,675	23,581	23,566	31,534
存放(解除)工程保留按金	432	10,230	6,037	(1,336)	(4,38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6	10,170	92,165	71,880	3,54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978)	(75,079)	(23,665)	(11,314)	(3,6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1,710</u>	<u>(194,056)</u>	<u>(248,692)</u>	<u>(88,637)</u>	<u>(120,699)</u>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5,078)	(89,243)	(46,959)	(46,959)	(118,14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49)	(748)	(647)	(639)	(975)
償還銀行貸款	(136,364)	(246,857)	(313,253)	(72,289)	(172,839)
償還政府貸款	(2,273)	(2,841)	—	—	—
新籌集銀行貸款	261,363	144,000	433,735	228,916	185,185
注資之所得款項	—	26,704	—	—	61,728
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	307,773	87,917	667	(53,268)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147,238)	—	(60,901)	(60,90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9,739)</u>	<u>138,788</u>	<u>99,892</u>	<u>48,794</u>	<u>(98,3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u>74,086</u>	<u>48,929</u>	<u>136,833</u>	<u>38,735</u>	<u>(20,942)</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9,582</u>	<u>123,668</u>	<u>172,895</u>	<u>172,895</u>	<u>310,423</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98</u>	<u>695</u>	<u>191</u>	<u>(37)</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23,668</u></u>	<u><u>172,895</u></u>	<u><u>310,423</u></u>	<u><u>211,821</u></u>	<u><u>289,444</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該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Massive Gia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約51.22%之中國製藥集團已發行股本。根據一份協議，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獲授權行使或控制Massive Giant於中國製藥集團所持之股份之行使。因此，聯想被視為中國製藥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卓擇有限公司(「卓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想。石藥直接於新諾威擁有98.69%權益及於歐意擁有26.36%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恩必普則為石藥之全資附屬公司。歐意進一步於進出口及華盛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石藥進一步向第三方收購歐意股權之73.64%，歐意其後則成為石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3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製藥集團將恩必普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後中國詩薇於同月將恩必普之75%權益轉讓予歐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聯想將卓擇之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卓擇不再為聯想之附屬公司及成為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歐意以現金對價約港幣9,800,000元向中國詩薇出售華盛之45%股權，致使華盛成為歐意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歐意國際製藥於中國成立，並成為歐意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佳曦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卓擇實益擁有。該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進一步重組，當中涉及(i)將恩必普之75%股權由歐意轉讓予中國詩薇，致使恩必普成為中國詩薇之全資附屬公司；(ii)將恩必普之全部股權由中國詩薇轉讓予佳曦，致使恩必普成為佳曦之全資附屬公司；(iii)將歐意之全部股權由石藥轉讓予恩必普，致使歐意成為恩必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將新諾威股份之98.69%由石藥轉讓予恩必普，致使新諾威成為恩必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該公司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為卓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佳曦股份乃按一股換一股之基準兌換為該公司股份。因此，佳曦成為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組成該集團之有關實體之最終控制權或最終擁有權權益並無因此項交易出現變動。

由於上述交易及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 Joyful Horiz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為卓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方為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因集團重組而由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該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

該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該公司一直為該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採用會計合併法之原則編製。該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乃按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各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基準編製。

該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人民幣亦為該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於中國製藥集團於香港上市，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中國製藥集團股東閱覽。

財務資料乃按附註6b所闡釋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註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該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它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它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法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它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 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該集團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該五項準則。

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表及其它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它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將予相應修訂。

該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物而給予之對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該公司有權掌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即構成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涉及共同控制實體者除外)，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該集團其它成員公司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該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該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該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該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該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該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該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並非合併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該集團所轉讓資產、該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該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該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出其轉讓之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它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該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該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自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存續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比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經於過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而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它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且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而列賬。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該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該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該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該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予以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可供日後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當以供生產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正在發展中，於建造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乃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之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它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該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商討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該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該集團根據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是否已轉移予該集團評估每部份應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如可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該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該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撥歸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為匯兌儲備。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有限制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它借款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該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附帶之條件並收取政府補助金，則政府補助金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該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金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該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它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該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作為政府補助金處理，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該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之其它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當該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該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之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達成下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它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交割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該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乃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財務資產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資產於預計使用年期(或稍短之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開支列為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共分為兩個細項，包括持作買賣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財務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被收購；或
- 該財務資產為由該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該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變動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它收入／其它開支內。按於附註6載述之方式釐定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指定為或不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它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已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該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權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算。(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它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估定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該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減值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它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該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該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財務負債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之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其它財務負債

其它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付股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政府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票據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須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該集團已發行及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該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該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該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該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款項。倘該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該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差額及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按兩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對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該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該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該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該集團會計政策時,該公司董事須就在其它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它被視作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該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93,378,000元、港幣96,674,000元、港幣101,448,000元及港幣100,211,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該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集團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分別約為港幣236,088,000元、港幣272,859,000元、港幣402,204,000元及港幣615,641,000元,已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港幣962,000元、港幣1,039,000元、港幣1,141,000元及港幣1,12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該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之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財產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廢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73,913,000元、港幣608,094,000元及港幣909,376,000元及港幣987,70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於附註14內披露。

撤銷存貨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此外，該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存貨賬齡，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該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該集團會撤銷該年度之存貨。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39,217,000元、港幣218,821,000元、港幣304,490,000元及港幣393,117,000元，已分別扣除存貨撥備約港幣464,000元、港幣481,000元、零及零。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該公司董事於選用違約風險法於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後釐定其公平值時行使其判斷。釐定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時之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交易對手欠款之可能性及市場欠款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幣10,587,000元、港幣13,355,000元及港幣13,788,000元。

董事相信，誠如附註35所載，所選定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而言屬合適。

5. 資本風險管理

該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存，確保該集團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之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該集團之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該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借貸及附註22之應付關聯公司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它儲備)。

該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該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43	573	490	51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	463,276	648,022	926,690	1,026,025
可供出售投資	1,136	—	—	—
	<u> </u>	<u> </u>	<u> </u>	<u> </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642,809	985,340	1,324,136	2,140,813
財務擔保合約	—	10,587	13,355	13,788
	<u> </u>	<u> </u>	<u> </u>	<u> </u>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該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付股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若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該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該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銀行結存及現金以美元及港幣列值)，從而令該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

該集團及該公司現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	—	—	—	—	718	754	744
美元	—	—	—	205,109	88,258	44,643	145,434	148,734
	<u>—</u>	<u>—</u>	<u>—</u>	<u>205,109</u>	<u>88,258</u>	<u>44,643</u>	<u>145,434</u>	<u>148,734</u>

敏感度分析

該集團主要面對港幣及美元風險。

下表詳述該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升值或減值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減值5%，所導致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升值5%，則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存將會為負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i)	<u>—</u>	<u>31</u>	<u>32</u>	<u>32</u>
美元(ii)	<u>3,751</u>	<u>1,897</u>	<u>6,181</u>	<u>(2,396)</u>

(i) 此主要來自年／期末港幣銀行結存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年／期末美元銀行結存、應收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故該集團之銀行結存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附息銀行結存之到期日較短，故該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該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7)，該等貸款乃向中國之銀行籌得。

該集團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7)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集團之政策乃將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如可能)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利率波動，故流動利率銀行結存使該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該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部份。該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籌得該集團人民幣貸款所產生之中國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之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付而釐定。50個基本點子升跌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倘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本點子而所有其它可變項目維持不變，則該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港幣580,000元、港幣800,000元、港幣577,000元及港幣1,296,000元。

(iii) 其它價格風險

該集團因投資於上市權益投資而須承受股價風險(附註18)。董事認為，該集團之股價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所面對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該集團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 有關附註35所披露之該集團及該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該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制訂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該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方面，該公司董事認為該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按所在地域劃分，該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該集團及該公司之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故並無其它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該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對手方均為信譽優良之銀行。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方面，該集團經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該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該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集團分別有可供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約港幣250,000,000元、港幣58,824,000元、港幣111,111,000元及港幣256,097,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分別高出約港幣74,152,000元、港幣117,711,000元及港幣719,785,000元。為改善該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直系控股公司發行一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00元)。此外，該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港幣256,000,000元。計及上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之資金，該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到期時悉數支付其財務責任，該公司董事因而感到滿意。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該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該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它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衍生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							
款項	—	167,753	113,529	—	—	281,282	281,282
應付票據	—	10,795	9,091	1,591	—	21,477	21,477
應付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	4,255	—	—	—	4,255	4,2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6,136	—	—	—	26,136	26,136
政府貸款	6.57	2,841	—	—	—	2,841	2,841
銀行貸款							
— 浮息	5.16	—	—	58,651	79,545	138,196	136,364
— 定息	5.17	—	—	175,961	—	175,961	170,454
財務擔保合約	—	—	5,714	3,428	—	9,142	—
		<u>211,780</u>	<u>128,334</u>	<u>239,631</u>	<u>79,545</u>	<u>659,290</u>	<u>642,80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							
款項	—	262,113	48,898	—	—	311,011	311,011
應付票據	—	—	11,764	43,157	—	54,921	54,921
應付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	23,463	—	—	—	23,463	23,4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1,777	142,132	—	—	333,909	333,909
應付股息	—	50,271	—	—	—	50,271	50,271
銀行貸款							
— 浮息	4.78	—	—	133,599	65,072	198,671	188,235
— 定息	5.18	—	—	24,232	—	24,232	23,530
財務擔保合約	—	—	129,412	339,741	154,376	623,529	10,587
		<u>527,624</u>	<u>332,206</u>	<u>540,729</u>	<u>219,448</u>	<u>1,620,007</u>	<u>995,92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 款項	—	389,931	57,785	—	—	447,716	447,716
應付票據	—	—	13,951	—	—	13,951	13,951
應付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	41,384	—	—	—	41,384	41,3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60,633	292	—	—	360,925	360,925
應付股息	—	114,481	—	—	—	114,481	114,481
銀行貸款							
— 浮息	5.99	—	—	76,848	67,359	144,207	135,802
— 定息	6.60	—	—	218,532	—	218,532	209,877
財務擔保合約	—	24,691	49,383	922,577	237,917	1,234,568	13,355
		<u>931,120</u>	<u>121,411</u>	<u>1,217,957</u>	<u>305,276</u>	<u>2,575,764</u>	<u>1,337,491</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 款項	—	278,147	225,991	—	—	504,138	504,138
應付票據	—	—	—	12,195	—	12,195	12,195
應付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	51,722	—	—	—	51,722	51,7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66,965	50,894	—	104,503	922,362	922,362
應付股息	—	296,737	—	—	—	296,737	296,737
銀行貸款							
— 浮息	6.40	—	—	253,660	64,879	318,539	304,878
— 定息	6.56	—	49,180	—	—	49,180	48,781
財務擔保合約	—	45,732	141,463	1,030,294	100,804	1,318,293	13,788
		<u>1,439,303</u>	<u>467,528</u>	<u>1,296,149</u>	<u>270,186</u>	<u>3,473,166</u>	<u>2,154,601</u>

就財務擔保合約載於上表之金額乃為倘擔保對手方作出申索，則該集團可能須根據安排就擔保金額全數清償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該集團認為大概無

須支付協議項下之金額。然而，本估計可能有所變動，此乃由於受對手方所持之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虧損而根據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所影響。

倘浮息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載於上表之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述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它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按期權價格模式而釐定，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及在違約情況下之虧損金額。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其它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型進行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

下表提供財務工具分析，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巧而其中包括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計算所得之資產或負債。

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衍生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故持作買賣投資計量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年度／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貨物	<u>1,296,275</u>	<u>1,757,586</u>	<u>2,407,445</u>	956,093 (未經審核)	<u>1,292,548</u>

該集團之經營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在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該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向董事報告之資料乃根據該集團之組織。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恩必普
- (b) 歐意集團
- (c) 新諾威

所有可報告分類均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該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恩必普	歐意集團	新諾威	分類總計	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25,391	691,185	479,699	1,296,275	—	1,296,275
類別間銷售	<u>—</u>	<u>—</u>	<u>4,675</u>	<u>4,675</u>	<u>(4,675)</u>	<u>—</u>
收入總額	<u>125,391</u>	<u>691,185</u>	<u>484,374</u>	<u>1,300,950</u>	<u>(4,675)</u>	<u>1,296,27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虧損)溢利	<u>(10,654)</u>	<u>87,408</u>	<u>77,143</u>			153,8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547</u>
除稅前溢利						<u>158,44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恩必普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港幣千元	新諾威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79,732	1,070,080	507,774	1,757,586	—	1,757,586
類別間銷售	16	—	2,642	2,658	(2,658)	—
收入總額	<u>179,748</u>	<u>1,070,080</u>	<u>510,416</u>	<u>1,760,244</u>	<u>(2,658)</u>	<u>1,757,586</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u>14,020</u>	<u>144,707</u>	<u>47,004</u>			<u>205,731</u>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恩必普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港幣千元	新諾威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98,249	1,375,391	633,805	2,407,445	—	2,407,445
類別間銷售	514	68	3,171	3,753	(3,753)	—
收入總額	<u>398,763</u>	<u>1,375,459</u>	<u>636,976</u>	<u>2,411,198</u>	<u>(3,753)</u>	<u>2,407,44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u>144,438</u>	<u>201,918</u>	<u>71,782</u>			<u>418,138</u>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恩必普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港幣千元	新諾威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28,752	554,978	272,363	956,093	—	956,093
類別間銷售	1	—	1,709	1,710	(1,710)	—
收入總額	<u>128,753</u>	<u>554,978</u>	<u>274,072</u>	<u>957,803</u>	<u>(1,710)</u>	<u>956,093</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u>33,297</u>	<u>94,829</u>	<u>34,589</u>			<u>162,715</u>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恩必普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港幣千元	新諾威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62,505	711,728	318,315	1,292,548	—	1,292,548
類別間銷售	—	11,824	1,353	13,177	(13,177)	—
收入總額	<u>262,505</u>	<u>723,552</u>	<u>319,668</u>	<u>1,305,725</u>	<u>(13,177)</u>	<u>1,292,548</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u>113,716</u>	<u>131,803</u>	<u>30,952</u>			<u>276,471</u>
-------------------	----------------	----------------	---------------	--	--	----------------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該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該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恩必普	164,708	278,095	434,953	553,809
歐意集團	783,357	1,083,166	1,473,377	1,584,626
新諾威	343,890	391,260	499,091	537,589
總分部資產	1,291,955	1,752,521	2,407,421	2,676,024
未分配	7,341	5,708	1,493	1,105
綜合總資產	<u>1,299,296</u>	<u>1,758,229</u>	<u>2,408,914</u>	<u>2,677,129</u>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恩必普	(52,365)	(156,139)	(182,210)	(714,039)
歐意集團	(553,243)	(760,503)	(1,011,296)	(1,087,127)
新諾威	(111,110)	(168,355)	(254,456)	(341,865)
總分部負債	(716,718)	(1,084,997)	(1,447,962)	(2,143,031)
未分配	—	—	—	(213,845)
綜合總負債	<u>(716,718)</u>	<u>(1,084,997)</u>	<u>(1,447,962)</u>	<u>(2,356,876)</u>

為監控分類間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遞延稅項資產則除外。由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之分配基準為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遞延稅項負債及收購恩必普(附註31(ii))時應付該公司關聯公司之款項則除外，各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所佔分類資產分配。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恩必普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港幣千元	新諾威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815	29,703	34,084	—	64,602	—	64,602
無形資產增加	1,738	—	—	—	1,738	—	1,73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45,475	—	—	45,475	—	45,475
折舊及攤銷	14,805	18,519	13,925	—	47,249	—	47,249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204	—	—	204	—	204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100	8,132	6,315	—	24,547	—	24,5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254	19,933	6,922	—	37,109	—	37,109
融資成本	276	10,636	1,174	—	12,086	—	12,086
利息收入	(44)	(407)	(28)	—	(479)	—	(4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485	—	485	—	48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01)	—	—	(301)	—	(301)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12)	—	—	(12)	—	(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27	(43)	1,763	—	1,847	—	1,847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而並無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恩必普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港幣千元	新諾威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4,547)	(4,5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恩必普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港幣千元	新諾威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20,391	115,309	36,185	—	171,885	—	171,885
折舊及攤銷	17,037	24,730	15,776	—	57,543	—	57,543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41	—	—	41	—	41
研究及發展開支	8,825	17,101	6,199	—	32,125	—	32,1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18	19,738	8,031	—	34,987	—	34,987
融資成本	154	11,172	1,010	—	12,336	—	12,336
利息收入	(91)	(556)	(1,207)	—	(1,854)	—	(1,8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15)	—	—	(3,015)	—	(3,0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	90	—	—	90	—	90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9)	—	—	(9)	—	(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	1,960	24	—	1,992	—	1,992
	<u>8</u>	<u>1,960</u>	<u>24</u>	<u>—</u>	<u>1,992</u>	<u>—</u>	<u>1,99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恩必普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港幣千元	新諾威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21,526	269,714	38,871	—	330,111	—	330,111
無形資產增加	1,665	—	—	—	1,665	—	1,665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59,649	—	—	59,649	—	59,649
折舊及攤銷	18,508	29,333	20,690	—	68,531	—	68,531
存貨撥備撥回	—	—	(492)	—	(492)	—	(492)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43	—	—	43	—	43
研究及開發開支	7,425	15,711	2,853	—	25,989	—	25,9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	15,309	117	—	15,430	—	15,430
融資成本	—	16,311	5,394	—	21,705	—	21,705
利息收入	(318)	(728)	(7,246)	—	(8,292)	—	(8,29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	83	—	—	83	—	83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	—	—	(11)	—	(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	59	(132)	—	(72)	—	(72)
	<u>1</u>	<u>59</u>	<u>(132)</u>	<u>—</u>	<u>(72)</u>	<u>—</u>	<u>(7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恩必普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港幣千元	新諾威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900	54,649	14,343	—	69,892	—	69,89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58,939	—	—	58,939	—	58,939
折舊及攤銷	7,578	12,944	7,646	—	28,168	—	28,168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	(297)	—	—	(297)	—	(297)
研究及開發開支	7,005	6,146	956	—	14,107	—	14,1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	6,552	115	—	6,671	—	6,671
融資成本	—	3,921	2,205	—	6,126	—	6,126
利息收入	(45)	(161)	(3,105)	—	(3,311)	—	(3,3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3	—	—	13	—	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131)	—	(131)	—	(131)
	<u> </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恩必普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港幣千元	新諾威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11,495	102,369	4,437	—	118,301	—	118,301
折舊及攤銷	7,606	13,120	8,746	—	29,472	—	29,472
研究及開發開支	4,337	7,058	2,625	—	14,020	—	14,0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	9,646	49	—	9,700	—	9,700
融資成本	—	7,501	1,943	—	9,444	—	9,444
利息收入	(115)	(143)	(1,962)	—	(2,220)	—	(2,2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	(27)	—	—	(27)	—	(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8	(163)	—	—	(155)	—	(155)
	<u> </u>						

地理資料

以下為該集團於年／期內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居住國家)	786,283	1,163,855	1,657,899	638,569	953,756
其它亞洲地區	85,555	184,150	188,848	102,348	91,624
美國	220,263	165,440	223,949	94,599	109,313
歐洲	188,386	215,799	326,748	111,855	125,704
其它	15,788	28,342	10,001	8,722	12,151
	<u>1,296,275</u>	<u>1,757,586</u>	<u>2,407,445</u>	<u>956,093</u>	<u>1,292,548</u>

該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該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理資料分析。

產品資料

以下為該集團於年／期內以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藥					
抗生素	147,046	244,090	299,419	131,175	79,952
咖啡因	278,670	313,932	379,468	160,708	199,169
其它	262,998	251,017	320,953	137,723	149,823
	<u>688,714</u>	<u>809,039</u>	<u>999,840</u>	<u>429,606</u>	<u>428,944</u>
成藥					
「恩必普」產品系列	111,973	164,786	364,502	120,049	239,107
「歐來寧」產品系列	28,897	82,391	148,434	51,401	175,137
「玄寧」產品系列	44,039	71,083	123,173	41,082	77,742
「Weihong」產品系列	51,322	75,646	98,545	44,635	57,333
「歐意」產品系列	58,049	75,154	65,826	27,783	37,663
其它	313,281	479,487	607,125	241,537	276,622
	<u>607,561</u>	<u>948,547</u>	<u>1,407,605</u>	<u>526,487</u>	<u>863,604</u>
	<u>1,296,275</u>	<u>1,757,586</u>	<u>2,407,445</u>	<u>956,093</u>	<u>1,292,548</u>

於年／期內，概無該集團客戶佔該集團總收益逾10%。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105,168	132,008	154,351	63,461	73,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95	16,450	21,256	7,393	11,047
員工成本總額	<u>117,163</u>	<u>148,458</u>	<u>175,607</u>	<u>70,854</u>	<u>84,908</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698	702	612	305	1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33	2,044	3,149	1,182	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18	54,797	64,770	26,681	27,8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7,249</u>	<u>57,543</u>	<u>68,531</u>	<u>28,168</u>	<u>29,47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11	562	444	148	274
政府補助金收入(附註29)	(3,426)	(5,756)	(5,261)	(695)	(76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04	41	43	(297)	—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ii)	—	—	(492)	—	—
利息收入	(479)	(1,854)	(8,292)	(3,311)	(2,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15)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485	—	—	—	—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820	—	—	—	—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12)	(9)	(11)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301)	90	83	13	(2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計入其它 收入/其它開支)	1,847	1,992	(72)	(131)	(1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109	34,987	15,430	6,671	9,700
匯兌虧損淨額	51	1,021	2,133	1,478	330
租金開支	5,110	8,531	7,543	2,067	1,340
廣告及推廣開支	42,354	73,221	83,831	28,287	81,917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開支 (計入其它開支)	24,547	32,125	25,989	14,107	14,02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概約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後出售相關存貨，撥回已確認存貨撥備約港幣492,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6,596	29,161	56,576	22,523	47,542
遞延稅項(附註28)	190	1,838	4,388	3,445	9,110
	<u>26,786</u>	<u>30,999</u>	<u>60,964</u>	<u>25,968</u>	<u>56,652</u>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該公司獲豁免繳稅。

佳曦須根據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納稅項。由於概無收入在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恩必普獲稅項豁免，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50%之稅項優惠。

此外，歐意及新諾威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就適用稅率15%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直至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

因承前結轉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分別獲寬免約港幣190,000元、港幣1,838,000元、港幣4,388,000元、港幣3,445,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374,000元。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8,444</u>	<u>205,731</u>	<u>418,138</u>	<u>162,715</u>	<u>276,471</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 稅項	39,611	51,433	104,535	40,679	69,11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163)	—	—	—	(737)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9,758	6,052	6,176	3,851	11,5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37)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41)	—	—	—	—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務豁免 及寬減之影響	985	517	357	254	330
其它	(22,174)	(26,599)	(50,198)	(18,808)	(32,226)
因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53)	(404)	94	(8)	(77)
	—	—	—	—	8,736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開支	<u>26,786</u>	<u>30,999</u>	<u>60,964</u>	<u>25,968</u>	<u>56,652</u>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0.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王順龍 港幣千元	Chan Lai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其它酬金：			
— 薪金及其它福利	71	18	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71</u>	<u>18</u>	<u>8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該公司董事之酬金。該集團並無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該集團或於加入該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該集團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之披露。於有關期間，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它福利	1,003	1,347	1,555	707	7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102	117	48	52
	<u>1,087</u>	<u>1,449</u>	<u>1,672</u>	<u>755</u>	<u>813</u>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該集團或於加入該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恩必普					
二零一二年	—	—	—	—	6,505
歐意					
二零零九年	73,863	—	—	—	—
二零一零年	—	83,120	—	—	—
二零一一年	—	—	60,241	—	—
二零一二年	—	—	—	—	220,464
	<u>73,863</u>	<u>83,120</u>	<u>60,241</u>	<u>—</u>	<u>220,464</u>
新諾威					
二零零九年	11,364	—	—	—	—
二零一零年	—	57,142	—	—	—
二零一一年	—	—	49,397	48,809	—
二零一二年	—	—	—	—	74,406
減：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9)	(748)	(647)	(639)	(975)
	<u>11,215</u>	<u>56,394</u>	<u>48,750</u>	<u>48,170</u>	<u>73,431</u>
總計	<u>85,078</u>	<u>139,514</u>	<u>108,991</u>	<u>48,170</u>	<u>300,400</u>

附註：就本報告而言，分派比率及享有分派之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中國 之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5,243	197,719	12,747	50	41,409	407,168
添置	4,143	20,988	1,135	23	38,313	64,602
購自收購附屬公司	48,886	98,464	4,488	440	1,538	153,816
轉讓	15,295	1,903	33	—	(17,231)	—
出售／撤銷	—	(7,798)	(594)	—	—	(8,3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567	311,276	17,809	513	64,029	617,194
匯兌調整	10,558	14,492	931	46	3,247	29,274
添置	9,200	31,903	4,444	68	126,270	171,885
轉讓	42,692	48,777	1,225	—	(92,694)	—
出售／撤銷	(5,299)	(10,008)	(1,377)	—	—	(16,6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718	396,440	23,032	627	100,852	801,669
匯兌調整	16,398	22,349	1,449	67	11,522	51,785
添置	795	21,817	3,705	—	303,794	330,111
轉讓	28,403	10,419	38	—	(38,860)	—
出售／撤銷	—	(821)	(1,114)	—	—	(1,9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14	450,204	27,110	694	377,308	1,181,630
匯兌調整	(4,801)	(7,636)	(517)	(17)	(3,759)	(16,730)
添置	19,204	6,715	1,206	—	91,176	118,301
轉讓	11,401	129,321	9,079	—	(149,801)	—
出售／撤銷	—	(587)	—	—	—	(58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52,118	578,017	36,878	677	314,924	1,282,614
累計折舊及減值(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361	75,398	982	18	—	103,759
年內計提	9,574	32,531	1,942	471	—	44,51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4,542)	(454)	—	—	(4,9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35	103,387	2,470	489	—	143,281
匯兌調整	2,875	5,959	312	44	—	9,190
年內計提	13,450	38,481	2,843	23	—	54,797
出售／撤銷時對銷	(4,106)	(8,397)	(1,190)	—	—	(13,6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54	139,430	4,435	556	—	193,575
匯兌調整	4,655	9,981	519	64	—	15,219
年內計提	16,722	44,808	3,231	9	—	64,770
出售／撤銷時對銷	—	(241)	(1,069)	—	—	(1,3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1	193,978	7,116	629	—	272,254
匯兌調整	(1,400)	(3,081)	(166)	(17)	—	(4,664)
年內計提	7,519	18,826	1,533	4	—	27,882
出售／撤銷時對銷	—	(560)	—	—	—	(56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76,650	209,163	8,483	616	—	294,91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32	207,889	15,339	24	64,029	473,9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64	257,010	18,597	71	100,852	608,0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783	256,226	19,994	65	377,308	909,37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75,468	368,854	28,395	61	314,924	987,702

附註：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89,000元、港幣7,657,000元及港幣11,000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為與歐意集團分部相關。此等賬面總值約港幣7,857,000元之資產已全數減值及自減值以來並無使用。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在中國之樓宇	20年至25年之相關租賃或 4% — 5%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	8%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33%
電腦軟件	20% — 50%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2,033	2,104	3,431	3,389
非流動資產	68,810	69,134	129,221	126,267
	<u>70,843</u>	<u>71,238</u>	<u>132,652</u>	<u>129,656</u>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授予該集團在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6.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4)	93,378
匯兌調整	<u>3,29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74
匯兌調整	<u>4,77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48
匯兌調整	<u>(1,237)</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u>100,211</u></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歐意集團	<u>93,378</u>	<u>96,674</u>	<u>101,448</u>	<u>100,21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基準及其相關之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歐意集團而言，該項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年貼現率12%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集團藥品價格週期之過往趨勢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賬面總值高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17. 其它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1	8,631	8,912
添置	—	1,738	1,7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10,369	10,650
匯兌調整	11	240	2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	10,609	10,901
匯兌調整	55	348	403
添置	1,665	—	1,6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	10,957	12,969
匯兌調整	(24)	(90)	(11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988	10,867	12,855
累計攤銷及減值(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735	4,735
年內計提	32	666	6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5,401	5,433
匯兌調整	3	84	87
年內計提	32	670	7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6,155	6,222
匯兌調整	5	142	147
年內計提	48	564	6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6,861	6,981
匯兌調整	(3)	(40)	(43)
年內計提	84	112	19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	6,933	7,13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4,968	5,2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4,454	4,6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2	4,096	5,98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787	3,934	5,721

附註：技術知識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33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為與歐意集團分部相關。此等資產自作出減值以來並無使用。

技術知識主要指就產品發展及生產技術所收購之技術及方程式。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專利	3至10年
知識產權	5至10年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其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太大，故該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出售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023,000元及港幣1,13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虧損分別約港幣485,000元及零已於損益中確認。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6,665	31,785	75,774	137,501
在製品	20,589	36,616	47,833	94,362
製成品	91,963	150,420	180,883	161,254
	<u>139,217</u>	<u>218,821</u>	<u>304,490</u>	<u>393,117</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7,050	273,898	403,345	616,768
減：呆賬撥備	(962)	(1,039)	(1,141)	(1,127)
	<u>236,088</u>	<u>272,859</u>	<u>402,204</u>	<u>615,641</u>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36,583	67,184	21,090	26,839
公用設施按金	2,744	3,701	4,410	5,253
顧問費之預付款項	5,000	4,118	568	—
其它可收回稅項	1,021	4,224	5,599	2,107
其它	1,926	6,132	16,639	16,670
	<u>283,362</u>	<u>358,218</u>	<u>450,510</u>	<u>666,510</u>

該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33,043	261,476	391,563	583,604
91至180日	3,018	10,955	8,371	29,918
181至365日	27	428	2,270	2,119
	<u>236,088</u>	<u>272,859</u>	<u>402,204</u>	<u>615,641</u>

該集團概無就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即賬齡為90日之內)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向各客戶所授予之信貸期之內，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拖欠率不大。

該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港幣3,045,000元、港幣11,383,000元、港幣10,641,000元及港幣32,037,000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即賬齡超過90日)之應收賬，而由於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及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故該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20日。

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1 至 180 日	3,018	10,955	8,371	29,918
181 至 365 日	27	428	2,270	2,119
	<u>3,045</u>	<u>11,383</u>	<u>10,641</u>	<u>32,037</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期初之結餘	758	962	1,039	1,14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04	41	355	—
減值虧損撥回	—	—	(312)	—
匯兌調整	—	36	59	(14)
年／期初之結餘	<u>962</u>	<u>1,039</u>	<u>1,141</u>	<u>1,127</u>

該集團以外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以美元列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84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144,003</u>

2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現有之票據。該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180日且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認為拖欠率不大。

22.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

年內，該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它地方所披露與關聯人士之其它安排外，該集團亦訂立以下交易。年/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報告期末與該等公司產生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及關連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石藥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購買原材料	1,041	1,161	1,418	806	450
	銷售成藥產品	25,269	30,923	39,316	12,347	19,520
	銷售原材料	—	569	786	—	—
	已收利息收入	—	—	5,853	2,498	1,852
	支付股息	85,078	139,514	108,991	48,170	300,40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1,957	7,401	17,206		30,311
	賬齡為91至180日	170	31	2,009		7,767
	賬齡為180日以上	—	—	—		122
		<u>2,127</u>	<u>7,432</u>	<u>19,215</u>		<u>38,200</u>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2,449	513	4,773		5,849
	賬齡為91至180日	25	—	—		—
		<u>2,474</u>	<u>513</u>	<u>4,773</u>		<u>5,849</u>
	— 其它應收款項	47,674	11	—		—
	— 其它應付款項 — 即期	—	333,909	360,925		817,859
	— 其它應付款項 — 非即期	—	—	—		104,503
	— 應付股息	—	50,271	114,481		296,737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製藥集團及 其附屬公司(附註2)	購買原材料	6,161	19,403	24,088	9,916	24,920
	銷售成藥產品	15,892	2,427	1,525	1,146	677
	銷售公用設施	801	810	987	487	334
	產品加工服務	10,940	9,530	14,511	6,846	—
	租金收入	2,248	2,260	397	—	—
	銷售原材料	—	9,618	306	276	—
	耗用品開支	—	372	1,509	934	854
	購買設備	—	—	549	—	—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石藥為該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其於集團重組(誠如附註1所述)後變更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2：中國製藥集團於有關期間為該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3：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4：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同意將結餘人民幣97,705,193元(相等於約港幣104,503,000元)之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結餘呈列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連方之非流動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利息乃以可比長期借貸之現行市場年利率6.56%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約為港幣14,649,000元，並已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列作一項注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亦已向若干中國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該集團獲授予分別約港幣511,364,000元、港幣270,588,000元、港幣333,333,000元及港幣548,780,000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已動用之貸款額度分別約為港幣261,364,000元、港幣211,765,000元、港幣222,222,000元及港幣292,683,000元。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期內，該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03	1,347	1,555	707	761
離職後福利	84	102	117	48	52
	<u>1,087</u>	<u>1,449</u>	<u>1,672</u>	<u>755</u>	<u>813</u>

上述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該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因若干該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亦向其它石藥集團公司提供服務，彼等之酬金列入石藥之財務報表而不分配入該集團。

2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24.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算，有關年利率分別介乎0.01厘至1.15厘、0.01厘至0.40厘、0.01厘至1.67厘及0.02厘至1.10厘。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以取得短期銀行信貸之存款，並列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有關短期銀行信貸清償後獲得解除。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12,0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	14,58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744	4,731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446	72,668	142,614	215,082
客戶按金	9,594	26,247	29,444	24,400
其它應付稅項	8,807	7,051	16,051	38,191
已收工程保留金	731	10,961	16,998	12,614
應付顧問費	186	686	609	1,058
應付利息	309	235	518	1,185
應付運費	11,098	6,132	4,694	4,682
應付公用設施開支	4,035	4,623	2,668	3,202
應付建造成本及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附註31(i))	106,110	130,107	167,859	136,060
政府補助金(附註29)	14,317	21,124	30,423	31,141
收取客戶墊款	34,023	31,330	41,697	70,136
應付僱員福利	60,243	57,425	65,282	60,923
應計宣傳開支及銷售佣金	5,652	9,466	5,502	51,767
其它應計開支	11,074	11,078	14,549	24,996
	<u>341,625</u>	<u>389,133</u>	<u>538,908</u>	<u>675,437</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1,594	71,878	85,799	184,536
91至180日	22,392	659	56,815	30,357
180日以上	1,460	131	—	189
	<u>75,446</u>	<u>72,668</u>	<u>142,614</u>	<u>215,082</u>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最多達90日。該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26. 應付票據

該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少於180日且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27.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136,364	188,235	135,802	304,878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170,454	23,530	209,877	48,781
	306,818	211,765	345,679	353,659
政府貸款	2,841	—	—	—
	309,659	211,765	345,679	353,659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230,114	152,941	283,951	292,68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9,545	—	61,728	60,9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8,824	—	—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 流動負債之款項	309,659 (230,114)	211,765 (152,941)	345,679 (283,951)	353,659 (292,683)
一年後到期款項	79,545	58,824	61,728	60,976

該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協定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4.86厘 至7.47厘	每年4.78厘 至5.31厘	每年4.78厘 至7.70厘	每年4.78厘 至7.70厘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4.78厘 至7.47厘	每年4.78厘 至5.31厘	每年4.78厘 至6.63厘	每年6.56厘 至6.63厘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須受已折現中國基準利率加上息差所限。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及其附屬公司已擔保抵押該集團之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就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之未提取貸款信貸額分別約為港幣250,000,000元、港幣58,823,000元、港幣111,111,000元及港幣60,97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就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之未提取貸款信貸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港幣195,121,000元。

政府貸款包括二零零五年自中國政府收取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692,000元)。貸款按6.57%計息，並須自二零零八年起3年內分期償還，且須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清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稅項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41	5,708	1,493	1,105
遞延稅項負債	—	—	—	(8,736)
	<u>7,341</u>	<u>5,708</u>	<u>1,493</u>	<u>(7,631)</u>

年內，該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附屬公司之	總計
	港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31	—	7,531
計入損益	(190)	—	(1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341	—	7,341
計入損益	(1,838)	—	(1,838)
匯兌調整	205	—	2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08	—	5,708
計入損益	(4,388)	—	(4,388)
匯兌調整	173	—	1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93	—	1,493
計入損益	(374)	(8,736)	(9,110)
匯兌調整	(14)	—	(1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1,105</u>	<u>(8,736)</u>	<u>(7,631)</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港幣54,453,000元、港幣38,238,000元、港幣5,899,000元及港幣4,41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集團分別就港幣54,453,000元、港幣38,238,000元、港幣5,899,000元及港幣4,41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將屆滿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54,453	—	—	—
二零一四年	—	36,730	4,310	2,782
二零一五年	—	1,508	1,589	1,628
	<u>54,453</u>	<u>38,238</u>	<u>5,899</u>	<u>4,41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及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及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及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10%之預扣所得稅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中國附屬公司之全數未分派溢利約港幣174,722,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先於該等期間由為中國納稅居民之實體持有，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分派累計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或報告期末，並無其它重大遞延稅項。

29. 政府補助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計入附註25之其它 應付款項)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a)	673	696	731	722
— 其它補貼(附註b)	13,644	20,428	29,692	30,419
	<u>14,317</u>	<u>21,124</u>	<u>30,423</u>	<u>31,141</u>
非即期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a)	7,913	7,493	7,135	6,753
	<u>22,230</u>	<u>28,617</u>	<u>37,558</u>	<u>37,894</u>

附註 a：政府補助金包括歐意自中國政府收取之現金補貼，其列明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於報告期末，該集團已遵守該等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集團分別確認收入約港幣 673,000 元、港幣 678,000 元、港幣 714,000 元及港幣 299,000 元。

附註 b：其它補貼一般會就發展若干製藥產品或改良生產效率或提升環境保護提供。於報告期末，由於該集團尚未遵守若干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而該等補助金可根據合約條款退還，因此金額計入應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集團分別確認收入約港幣 2,753,000 元、港幣 5,078,000 元、港幣 4,547,000 元及港幣 470,000 元。

30. 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股本指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恩必普	191,463	191,463	191,463	—
歐意	86,932	113,636	113,636	—
新諾威	165,872	165,872	165,872	—
該公司(附註)	—	—	—	—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2,173)	(2,173)	(2,173)	—
總計	<u>442,094</u>	<u>468,798</u>	<u>468,798</u>	<u>—</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股本為港幣 8 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造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約港幣 106,110,000 元、港幣 130,107,000 元、港幣 167,859,000 元、港幣 112,950,000 元及港幣 136,060,000 元為未清償及計入其它應付款項。

(ii) 作為附註 1 所載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歐意向中國詩薇出售其於恩必普之 75% 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 126,071,000 元(相等於港幣 153,745,000 元)，佳曦則自中國詩薇購買恩必普之全部股份約人民幣 168,095,000 元(相等於港幣 205,109,000 元)，而恩必普則自石藥收購歐意全部股權及新諾威之 98.69% 股權，分別約為人民幣 296,695,000 元(相等於港幣 361,823,000 元)及人民幣 172,603,000 元(相等於港幣 210,492,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對價為尚未清償，並計入應收/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32. 經營租賃承擔

該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倉庫及 汽車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u>5,110</u>	<u>5,969</u>	<u>7,543</u>	<u>2,067</u>	<u>1,340</u>

於報告期末，該集團及該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38	1,335	1,491	1,22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027</u>	<u>2,060</u>	<u>1,034</u>	<u>557</u>
	<u>4,065</u>	<u>3,395</u>	<u>2,525</u>	<u>1,783</u>

經營租賃款項為該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後釐定，而租期則固定為一至五年。

該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約為港幣2,248,000元、港幣2,260,000元、港幣397,000元、港幣397,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於報告期末，該集團已與租客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48	2,327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809</u>	<u>582</u>	<u>—</u>	<u>—</u>
	<u>5,057</u>	<u>2,909</u>	<u>—</u>	<u>—</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該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 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29,189	112,091	198,722	167,735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石藥以現金對價約港幣256,079,000元自第三方收購歐意之已發行股本73.64%，歐意其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已採用購入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816
預付租賃款項	45,475
存貨	80,3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51,390
可收回稅項	988
持作買賣投資	3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5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95,875)
銀行透支	(136,364)
政府補助金	(9,259)
	<u>230,365</u>
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230,365
減：該集團持有之先前持有權益26.36%	(67,664)
	<u>162,70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對價轉讓	256,079
加：該集團持有之先前持有權益26.36%	67,664
減：收購之資產淨值	(230,365)
	<u>93,378</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6)	93,378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歐意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對價實際上包括受惠於預計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歐意之人力資源整合之有關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就稅務目的而言，概無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可作扣減。

收購歐意產生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結餘(附註) (139,524)

附註：由於權益乃由石藥收購及石藥支付之購買對價乃以視作對該集團之注資入賬，故歐意收購事項並無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歐意產生之額外業務帶來約港幣75,47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歐意產生之約港幣691,53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之集團收益總額將約為港幣1,550,21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港幣148,232,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集團實際可達到之營運收益及業績，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35.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之信貸額度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石藥				
— 已擔保金額	—	552,940	1,197,531	1,243,905
— 已動用金額	—	494,118	1,097,284	1,070,366
(ii) 第三方				
— 已擔保金額	9,091	70,588	37,037	74,390
— 已動用金額	9,091	64,706	37,037	42,683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幣10,587,000元、港幣13,355,000元及港幣13,788,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擔保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確認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15,445
— 攤銷財務負債	(4,8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7
— 確認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17,676
— 攤銷財務負債	(14,9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5
— 確認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5,130
— 攤銷財務負債	(4,69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3,788

公平值乃就關聯公司及第三方取得之銀行融資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實力及欠款率之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期間(介乎一至兩年)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於其後攤銷。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動用擔保負債。

3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該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B.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向其股東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39,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80,244,000元)。注資乃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石藥及第三方之信貸額度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附註35)，其後已全部獲得解除。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日期，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閣下應細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歐來寧」品牌名稱之奧拉西坦膠囊及奧拉西坦粉針劑（奧拉西坦膠囊為治療輕度至中度血管性癱瘓症、老人癱瘓症及腦部創傷所引致之記憶障礙及精神發育遲緩之首次面市非專利藥物，而奧拉西坦粉針則為獨家方劑，其適應症與奧拉西坦膠囊相同）、「玄寧」品牌名稱之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劑（一種治療高血壓之專利藥物）及「恩必普」品牌名稱丁苯酞軟膠囊及丁苯酞輸液（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一類專利藥物）等多種專利或非專利藥物，以及阿奇霉素、咖啡因及氨茶鹼等多種活性藥物成分（APIs）。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為港幣1,296,275,000元、港幣1,757,586,000元、港幣2,407,445,000元及港幣1,292,548,000元。

目標集團錄得銷售收益持續增長，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5.6%，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增長37.0%，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35.2%，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持續拓展新藥品市場，以及丁苯酞軟膠囊、「歐來寧（奧拉西坦膠囊及奧拉西坦粉針劑）」及「玄寧（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劑）」等新藥產品銷售額持續快速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770,909,000元、港幣1,038,193,000元、港幣1,370,535,000元及港幣616,726,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之毛利分別為港幣525,366,000元、港幣719,393,000元、港幣1,036,910,000元及港幣675,822,000元。

目標集團毛利隨銷售收益的增加同步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之毛利率分別為40.5%、40.9%、43.1%及52.3%，目標集團毛利率持續增長，特別是二零一二年前五個月增長幅度更趨明顯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產品結構持續優化，高毛利產品銷售增速加快、佔比增加。

其它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其它收入分別為港幣19,022,000元、港幣23,437,000元、港幣28,010,000元及港幣4,499,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重大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港幣243,072,000元、港幣334,677,000元、港幣452,844,000元及港幣320,920,000元。目標集團大力拓展新業務區域和市場，以提升其銷售收益，市場投入開支亦隨之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為港幣102,374,000元、港幣139,368,000元、港幣138,325,000元及港幣58,408,000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起錄得之行政開支增加、營運規模及研發費用投入較大但隨後保持平穩所致。雖然人工成本隨著中國工資普遍提高及社會保險系統變動而增長，但通過目標集團嚴格控制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政開支仍保持平穩。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為港幣12,086,000元、港幣12,336,000元、港幣21,705,000元及港幣9,444,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26,786,000元、港幣30,999,000元、港幣60,964,000元及港幣56,652,000元。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取得相關稅務當局授權批准適用稅率為15%。石藥集團恩必普之基本稅率為25%。然而，石藥集團恩必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豁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50%稅務減免。

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為港幣131,658,000元、港幣174,732,000元、港幣357,174,000元及港幣219,819,000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分別為港幣306,818,000元、港幣211,765,000元、港幣345,679,000元及港幣353,65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之個別金額為港幣227,273,000元、港幣152,941,000元、港幣283,951,000元及港幣292,683,000元。所有借貸均為中國之銀行授出並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4%、89%、39%及86%之借貸按浮息基準，其餘則按定息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港幣123,668,000元、港幣172,895,000元、港幣310,423,000元及港幣289,444,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按目標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31.4%、5.8%、3.7%及20.1%。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人民幣639,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80,244,000元)之股本後，及權益總額大幅增長，資本負債比率隨之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來自銷售其產品之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之增值稅)之比率)分別約為72天、69天、76天及75天。周轉天數與目標集團之90天正常信貸期相符。

存貨

目標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存貨周轉天數(存貨結餘相對銷售成本之比率)分別為66天、77天、81天及97天。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二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生產規模擴大以及原材料存貨因而增加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授予若干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之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企業擔保港幣9,091,000元、港幣623,528,000元、港幣1,234,568,000元及港幣1,318,295,000元。所有就授予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之信貸融資作出之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悉數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港幣29,189,000元、港幣112,091,000元、港幣198,722,000元及港幣167,735,000元。資本承擔於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工程涉及建造新生產線並替換及整修現有生產設施所致。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出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計值。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在認為有需要時通過採取遠期外匯合約等手段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及董事酬金)分別為港幣117,163,000元、港幣148,458,000元、港幣175,607,000元及港幣84,908,000元。

目標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

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目標集團建立職業培訓系統以向其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整體資歷。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為3,652名、3,967名、4,456名及4,336名。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計劃改善現有設施，旨在準備非抗生素固體劑藥、符合美國FDA標準之口服固體劑藥及粉針劑藥，該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00元。該等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及該等投資無需進一步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計劃為阿奇霉素原料藥推出新生產設施、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修建其廠房及電力設備及擴大咖啡因產能，該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7,270,000元。該等投資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及該等投資無需進一步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授權擴展粉針產品生產設施及貯藏區域。此為自資項目及投資承擔總額估計約為港幣274,560,00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投資約港幣163,330,000元於此項目。

分部業務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

(i) 收益、銷售成本、毛利率、開支及淨溢利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載列於下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723.55	554.98	1,375.45	1,070.08	691.19
銷售成本	327.05	319.27	802.82	591.63	391.50
毛利	396.50	235.71	572.63	478.45	299.69
毛利率	54.80%	42.47%	41.63%	44.71%	43.36%
開支	264.70	140.88	370.71	333.74	212.28
分部溢利	131.80	94.83	201.92	144.71	87.4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歐意集團錄得持續收益增長。增加主要由於其主要產品(包括「玄寧」及「歐來寧」)銷售增加，此乃由於歷年來石藥集團歐意集團較完善之銷售團隊及其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擴展所致。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產品於醫生及醫院間更廣為認知，直接帶動高銷售增長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銷售成本及毛利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並符合收益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相反，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率急速增長，乃主要由於「玄寧」產品系列銷售增加(享有市場個別價格及獨家生產)所致，以及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較高利潤產品「歐來寧」產品系列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開支維持穩定增長。增加乃主要由於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計劃投放進一步財政資源所致，符合整體銷售增加。

由於上述者，石藥集團歐意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淨溢利急速增長。

(ii)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主要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來自銷售主要產品之收益為：

- (a) 「玄寧」系列，分別為港幣52,340,000元、港幣71,080,000元、港幣123,170,000元及港幣77,740,000元；
- (b) 「歐來寧(奧拉西坦膠囊)」，分別為港幣31,930,000元、港幣67,160,000元、港幣88,880,000元及港幣47,730,000元。

「歐來寧(奧拉西坦粉針)」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銷售之收益分別為港幣15,230,000元、港幣59,550,000元及港幣127,410,000元。

本段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藥集團歐意來自銷售主要產品之收益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石藥集團歐意主要產品之銷售收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通函所載石藥集團歐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指在石藥集團歐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為石藥之附屬公司後之期間之財務資料。石藥集團歐意在成為石藥之附屬公司前乃以權益會計法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iii) 業務發展及前景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一向致力並將會繼續致力投放重大資源於「玄寧」及「歐來寧」產品之市場推廣，以擴大其於醫院以及社區醫院及零售覆蓋。進一步而言，石藥集團歐意集團將繼續致力投放其資源於新醫療產品研究及發展。

於本通函日期，石藥集團歐意集團擁有數項有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檢閱之藥物申請，包括阿伐他汀(降膽固醇之藥物)及用作治療細菌感染之抗生素頭孢妥侖匹酯。

石藥集團恩必普

(i) 收益、銷售成本、毛利率、開支及淨溢利

石藥集團恩必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載列於下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62.51	128.75	398.76	179.75	125.39
銷售成本	32.97	17.47	45.65	30.14	25.27
毛利	229.54	111.28	353.11	149.61	100.12
毛利率	87.44%	86.43%	88.55%	83.23%	79.85%
開支	115.82	77.98	208.67	135.59	110.77
分部溢利(虧損)	113.72	33.30	144.44	14.02	(10.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恩必普錄得持續收益增長。增加乃主要由於石藥集團恩必普之主要產品(即丁苯酞軟膠囊及丁苯酞輸液)銷售增加所致。特別是主要由於丁苯酞軟膠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銷售急速增加導致銷售大幅增加所致。丁苯酞軟膠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惟由於經更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僅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獲官方實施以及由於與石藥集團歐意集團及石藥之緊密合作及石藥集團恩必普借助石藥集團歐意集團及石藥之協助，組織於省市醫院針對醫療專家舉行之眾多學術(推廣)會議，導致丁苯酞軟膠囊於中國不同地區增加之滲透於二零一零年變得更顯著，故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對石藥集團恩必普直至二零一一年之收益並無實時影響。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引入丁苯酞輸液亦帶動石藥集團恩必普於二零一一年之收益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恩必普之銷售成本及毛利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並符合收益增長。石藥集團恩必普於同期之毛利率亦維持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產量及銷量增加，導致固定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恩必普之開支亦維持穩定增長。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擴大所致並大致符合銷售增加。市場推廣團隊之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2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逾500名。此外，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業務發展部門組織之臨床市場推廣會議數目增加亦導致期間開支增加。

由於收益之增長率高於開支之增長率，加上銷量增加導致固定成本減少，石藥集團恩必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淨溢利急劇增長。

(ii) 石藥集團恩必普之主要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丁苯酞軟膠囊之收益分別為港幣111,970,000元、港幣163,350,000元、港幣330,710,000元及港幣191,06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丁苯酞輸液之收益分別為港幣1,440,000元、港幣33,790,000元及港幣48,050,000元。

石藥集團恩必普及丁苯酞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總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 百萬元)
	(附註1)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總銷售收益	17.12	35.55	68.40	125.39	179.75	398.76	262.51
丁苯酞軟膠囊	14.48	28.30	55.07	111.97	163.35	330.71	191.06
丁苯酞輸液(附註2)	—	—	—	—	1.44	33.79	48.05

附註1：人民幣兌港幣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彭博(載有全球經濟新聞、股票期貨、股份報價及財務建議之公開資料庫)之匯率。

附註2：丁苯酞輸液於二零一零年投入市場。

(iii) 業務發展及前景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石藥實施數項措施以提高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收益。於二零零九年，石藥透過委任石藥集團歐意之總經理為石藥集團恩必普之總經理重組石藥集團恩必普之企業結構，以及整合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歐意之銷售及分銷系統，以增加石藥集團恩必普銷售團隊之效率及擴大醫院覆蓋。重組亦被視為組成更具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旨在效率地推廣石藥集團恩必普之品牌。於二零一零年，緊隨丁苯酞軟膠囊於二零零九年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版)後，石藥集團恩必普借助石藥集團歐意及石藥之援助，開始合作

及安排向高端醫院及醫療專家之學術會議，以增加丁苯酞軟膠囊於中國不同地區之滲透。於同年，石藥集團恩必普繼續擴大其研究及發展計劃並成功推出其它主要產品(即丁苯酞輸液)。於二零一一年，石藥透過股東借貸進一步投資於石藥集團恩必普，目的為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發展石藥集團恩必普之行銷及研究部門。

緊隨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發展，石藥集團恩必普擬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推廣計劃以將其醫院覆蓋由現時集中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之第三級醫院延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之第二級及縣級中央醫院。此外，石藥集團恩必普將其資源投入進行丁苯酞產品及其它專利藥物之臨床試驗，以及擴大其市場推廣計劃至不同學術機構。

於本通函日期，石藥集團恩必普於中國擁有四項有關丁苯酞之製備及醫療用途之專利申請。

石藥集團新諾威

(i) 收益、銷售成本、毛利率、開支及淨溢利

石藥集團新諾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載列於下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19.67	274.07	633.98	510.42	484.37
銷售成本	269.88	219.60	525.82	419.08	358.81
毛利	49.79	54.47	108.16	91.34	125.56
毛利率	15.57%	19.87%	17.07%	17.90%	25.92%
開支	18.84	19.88	36.38	44.34	48.42
分部溢利	30.95	34.59	71.78	47.00	77.14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新諾威錄得持續收益增長。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擴大產能導致其主要產品(即咖啡因)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新諾威之銷售成本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及符合收益增加。

毛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現波動。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毛利減少乃由於咖啡因產品市價減少所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急劇增長，以及石藥集團新諾威生產線科技升級，導致單位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低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毛利，乃由於咖啡因產品之市價進一步減少所致。石藥集團新諾威於同期之毛利率不斷下跌，主要亦是由於咖啡因產品之市價下降所致。

石藥集團新諾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開支持續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石藥集團新諾威內部開支管理系統改善所致。

由於上述者，石藥集團新諾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淨溢利亦出現波動。

(ii) 石藥集團新諾威之主要產品

由於咖啡因之產能擴大及石藥集團新諾威成功開發市場，咖啡因產品銷售歷年來持續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新諾威主要產品咖啡因之銷量總額分別為7,366噸、8,391噸、10,467噸及5,318噸，及銷售咖啡因產品之收益分別為港幣278,670,000元、港幣313,930,000元、港幣379,470,000元及港幣199,170,000元。

(iii) 業務發展及前景

石藥集團新諾威有意投放其資源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其生產科技，以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旨在於咖啡因市場成為更具競爭力之參與者。此外，石藥集團新諾威將進一步開發市場以擴大其客源，從而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外，石藥集團新諾威將進一步研究及發展其咖啡因產品，目的為探索新業務機會。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率分別介乎42%至55%、80%至89%及16%至26%。有關毛利率差額乃由於石藥集團歐意集團、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各自之產品組成不同所致。

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毛利率相對較高(相比石藥集團歐意集團及石藥集團新諾威而言)乃由於其唯一主要產品為「恩必普」(丁苯酞)，而「恩必普」(丁苯酞)是專利一類新藥，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受政府價格控制，故享受較高毛利率。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恩必普」(丁苯酞)之收入分別佔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收入總額約89.3%、91.7%、91.5%及91.1%。

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毛利率較石藥集團恩必普低乃由於其組合較大，由逾200種處方藥品組成，其中包括毛利較高之產品如「玄寧」系列(享受市場單獨定價及獨家生產)及「歐來寧」系列，以及大量毛利率較低之其它產品。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主要產品「玄寧」系列及「歐來寧」系列之收入總額分別佔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收入總額約10.6%、14.3%、19.7%及35.5%。

石藥集團新諾威之產品全部均為原料藥，其中咖啡因為其主要產品。不同於高端成藥如石藥集團恩必普之「恩必普」(丁苯酞)或石藥集團歐意集團之「玄寧」系列及「歐來寧」系列，原料藥產品一般具有較低毛利率。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咖啡因產品之市價下跌，咖啡因之毛利率亦告下跌。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中國製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就中國製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A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表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之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以下各項提供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以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9(4)(a)(ii)條編製。其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就該等交易作出備考調整(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交割)後，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就該等交易作出備考調整(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交割)後，並根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基於其性質，其並不擬反映經擴大集團於進行該等交易後之業績或現金流量，亦不反映在該等交易交割後將可達致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與本通函其它部份所載之其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 集團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22,705	987,702				5,810,407
預付租賃款項	342,780	126,267				469,047
無形資產	223,978	5,721	(99,067) ^{2b}			130,632
商譽	161,880	100,211	161,880 ^{2b}			100,2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796	—				27,796
可供出售投資	4,148	—				4,148
遞延稅項資產	—	1,105				1,105
	5,583,287	1,221,006	(260,947)	—	—	6,543,346
流動資產						
存貨	1,476,352	393,117				1,869,469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它應收款項	1,753,730	666,510				2,420,240
應收票據	340,556	58,705				399,261
預付租賃款項	9,991	3,389				13,380
可收回稅項	22,656	983				23,639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67,001	39,038			(46,602) ³	59,437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41,368	—				41,36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9,575	—				49,575
持作買賣投資	—	517				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697	4,420				33,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2,054	289,444		(15,500) ^{2g}	780,244 ⁴	2,016,242
	4,751,980	1,456,123	—	(15,500)	733,642	6,926,245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 集團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它應付款項	1,890,365	675,437				2,565,802
應付票據	580,610	12,195				592,805
應付關聯公司 貿易賬款	—	51,722			(46,602) ³	5,1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384	817,859				888,243
稅項負債	14,298	15,487				29,785
應付股息	—	296,737				296,737
財務擔保責任	—	13,788				13,788
其它財務負債	4,786	—				4,78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68,888	292,683				1,661,571
	3,929,331	2,175,908	—	—	(46,602)	6,058,637
流動資產淨值	822,649	(719,785)	—	(15,500)	780,244	867,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05,936	501,221	(260,947)	(15,500)	780,244	7,410,954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562,724	60,976				623,700
政府補助金	—	6,753				6,753
遞延稅項負債	15,319	8,736				24,0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4,503				104,503
可換股債券	—	—		5,289,762 ^{2f}		5,289,762
	578,043	180,968	—	5,289,762	—	6,048,773
	5,827,893	320,253	(260,947)	(5,305,262)	780,244	1,362,1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977	—		119,566 ^{2f}		272,543
股份溢價	1,116,727	—	—	2,200,005 ^{2f}		3,316,732
儲備	4,413,564	308,733	(260,947) ^{2a, 2c, 2d 及 2e}	(7,624,833) ^{2f 及 2g}	780,244 ⁴	(2,383,239)
非控股權益	144,625	11,520				156,145
	5,827,893	320,253	(260,947)	(5,305,262)	780,244	1,362,181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7,379,481	2,407,445	(28,136) 5		9,758,790
銷售成本	(5,897,943)	(1,370,535)	28,136 5	26,347 6	(7,213,995)
毛利	1,481,538	1,036,910	—	26,347	2,544,795
其它收入	125,799	28,010	(14,908) 5		138,9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1,724)	(452,844)			(974,568)
行政費用	(602,700)	(138,325)	14,908 5		(726,117)
其它費用	(105,791)	(31,140)		(15,500) 7	(152,43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173,945 9	2,173,945
確認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合約	—	(17,676)			(17,676)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4,908			14,9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554	—			10,554
議價購買收益	—	—	—	2,454,574 8	2,454,574
財務費用	(73,315)	(21,705)			(95,020)
除稅前溢利	314,361	418,138	—	4,639,366	5,371,865
所得稅開支	(63,912)	(60,964)	—	—	(124,876)
本年度溢利	<u>250,449</u>	<u>357,174</u>	<u>—</u>	<u>4,639,366</u>	<u>5,246,989</u>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4,361	418,138	4,639,366	5,371,865
按下列各項調整：			6, 7, 8, 及 9	
無形資產攤銷	45,475	612	(26,347)	19,7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81	3,149	14	11,5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1,103	64,770		615,873
財務費用	73,315	21,705		95,020
存貨減值虧損	30,850			30,850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1,290	355		1,645
利息收入	(9,100)	(8,292)		(17,392)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 損	(1,208)	(72)		(1,280)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10,554)	—		(10,554)
其它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321	—		1,321
股本投資之股息	—	(11)		(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	83		83
撥回早前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804)		(804)
確認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	17,676		17,676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14,908)		(14,90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2,173,945)	(2,173,945)
議價購買收益	—	—	(2,454,574)	(2,454,574)
政府補助金	—	(5,261)		(5,2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05,234	497,140	(15,500)	1,486,874
存貨增加	(398,363)	(85,177)		(483,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	(277,570)	(85,748)		(363,31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6,488	(70,471)		106,017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增加	(763)	(28,942)		(29,705)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增加	(8,792)	—		(8,792)
應收共同控制 公司款項減少	2,774	—		2,7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167)	110,618		74,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477	17,921		20,398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65,318	355,341	(15,500)	805,159
已收利息	9,100	—		9,100
已付利息	—	(21,434)		(21,434)
已付所得稅	(130,126)	(48,274)		(178,400)
已退回所得稅	14,013	—		14,0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8,305	285,633	(15,500)	628,4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94,209)	(292,359)		(1,086,568)
購買無形資產	(88,325)	(1,665)		(89,990)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42,538)	(30,237)		(72,7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025	697		28,722
收購附屬公司	—	—	1,099,806	1,099,806
已收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	11		11
已收利息	—	8,292		8,292
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	23,581		23,581
給予關聯人士之墊款	—	(31,549)		(31,549)
存放工程保留按金	—	6,037		6,03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92,165		92,16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665)		(23,6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7,047)	(248,692)	1,099,806	(45,933)
融資活動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444,075)	(313,253)		(757,328)
已付股息	(179,696)	(46,959)		(226,655)
已付利息	(73,315)	—		(73,315)
購回股份	(20,833)	—		(20,8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103)	(647)		(17,750)
新籌集無抵押銀行貸款	895,133	433,735		1,328,868
應付票據增加	256,867	—		256,86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1,601	—		11,601
收取關聯公司之墊款	—	87,917		87,917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780,244	780,244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	(60,901)		(60,9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8,579	99,892	780,244	1,308,71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10,163)	136,833	1,864,550	1,891,2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9,806	172,895	(1,099,806)	172,8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93	695		45,58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4,536	310,423	764,744	2,109,703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美元兌港幣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換算。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2. 本公司將透過(1)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90元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新股份，發行價金額總值為港幣2,271,744,570.30元；及(2)於交割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860,032,747.40美元(相等於港幣6,708,255,429.70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將導致目標集團之售股股東取得佔本公司投票權43.87%之股份以及導致售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經已發行股份擴大股本之合共78.83%(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及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兌換價)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此外，目標集團之相對規模(按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溢利及評估計量)遠高於本集團之現有規模。就此而言，本集團之估值釐定為本公司之市場資本總額港幣2,967,747,322元(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港幣1.94元乘以本公司之股份餘額計算)，而目標集團之估值釐定為此項收購事項之對價。目標集團被識別為會計收購方，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事項乃以反向收購入賬。

就會計目的而言，目標集團為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會計被收購方)則視為被目標集團收購。於應用會計購入法以使「反向收購」生效，收購日期之議價購買收益乃按本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視作業務合併之成本(視作對價)之金額計量。

本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董事根據會計購入法估計之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有關調整指：

- a. 約港幣2,967,747,000元之視作對價乃計入其它儲備。以反向收購入賬之收購事項視作對價指緊接收購事項前已發行1,529,766,66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假設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公佈收市價每股港幣1.94元相同(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交割之假設而編製)。
- b.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即本公司內部產生之開發成本)及商譽之公平值調整分別約為港幣99,067,000元及港幣161,880,000元，相等於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其賬面值如下：

	港幣千元
技術知識	95,823
開發成本	99,067
商標及證書	25,916
實用權	3,172
	<u>223,978</u>

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將於交割日期進行，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採用所有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釐定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自之賬面淨值，除董事釐定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開發成本外，此乃由於其為本集團之內部開發，及若干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開發成本並無確認為獨立可識別資產，乃由於此僅將導致議價收購收益有所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整體開發成本港幣99,067,000元調整為零。

本集團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技術知識與本集團過往數年向第三方收購若干產品之技術及方程式有關，故本集團認為公平值得以可靠地計量。

概無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以確認收購事項中已識別之任何其它無形資產以達致其暫定公平值。

此外，假設概無商譽將會由於收購事項引起議價購買(如附註2(c)所釐定者)而產生。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整體商譽港幣161,880,000元調整為零。

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乃根據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進行之估值完成後作出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5,827,893
減：上述對銷開發成本及商譽之調整	(260,94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	<u>(144,625)</u>
	<u><u>5,422,321</u></u>

- c. 目標公司(會計收購方)確認來自收購事項之暫定議價購買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暫定公平值(見上文 2(b))	5,422,321
減：視作對價之公平值(見上文2(a))	<u>(2,967,747)</u>
議價購買收益	<u><u>2,454,574</u></u>

由於在交割日期之視作對價及本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用作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暫定公平值相差甚大，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最終金額、議價購買收益以及就收購事項將於交割日期予以確認之視作對價可能與本文所述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別。

- d. 對銷(i)目標公司之股本為港幣8元；及(ii)本集團之收購前儲備為港幣4,413,564,000元。
- e. 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港幣152,977,000元及港幣1,116,727,000元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乃計入其它儲備。反向收購完成後，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錄B第21段於目標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反映會計被收購方(即本公司)之法定資本(股本及股份溢價)，其指出反向收購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法定母公司(會計被收購方)名義刊發，惟被載述於附註中，作為法定附屬公司(會計收購方)財務報表之存續，並連同一項調整(追溯調整會計收購方之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之法定資本。該調整須予作出，以反映法定母公司(會計被收購方)之資本。
- f. 本公司將透過(1)按假設公平值每股港幣1.94元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新股份，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計入約港幣119,566,000元及港幣2,200,005,000元；及(2)於交割日期向賣方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為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港幣6,037,429,887.06元)及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港幣670,825,542.66元)之可換股債券。記錄發行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其它儲備中之相應借額。

可換股債券為不可贖回，以及本集團將不會作出現金付款，並可按轉換價港幣2.15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視乎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下調。本公司最終向賣方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取決於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而存有差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18段，其指出財務工具之性質(其法定形式除外)規管其於發行人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總括而言，債務部分為發行人交付現金或其它財務資產之合約義務，股權部分則指持有人以股息形式(如宣派)收取權益回報之權利。

儘管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發行人交付現金或其它財務資產之任何合約義務，由於本公司可能須因為視乎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作出下調，而交付其普通股之變動數目，故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11段「固定對固定」之規定。因此，整項可換股債券工具被分類為經擴大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因此，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概無達致債務及股權部分之個別金額。

基準水平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分別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有關。交割後本公司將在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評估達致淨溢利之基準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600,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00,000,000元)及相關潛在下調至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經計及目標集團最近期財務表現)之可能性。為簡化目的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將不會下調至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之淨溢利分別低於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調。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倘目標集團之淨溢利低於港幣600,000,000元，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將按有關方程式削減：第一批債券之最高數目乘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淨溢利除以港幣600,000,000元之分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倘目標集團之淨溢利低於港幣800,000,000元，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將削減至零。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淨溢利基準水平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並不代表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目標集團之淨溢利水平，且並非根據目標集團之任何損益估算、推測或預測或過往損益或任何估值，或資產、業務或貼現現金流、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推測而釐定。

基於上述假設，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計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4,794,162,000元及港幣495,6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按照已換股股份之價值折讓持有人不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期間以平價期權（「平價期權」）計算。

用於計算之進項如下：

	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估值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金額	港幣6,037,429,887元	港幣670,825,543元
兌換價	港幣2.15元	港幣2.15元
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	2,808,106,924	312,011,880
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1.94元	港幣1.94元
經攤薄股價	由於收市價低於兌換價，故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收市價低於兌換價，故並無攤薄影響

用作計算持有人不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期間之折讓

用於平價期權之股價	港幣1.94元	港幣1.94元
行使價	港幣1.94元	港幣1.94元
無風險利率	0.13%	0.18%
股息率	0%	0%
隱含價格波動率	35%	35%
開始兌換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指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

本公司之收市價、股息率及隱含價格波動率乃參考彭博所公佈之資料。彭博為可供大眾查閱之數據庫，傳遞全球經濟新聞、股票期貨、股票報價及財務意見。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兌換可換股債券開始日期分別釐定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之最後一天，由於該日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之最後一天。

由於在交割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能與用作編製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暫定公平值相差甚大，故就收購事項將於交割日期予以確認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之最終金額可能與本文所述之估計金額有別。

此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潛在下調(如有)之財務影響僅可分別在收購事項交割及財務報告期末之日期，計及目標集團於該等日期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方可確實。有關調整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g. 估計收購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15,500,000元將於交割後於損益中確認。此項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上述調整對儲備之影響如下：

	調整	港幣千元
視作對價	2a	2,967,747
議價購買收益	2c	2,454,574
對銷本集團之收購前儲備	2d	(4,413,564)
調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以 反映其「法定資本」	2e	<u>(1,269,704)</u>
		<u>(260,947)</u>
發行新股份	2f	(2,319,571)
發行可換股債券	2f	(5,289,762)
於損益中列賬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	2g	<u>(15,500)</u>
		<u>(7,624,833)</u>

3. 有關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之公司間結餘。
4. 有關調整指人民幣639,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80,244,000元)之賣方集團注資，乃透過資本化發行並為收購事項交割之其中一項條件。資本化發行為目標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清償未支付款項，未支付款項已計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公司結餘。注資乃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支付。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5. 有關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之交易，包括(i)買賣約港幣28,136,000元；(2)產品加工服務費約港幣14,511,000元；及(3)租金收入及開支約港幣397,000元。
6. 有關調整指因無形資產重估調整約港幣26,347,000元導致撥回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99,067,000元(見上文附註2(b))。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之目的而言，假設本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相同。此調整乃根據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7. 有關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15,500,000元，其將於交割後於損益中確認。此項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8. 有關調整指目標公司(會計收購方)就收購事項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假設約港幣2,454,574,000元(見上文附註2(c))。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之目的而言，假設本集團之視作對價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相同。

9. 有關調整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約港幣2,173,945,000元之公平值變動，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6,666,485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4,492,540</u>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u><u>2,173,945</u></u>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按上文附註2(f)所述之相同估值方式及假設，並以下列進項進行估計：

第一批債券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港幣6,037,429,887元	港幣6,037,429,887元
兌換價	港幣2.15元	港幣2.15元
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	2,808,106,924	2,808,106,924
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4.34元	港幣1.71元
經攤薄股價	港幣2.67元	由於收市價低於兌換價，故並無攤薄影響

用作計算持有人不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期間之折讓

用於平價期權之股價	港幣2.67元	港幣1.71元
行使價	港幣2.67元	港幣1.71元
無風險利率	0.67%	0.27%
股息率	0%	0%
隱含價格波動率	35%	35%
開始兌換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港幣6,021,365,183元	港幣4,066,492,149元

第二批債券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港幣 670,825,543 元	港幣 670,825,543 元
兌換價	港幣 2.15 元	港幣 2.15 元
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	312,011,880	312,011,880
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 4.34 元	港幣 1.71 元
經攤薄股價	港幣 2.67 元	由於收市價低於兌換價，故並無攤薄影響

用作計算持有人不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期間之折讓

用於平價期權之股價	港幣 2.67 元	港幣 1.71 元
行使價	港幣 2.67 元	港幣 1.71 元
無風險利率	1.07%	0.41%
股息率	0%	0%
隱含價格波動率	35%	35%
開始兌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港幣 645,119,362 元	港幣 426,047,630 元

無風險利率指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

本公司之收市價、股息率及隱含價格波動率乃參考彭博所公佈之資料。彭博為可供大眾查閱之數據庫，傳遞全球經濟新聞、股票期貨、股票報價及財務意見。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兌換可換股債券開始日期分別釐定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之最後一天，由於該日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之最後一天。

基準水平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分別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有關。交割後，本公司將在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評估達致淨溢利之基準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600,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00,000,000元)及相關潛在下調至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之可能性。為簡化目的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已假設將不會下調至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

由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平值顯著下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每股港幣4.11元下跌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港幣1.71元，對於公平值計量之經攤薄股價造成影響，因此假設公平值收益有所上升。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0. 有關調整指目標公司(會計收購方)就收購事項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假設約港幣2,454,574,000元(見上文附註2(c))。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本集團之視作對價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相同。

11. 有關調整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約港幣2,173,945,000元之公平值變動。

基準水平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0元分別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有關。交割後，本公司將在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評估達致淨溢利之基準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600,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00,000,000元)及相關潛在下調至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之可能性。為簡化目的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已假設將不會下調至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可換股債券及計算公平值變動之詳情見上文附註2(f)及附註9。

12. 有關調整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收購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1,099,806,000元。
13. 有關調整指人民幣639,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80,244,000元)之賣方注資(見上文附註4)。
14. 有關調整指因無形資產重估調整約港幣99,067,000元導致撥回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港幣26,347,000元(見上文附註6)。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對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搜索，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它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物業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倘基於中國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不大可能有可比之成立案例市場出售，吾等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類及第三類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以現代之等價資產重置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之目前重置

(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第四類物業權益(於估值日仍在建設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近期開發計劃開發及完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與興建階段相關之興建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就完成發展項目而須支銷之其餘成本及費用。

第二類由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或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該等估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它相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正式圖則及租賃協議)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

實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賣方中國法律顧問 — 環球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之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繼續建設。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而成。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它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調查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由肖偉進行。肖偉具備逾3年中國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之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證書隨附於下文。

此致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經濟技術開發區 揚子路88號 之一幅土地及7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105,550,000	100%	105,550,000
2.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欒城縣 城區 富強西路36號 之一幅土地及21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101,260,000	98.69%	99,930,000
3.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 之一幅土地及4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102,760,000	100%	102,760,000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新華區 石獲北路 之一幅土地及多幢構築物	6,720,000	100%	6,720,000
	小計：	316,290,000		314,960,000

估值概要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估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經濟技術開發區 揚子路及塔西大街 交界之一幅土地之一部分及 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估值概要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經濟技術開發區 揚子路88號 之一幢樓宇之3個單位	300,000	100%	300,000
7.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之一幢樓宇	640,000	100%	640,000
8.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之一幢樓宇	140,000	100%	140,000
	小計：	1,080,000		1,080,000

估值概要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經濟技術開發區 塔西大街以東 淮安路以北 揚子路以南 塔中大街以西 之2幅土地及11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218,360,000	100%	218,360,000
		小計：		218,360,000
		總計：		534,400,000
		218,360,000		534,4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經濟技術開發區 揚子路88號 之一幅土地及7幢 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99,304 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6幢樓 宇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二零零五 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多個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23,442.49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2幢工業大樓、 2間守衛室、1個食堂及1幢綜合大 樓。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水池 及管道。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 日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 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 集團恩必普佔用作 生產及辦公室用 途。	105,550,000 貴公司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105,550,000元

附註：

1.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為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高國用(2007)第06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99,304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恩必普，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38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8.33平方米之樓宇乃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擁有。
4. 就餘下2幢總建築面積約555平方米之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明。

5. 在為此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予附註4所述之未有取得適當之業權證之樓宇。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其可被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91,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石藥集團恩必普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地塊而毋需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機構之批准、許可及同意，惟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
 - b. 石藥集團恩必普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產權證所訂明之有效期及用途使用、佔用、轉讓、租賃及以其它方式抵押該物業；
 - c. 石藥集團恩必普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需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機構之批准、許可及同意，惟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
 - d.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抵押規限；及
 - e. 石藥集團恩必普並無取得附註4所述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及所需建設許可證，惟樓宇乃位於石藥集團恩必普擁有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恩必普因欠缺房屋產權證而無法佔用及使用樓宇之可能性不大。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欒城縣 城區 富強西路36號之一 幅土地及21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12,060.10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 上之6幢樓宇及多幢輔助構築物， 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多個 階段落成。 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7,372.79 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倉 庫、辦公室、食堂及停車場。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水井、道 路、水池及管道。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 日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 三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 集團新諾威估用作 生產用途。	101,260,000 貴公司應佔98.69% 權益：人民幣 99,930,000元

附註：

1.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新諾威」)為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擁有98.6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欒國用(2008)第29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12,060.1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新諾威，年期於二零三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欒城房權證字第014000204301400150號，21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7,372.79平方米之樓宇乃由石藥集團新諾威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及許可用途，石藥集團新諾威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地塊而毋需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機構之批准、許可及同意，惟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
 - b. 石藥集團新諾威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產權證所訂明之有效期及用途使用、佔用、租賃及以其它方式抵押該物業；
 - c. 石藥集團新諾威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需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機構之批准、許可及同意，惟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及
 - d.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抵押規限。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之 一幅土地及42幢樓 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83,811.90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 之42幢樓宇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 一九六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多個階 段落成。 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2,528.60 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倉 庫、辦公室、食堂及停車場。 構築物主要包括橋樑、道路、水池 及管道。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 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 集團歐意佔用作生 產、倉庫及辦公室 用途。	102,760,000 貴公司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102,760,000元

附註：

1.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歐意」)為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橋西國用(2009)第0014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3,811.9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歐意，有多個年期，並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
3. 根據十份房屋所有權證 — 石房權證字第450000375、378、379、380、381、382、383、384、385及386號，3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3,448.64平方米之樓宇乃由石藥集團歐意擁有。
4. 就七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044.8平方米之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明。
5. 在為此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予附註4所述之未有取得適當之業權證之樓宇。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其可被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563,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石藥集團歐意合法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地塊而毋需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機構之批准、許可及同意，惟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
 - b. 石藥集團歐意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產權證所訂明之有效期及用途使用、佔用、轉讓、租賃及以其它方式抵押該物業；
 - c. 石藥集團歐意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需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機構之批准、許可及同意，惟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
 - d.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抵押規限；及
 - e. 石藥集團歐意並無取得附註4所述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及所需建設許可證，惟樓宇乃位於石藥集團歐意擁有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土地。石藥集團歐意因欠缺房屋產權證而無法佔用及使用樓宇之可能性不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新華區 石獲北路 之一幅土地及多幢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0,234.50 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 之多幢輔助構築物，於二零零六年 落成。 該構築物主要包括倉庫。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 於二零四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 集團歐意佔用作倉 庫用途。	6,720,000 貴公司應佔 100% 權益：人民幣 6,720,000 元

附註：

1.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歐意」)為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新華國用(2010)第 00001 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20,234.50 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歐意，有多個年期，並於二零四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石藥集團歐意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地塊而毋需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機構之批准、許可及同意，惟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及
 - b.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抵押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經濟技術開發區 揚子路及塔西大街 交界之一幅土地之 一部分及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000 平方米之土地及一幢約於二零一零 年落成之樓宇。 該樓宇之建築面積為1,2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關連方)租予石 藥集團恩必普，年期於石藥所擁有 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屆滿， 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倘土 地使用权可於屆滿日期免費續期， 則可選擇續期。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 集團恩必普藥業有 限公司佔用作生產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應佔100% 權益：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為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高國用(2007)第06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8,918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關連方)，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石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之確認函件，石藥同意，石藥集團恩必普可免費使用該地塊部分，直至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屆滿為止。
4. 就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之樓宇，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產權證。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2所述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業權證之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經已取得及樓宇可自由轉讓，樓宇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3,876,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石藥為合法擁有人，並有權租賃物業予石藥集團恩必普，根據中國法律，確認函件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對雙方均可強制執行；
 - b. 石藥集團(樓宇所在土地之合法擁有人)已批准石藥集團恩必普免費使用該土地，而根據石家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之《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10噸丁苯酞原料藥項目搬遷及轉型批文》，石藥集團恩必普因欠缺附註4所述房屋產權證而無法佔用及使用樓宇之可能性不大；及
 - c.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抵押規限。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經濟技術開發區 揚子路88號 之一幢樓宇之3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宇之3個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 米。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 日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 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 歐意國際製藥有限 公司估用作臨時辦 公室用途。	300,000 貴公司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300,000元

附註：

1.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為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高國用(2007)第06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99,304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恩必普，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3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之一幢樓宇之3個單位乃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擁有。
4. 根據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之物業已租予關連方石藥歐意國際製藥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電費及水費開支)。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石藥集團恩必普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產權證所訂明之有效期及用途使用、估用、轉讓、租賃及以其它方式抵押該物業；
 - b. 石藥集團恩必普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需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機構之批准、許可及同意，惟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
 - c. 有關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當局登記，惟此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
 - d.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抵押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之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宇，於一九七八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估用作生產用途。	640,000 貴公司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640,000元

附註：

1.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歐意」)為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橋西國用(2009)第0014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3,811.9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歐意，年期於二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石房權證字第450000379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之樓宇之一部分乃由石藥集團歐意擁有。
4. 根據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之物業已租予關連方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華盛」)，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60,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開支)。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石藥集團歐意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產權證所訂明之有效期及用途使用、估用、轉讓、租賃及以其它方式抵押該物業；
 - b. 石藥集團歐意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需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機構之批准、許可及同意，惟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及
 - c. 有關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當局登記，惟此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
 - d.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抵押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之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140,000 貴公司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140,000元

附註：

1.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歐意」)為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橋西國用(2009)第0014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3,811.9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歐意，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石房權證字第450000381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之樓宇之一部分乃由石藥集團歐意擁有。
4. 根據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之物業已租予關連方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關連方)，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其它雜項開支)。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石藥集團歐意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產權證所訂明之有效期及用途使用、估用、轉讓、租賃及以其它方式抵押該物業；
 - b.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需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機構之批准、許可及同意，惟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存檔；
 - c. 有關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當局登記，惟此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
 - d.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抵押規限。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作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經濟技術開發區 塔西大街以東 淮安路以北 揚子路以南 塔中大街以西 之2幅土地及11幢 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用作兩項計劃中之生產發展項目，共有6幢工業樓宇、3個倉庫及多幢構築物。總佔地面積約為136,896平方米。構築物主要為道路及吊架。 該物業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落成。完成後，該物業之大樓之總建築面積將約為63,576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該物業目前處於建設階段(於估值日期處於建設階段)。	218,36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218,360,000元

計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廠房	53,608
倉庫	9,968
總計：	63,576

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76,070,000元，當中人民幣89,496,000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該物業(不包括土地)於落成後之估計資本值約為人民幣176,070,000元。

該物業已獲授予一般年期為49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歐意」)為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高國用(2009)第022及023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36,896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歐意，年期之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3. 根據石藥集團歐意獲發之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藁城市(2011)藁國土出字第015及016號，總建築面積約54,711.95平方米之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石藥集團歐意獲發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130182201100022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4,711.95平方米之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5. 根據石藥集團歐意獲發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1300183050185001號，有關當地機構發出建設工程施工批准。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石藥集團歐意確認，建設工程尚未完成，故並無申請相關房地產權證。石藥集團歐意已就此樓宇之施工取得附註3、4及5所述之所需建設許可證，而於建設工程規劃、樓宇落成、防火、環境方面進行竣工驗收後，取得房屋產權證並無法律障礙；及
 - b.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抵押規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以及基於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i)最後可行日期、(ii)交割後以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後，及(i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529,766,661</u>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u>152,976,666.1</u>

於交割後以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後

法定：		港幣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725,421,698</u>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u>272,524,169.8</u>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後

法定：

港幣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u>3,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845,540,502</u>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u>584,554,050.2</u>
----------------------	-------------------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 1)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4,438,000	0.29%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4,000	0.00026%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529,766,6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控告被告人名單內。該等控告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聯邦及州法例。控告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若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原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代表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

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代表間接買方索取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控告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合併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作審前程序。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為由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訴訟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充分聽取)。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交另一簡易判決之動議，駁回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法院駁回該等動議。

根據原告人與被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之契約，間接買方原告人提出之所有訴訟程序擱置，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後裁決為止。有關直接買方訴訟之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專家調查損害賠償程序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命令，允許兩名名列原告人作為其它情況類似買方之代表，以進行直接買方案件之指控。

附屬公司及其它答辯人生產商提交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聲稱指稱行為乃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法例及政策強制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法院駁回該動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法院駁回答辯人即時就其二零一一年九月命令提出上訴之批准請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告人提交初步批准在所有訴訟與其中一名被告人和解之動議。此被告人同意以9,500,000美元與直接買方和解，並以1,000,000美元與間接買方和解。其亦同意遵守法院可能對任何其它答辯人作出之任何禁制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初步批准該等和解安排。法院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聆訊，以考慮最終批准該等和解安排。

法院已定出審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控告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法律程序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該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確定性的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概無待決、面臨威脅或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

7. 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間接於賣方及目標集團中擁有權益。蔡東晨先生為持有擔保人10%股權之股東及持有擔保人15%股權之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而馮振英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各自為該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鑑於蔡先生、馮先生、潘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先生及王振國先生各自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於就該等交易召開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而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

- (a) 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協議；及
- (b)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河北中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石藥集團中諾」）、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石藥集團高科醫藥科技開發」）及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宏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石藥集團河北中潤同意吸納合併石藥集團中諾、石藥集團高科醫藥科技開發及河北宏源，於進行吸納後，石藥集團河北中潤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906,300,300元及人民幣1,803,544,500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如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物業權益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以及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分別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彼等之函件及提述彼等之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它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執業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李嘉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及本通函所述其它合約(包括總銷售協議)；
- (c) 中國詩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資產交換訂立之資產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詩薇轉讓其於石藥集團恩必普之100%股權，而中國詩薇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對價為港幣125,000,000元；
- (d) 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大成律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144頁；
- (h)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及
- (j)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27,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以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落實；

2.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Joyful Horizon Limited(「賣方」)及卓擇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修訂協議及不時以其它方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實益出售及本公司同意實益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港幣8,980,000,000元，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特此批准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應賣方要求，向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860,032,747.40美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
- (c) 特此批准按初步兌換價港幣2.15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d) 特此批准於收購事項交後時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90元向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向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對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e)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有關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及／或在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買賣協議之更改、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